手回集团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SHOUHU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百惠金控 PATRONS　TradeGo Markets

老虎證券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手回集团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358,4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3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922,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62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百惠金控 PATRONS　TradeGo Markets　老虎證券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價預期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可作出發售價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經本公司同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5月2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閱下表，就　閣下選定的股份數目繳交款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的相關應付最高款額。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須按照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為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3,264.59	8,000	65,291.90	70,000	571,304.08	900,000	7,345,338.12
800	6,529.19	10,000	81,614.87	80,000	652,918.94	1,000,000	8,161,486.80
1,200	9,793.78	12,000	97,937.85	90,000	734,533.81	1,100,000	8,977,635.48
1,600	13,058.38	14,000	114,260.81	100,000	816,148.68	1,218,000(1)	9,940,690.92
2,000	16,322.97	16,000	130,583.78	200,000	1,632,297.35		
2,400	19,587.57	18,000	146,906.77	300,000	2,448,446.05		
2,800	22,852.16	20,000	163,229.73	400,000	3,264,594.72		
3,200	26,116.76	30,000	244,844.60	500,000	4,080,743.40		
3,600	29,381.35	40,000	326,459.47	600,000	4,896,892.08		
4,000	32,645.95	50,000	408,074.35	700,000	5,713,040.75		
6,000	48,968.92	60,000	489,689.21	800,000	6,529,189.4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公告。*

日期(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b)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便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shouhui-tech.com**公佈於作出發售價下調
(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佈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低於6.48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6)發佈關於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一頁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8)(9)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章節。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章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章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有)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章節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0

合約安排 208

業務 228

持續關連交易 3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主要股東 3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8

股本 362

基石投資者 367

財務資料 3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41

包銷 4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務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包括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保險公司。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保險代理人、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總保費計，中國的人身險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萬億元。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競爭。於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達至人民幣2,370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6.3%。於2023年，以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計，我們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並於2023年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9.1%。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佔據7.3%的市場份額，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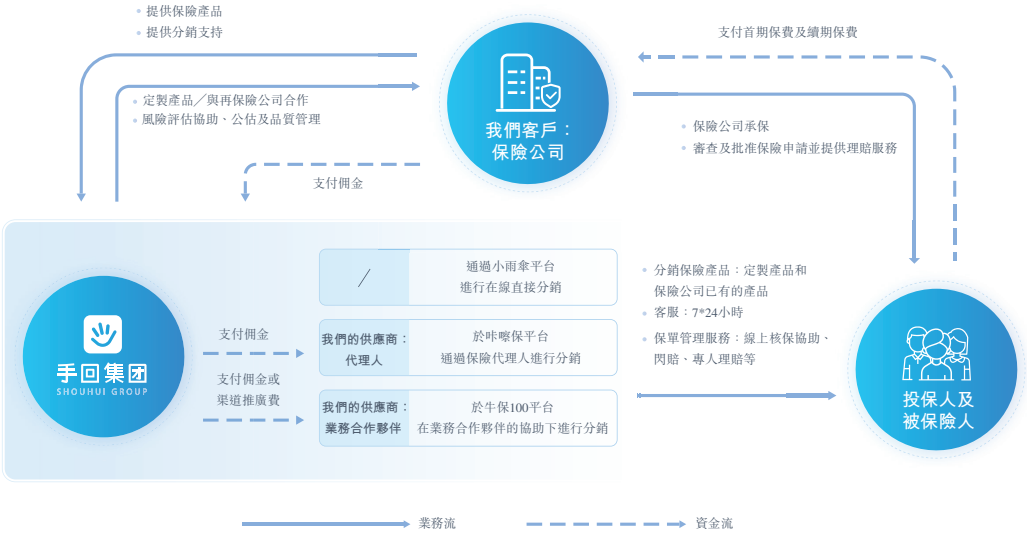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分銷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支付的佣金。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的收入通常根據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中國超過70%的人身險公司。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運營服務體系。

我們通過三個平台促成的三個分銷渠道分銷人身險產品，即(1)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2)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及(3)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投保人可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小雨傘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我們利用咔嚓保協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利用牛保100將我們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平台通過促進分銷及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提供全面支持來支持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根據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向成功分銷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佣金或渠道推廣費。

- **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投保人可以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該平台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並旨在成為我們定製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分銷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投保人的整體體驗。於2024年，於小雨傘的在線直接分銷收入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21.3%。

- **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我們於咔嚓保平台通過保險代理人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是我們接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傳遞保險產品信息及促進分銷流程的重要渠道。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分銷網絡，其中超過16,000名保險代理人於2024年已分銷保險產品，覆蓋中國15個省級行政區域。於2024年，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分銷的收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15.9%。

- **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我們於牛保100平台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分銷保險產品。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i)已積累大量具有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的媒體及廣告公司及關鍵意見領袖等自媒體流量渠道；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我們通過自媒體流量渠道在線上創造流量及推廣保險產品。此外，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依賴其本身的代理人或經紀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的牛保100平台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為業務合作夥伴(特別是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提供支持，包括在線產品選擇及推薦以及在線交易及服務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已經超過1,100家。於2024年，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收入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6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在線平台及分銷渠道劃分的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牛保100						
(業務合作夥伴)						
－自媒體流量渠道	180,413	22.5	599,460	36.8	404,642	29.4
－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	343,561	42.9	501,656	30.8	459,932	33.4
小計	**523,974**	**65.4**	**1,101,116**	**67.6**	**864,574**	**62.8**
小雨傘(直接分銷)	173,846	21.6	317,604	19.5	293,121	21.3
咔嚓保(保險代理人)	103,850	13.0	209,898	12.9	220,056	15.9
總計	**801,670**	**100.0**	**1,628,618**	**100.0**	**1,377,751**	**100.0**

作為保險交易和服務的持牌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分銷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產品的性質及其服務週期使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及加強長久的聯繫。我們認為，這種聯繫使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從而產生持續的收入流。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主要由於牛保100平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6百萬元，進一步歸因於(i)自媒體流量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及(ii)其次是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自媒體流量渠道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媒體流量渠道過去專注於長期壽險產品，且大部分收入來自長期壽險，而長期壽險的收入受「報行合一」政策的影響，其載於2024年1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布的《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產生的收入減幅較小，原因為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從長期重疾險產品獲得較多收入，而該等產品並無受到「報行合一」政策的重大影響。此外，於2024年，我們加強了與大型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例如供應商E及供應商H)的合作。

我們分銷的產品類型包括定製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我們會定製化部分分銷產品，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建立自有IP。我們亦會分銷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從而能夠提供各式各樣的保險產品去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不同需求，且我們可借助保險公司的營銷能力去推廣其已有的產品。我們於2017年起開始分銷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產品品牌IP的定製長期人身險產品。就總保費而言，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大部分定製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前提是我們滿足績效相關條件，例如保費金額或續期率。在保險產品定製化過程中，我們識別並明確目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險產品需求，與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進行競爭性談判，最終選定合作保險公司並分銷定製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與中介機構合作以獲得保費，與再保險公司合作，並按照產品開發需要分擔風險。再保險公司承擔保險公司的風險，並與中介機構合作。我們定製產品的首年保費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銷的全部保險產品首年保費的52.5%、59.0%及40.5%。我們的IP定製產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基於與保險公司良好的合作，我們自成立以來合共分銷了逾1,900個產品，其中包括逾280個定製產品和逾1,600個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售的產品有306個，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成功孵化超過14個I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1.6百萬名投保人及超過2.4百萬名被保險人持有由我們分銷並繼續生效的保單。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投保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4%，貢獻我們所分銷保單量的7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彼等對在線保險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3百萬元、人民幣1,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1百萬元。我們持續專注於長期人身險產品，其產品特性使我們能夠獲得持續的收入，進而夯實了我們財務增長的基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保人數：			
投保人總數(1)(以千計)	1,143	1,358	1,645
－小雨傘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362	409	393
－牛保100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511	661	935
－咔嚓保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269	288	318
被保險人數：			
被保險人總數(2)(以千計)	1,525	1,900	2,431
－小雨傘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508	586	622
－牛保100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673	937	1,357
－咔嚓保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343	377	4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3)（以千計）	2,292	3,143	1,852
投保人人均新保單數(4)	3.2	3.4	1.8
總保費(人民幣千元)	3,997,692	6,766,576	8,195,324
首年保費(人民幣千元)	1,618,193	3,401,528	3,050,744

附註：

(1) 投保人數指於所示日期有效保單的投保人。為免存疑，於所示日期保單已屆滿的投保人及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保單已取消的投保人未計入投保人數內。

(2) 被保險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有效保單的被保險人。為免存疑，於所示日期保單已屆滿的被保險人及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保單已取消的被保險人未計入被保險人數內。

(3)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指相關期間的保單件數，即保單期的第一年。為免存疑，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取消的保單未計入新單投保保單件數內。我們於2024年分銷的新單投保保單件數較2022年及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專注控制成本，減少保費較少及提供優惠的保單件數。因此，我們於2024年分銷的新單投保保單的平均總保費及首年保費較高。

(4) 投保人人均新保單數指相關期間新單投保保單件數除以同期購買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發展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預計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ii)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定製與IP管理；(iii)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線上業務流程；(iv)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高效及便捷的客戶服務；(v)與行業實踐緊密結合的研發能力；及(vi)經驗豐富、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與更多產業價值鏈參與者合作，增強業務流程；(ii)開發更多定製保險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iii)加大研發及科技投入；及(iv)通過兼併和收購和海外擴張戰略實現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4百萬元、人民幣1,042.2百萬元及人民幣9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7.2%、63.8%及7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2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1.0%、17.0%及2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定價模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保險經紀公司及代理商；及(iii)推廣服務公司(我們的自媒體流量渠道提供商)。推廣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給我們帶來聲譽風險或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害。我們主動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定期監控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活動，並在文章刊登前審查推廣服務提供商編製的文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3.1%、20.0%及2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1.5%、7.8%及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

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人身險市場按總保費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萬億元。2023年，利用平台進行保險交易的互聯網保險服務的總保費達人民幣0.5萬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14.6%，高於2019年的6.0%。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達到人民幣2,370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6.3%，高於2019年的2.4%。按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計，我們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在線中介在中國的人身險中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佔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9.1%。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相對集中，競爭激烈。於2023年，按總保費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共佔68.6%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3%，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隨著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此不斷增長的行業機遇。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806,258	100.0	1,634,395	100.0	1,387,086	100.0
營業成本	(525,840)	(65.2)	(1,082,596)	(66.2)	(858,206)	(61.9)
毛利	**280,418**	**34.8**	**551,799**	**33.8**	**528,880**	**38.1**
其他淨收入	13,517	1.7	12,921	0.8	13,682	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174)	(12.2)	(139,358)	(8.5)	(136,285)	(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15)	(6.8)	(84,080)	(5.1)	(98,023)	(7.1)
研發開支	(53,508)	(6.6)	(61,078)	(3.7)	(50,955)	(3.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1	0.0	(1,776)	(0.1)	(962)	(0.1)
營業利潤	**87,449**	**10.8**	**278,428**	**17.0**	**256,337**	**18.5**
財務成本	(464)	(0.1)	(461)	(0.0)	(258)	(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7.6	(584,340)	(35.8)	(345,035)	(2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13	0.0	75	0.0	(1,234)	(0.1)
税前利潤／(虧損)	**148,854**	**18.5**	**(306,298)**	**(18.7)**	**(90,190)**	**(6.5)**
所得税	(17,867)	(2.2)	(49,911)	(3.1)	(45,419)	(3.3)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16.3**	**(356,209)**	**(21.8)**	**(135,609)**	**(9.8)**
年內(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1	0.0	2,88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	0.0	2,886	(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16.2	(356,208)	(21.8)	(132,723)	(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16.2	(356,164)	(21.8)	(136,116)	(9.8)
非控股權益	106	0.0	(45)	(0.0)	507	0.0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16.2**	**(356,209)**	**(21.8)**	**(135,609)**	**(9.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16.2	(356,163)	(21.8)	(133,230)	(9.6)
非控股權益	106	0.0	(45)	(0.0)	507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16.2	(356,208)	(21.8)	(132,723)	(9.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利潤／(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排除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此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該等損益變動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該等轉換完成後，

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或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356,209)**	**(135,609)**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584,340	345,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592	7,920	14,552
上市開支	–	17,285	17,585
經調整後的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5,023**	**253,336**	**241,5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虧損有所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35.6百萬元。波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我們於2022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提供人身險產品，包括(i)長期壽險產品；(ii)長期重疾險產品；(ii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及(iv)短期保險產品。有關我們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的詳細特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我們的保險產品供應」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保險公司分銷其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401,114	50.0	968,902	59.4	465,088	33.8
重疾險	330,819	41.3	440,835	27.1	474,802	34.5
醫療及其他保險	18,626	2.3	142,946	8.8	306,416	22.2
短期保險產品	51,111	6.4	75,935	4.7	131,445	9.5
總計	**801,670**	**100.0**	**1,628,618**	**100.0**	**1,377,751**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加10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7百萬元增加10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壽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8.9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99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3.1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偏好長期壽險產品，並受中國投資(包括股票及理財產品)的利率下調進一步推動；及(ii)長期重疾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1.2百萬元。保險交易服務增加亦由於(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自2022年開始加大提供長期醫療險產品力度，我們推出我們平台獨家提供的定製產品金醫保；及(ii)短期保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其乃由於我們擴大團險業務。我們分銷的所有類別的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供應、不斷增長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和代理網絡，導致保單數量及投保人數量增長；及(ii)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壽險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這是由於首年保費由人民幣2,57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83.1百萬元。長期壽險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整體經濟放緩導致對長期壽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保險公司因應2024年中國市況而下調長期壽險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ii)保險公司為應對保險行業政策(尤其是銀行保險渠道的「報行合一」政策)變化而作出謹慎調整。該政策旨在規範壽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要求壽險公司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保險公司須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執行費用政策，以及支付給銀行保險渠道的佣金不得超過規定的最高佣金率。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保險公司下調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尤其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保險公司降低了對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使其實際運營成本不會超過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產品精算報告計算的預期運營成本。我們長期壽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由2023年的31.7%下降至2024年的2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報行合一」政策導致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普遍下降。於2024年，我們來自長期壽險產品的收入下降，部分原因是保險公司就分銷長期壽險產品提供的佣金率下降。

長期重疾險產品及長期壽險產品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41.3%降至2023年的27.1%，主要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對長期重疾險產品的需求逐漸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重疾險市場總保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439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2億元。於2024年，受超級瑪麗及大黃蜂系列等定製產品的升級及分銷推動，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至34.5%。長期壽險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59.4%下降至2024年的33.8%，主要由於2024年長期壽險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佣金率較2023年為低，受中國利率下降及保險公司應對銀行保險渠道「報行合一」政策的影響。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33.7%，較2022年的34.7%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3.7%上升至2024年的38.0%，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改轉變，尤其是(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貢獻

增加；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且曾為牛保100業務重點的長期壽險收入貢獻減少，尤其是自媒體流量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長期醫療險產品一般繳費期較長，續保佣金較高，這也是毛利率高的原因。例如，金醫保產品(我們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系列)通常具有長達20年的繳費期。此外，我們能夠將所收取佣金率的跌幅轉嫁予供應商(包括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以及自媒體流量渠道)。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0%增加至2024年的23.1%。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保險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分銷的短期保險產品類型有所變化，具體而言，2023年的僱主責任保險產品及2024年的財產保險產品與其他短期保險產品相比毛利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毛利率相對穩定。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8,466	481,537	665,474
流動資產	888,580	1,076,315	1,170,720
總資產	1,107,046	1,557,852	1,836,194
流動負債	(1,461,880)	(2,094,652)	(2,471,879)
流動負債淨額	(573,300)	(1,018,337)	(1,301,159)
非流動負債	(19,271)	(89,365)	(104,118)
負債淨額	(374,105)	(626,165)	(739,803)
非控股權益	493	448	95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我們列賬為負債的金融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1,3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2百萬元。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

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且我們將從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有關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權益變動，包括(i)年內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ii)回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96.9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36.1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3.3百萬元、人民幣1,0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57.2百萬元；(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隨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而改善。我們亦計劃通過審慎選擇業務合作夥伴及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獲客方式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我們亦將管理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營運產生的任何計劃或意外現金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財務部成立應收賬款團隊來更好地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該團隊將負責對應收款項進行對賬及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將指派指定人員與不同客戶聯絡，每月對應收款項進行對賬並跟進客戶。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42,485)	231,083	135,607
已付所得稅	(11,776)	(26,015)	(25,50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261)	205,068	110,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418)	(123,061)	(123,4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1)	(46,757)	(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750)**	**35,250**	**(17,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1	95,241	130,4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41**	**130,491**	**113,368**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2022年初結清大筆應付賬款結餘，應付賬款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34.8%	33.8%	38.1%
淨利潤／(虧損)率[1]	16.2%	(21.8%)	(9.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9.3%	15.5%	17.4%
流動比率[3]	0.6	0.5	0.5

附註：

(1) 淨利潤／(虧損)率乃按所示年度的年內虧損／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概要包括：

(i) 投保人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iii) 我們的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管理，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的業務；

(iv) 我們可能無法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多樣化或定製的保險產品，也無法向保險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 倘我們未能與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由於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所收取的收入乃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率，故該等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或我們支付的佣金開支或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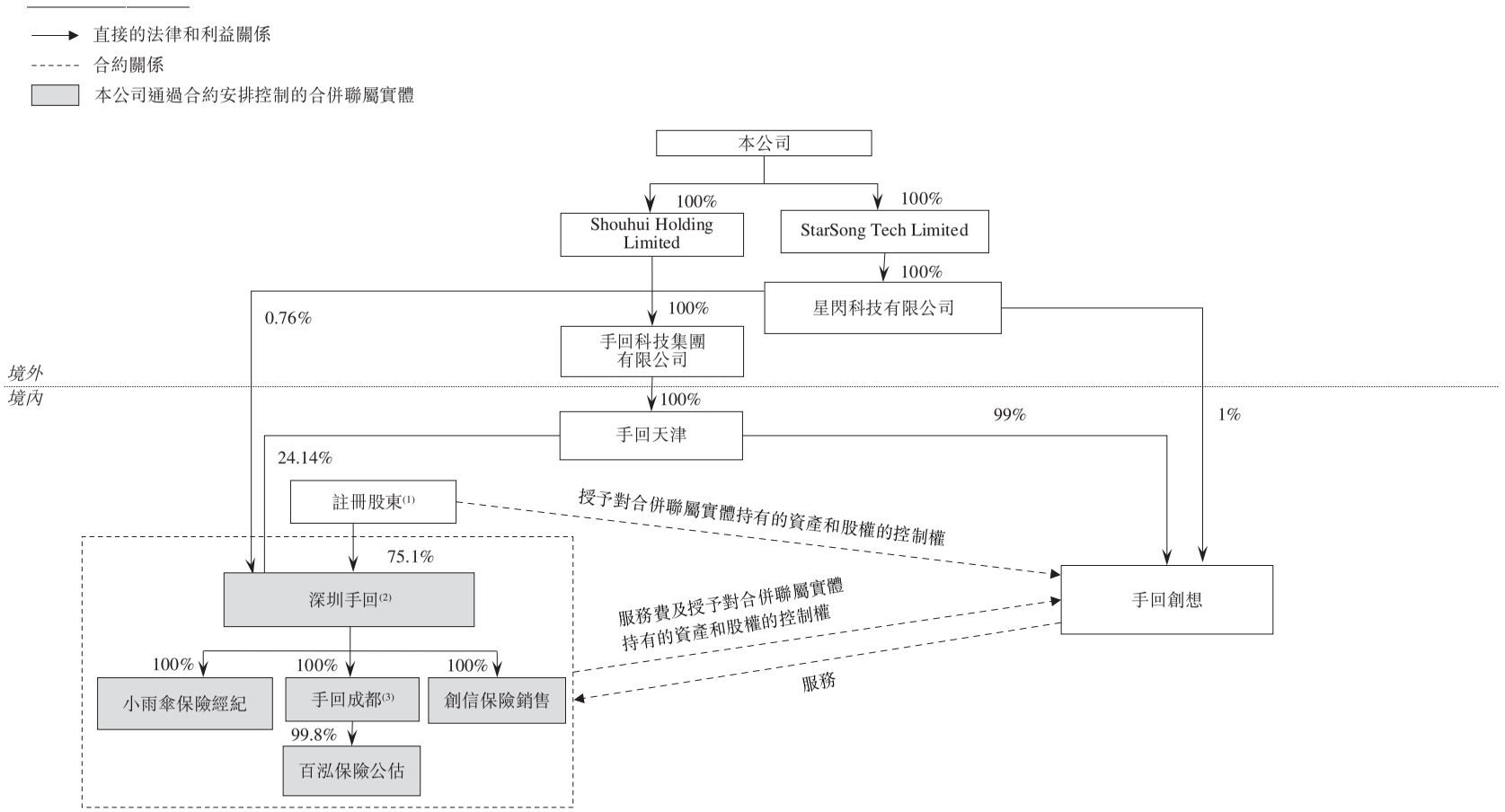
倘上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實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該等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手回創想所提供服務的對價，並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光先生(35.95%)，木成林投資(1.00%)(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亦為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即李鑒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情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分別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百泓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鑒於深圳手回(一家由光先生持有47.10%權益的公司)、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一家由光先生持有35.95%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9.68%。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47.64%，包括其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26.48%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21.16%。因此，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至2024年，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達成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極地信天、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天津聚新及StarReach Tech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合共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向166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獎勵已獲歸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獎勵獲悉數歸屬後，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原因為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均由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代表指定承授人並為其利益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2022年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捲土重來，包括高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這對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了負面影響，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受到影響。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部分歸因於COVID-19捲土重來，使2022年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較低。COVID-19的出行限制及捲土重來阻礙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少，部分歸因於COVID-19限制以致我們舉辦的推廣活動較少。特別是，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將線下活動轉變為線上活動，從而節省營銷開支。我們於2022年僅舉辦一次線下新產品發佈活動。

由於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已減弱，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從長遠看將對我們業務產生相對有限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計劃根據未來COVID-19疫情的任何發展，保持警惕、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形勢。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不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分銷更多保險產

品及拓展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覆蓋範圍。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利潤，主要由於預期2025年將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收益所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各自股東批准後，可從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匯出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因此，我們累計稅後利潤為正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向儲備金作出必要撥款後，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1)

	按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計算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2)	1,322.1百萬港元	1,466.9百萬港元	1,829.1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5.07港元	5.14港元	5.31港元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26,378,600股股份計算。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及授予境外投資者的優先股到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的219,780,200股股份的基礎計算，但不包括因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6,598,4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合併，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16.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42.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9.8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加強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改善服務；(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3.3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技術基礎設施；(i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6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未來36至60個月的選定兼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及(i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6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60.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4.4%，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50.7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6.4百萬元(39.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4.9百萬元(37.8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1.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交易費用約人民幣5.7百萬元(6.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8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12.2百萬港元)預計將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9.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一種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
「百泓保險公估」	指	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91,919,190股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信保險銷售」	指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手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與發展」一段
「合約安排」	指	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彩小虹」	指	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具有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6.4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的效果的調整
「僱員持股計劃」	指	僱員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託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富途」或「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指	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以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36,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紅杉信德」	指	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紅杉雨澄」	指	北京雨澄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初始股東」	指	緊隨深圳手回重組前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及天津聚新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922,4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豁免，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極地信天」	指	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經天緯地」	指	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上海緯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光先生」	指	光耀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韓先生」	指	韓立煒先生,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劉女士」	指	劉麗女士,執行董事、首席產品官

「木成林投資」	指	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不多於8.0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6.48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53,6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說明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派氪司科技」	指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國政府機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的若干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為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投票權委託股東」	指	Convolution Ltd、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Plmmliu Ltd及天津聚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註冊股東」	指	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3年12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人，富途為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手回」	指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手回成都」	指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手回創想」	指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診所」	指	天津濱海高新區手回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手回諮詢」	指	深圳手回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手回天津」	指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小雨傘保險經紀」	指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與Little Blue Light Ltd預期於2025年5月28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從Little Blue Light Ltd借取最多合共3,653,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士力」	指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聚新」	指	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西藏聚智」	指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過渡性合約安排」	指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初始股東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蟹黃保」	指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珠海君晨」	指	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珠海麒斐」	指	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或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13個月續期率」	指	第二個保單年度已收保費除以第二個保單年度應收保費的比率
「活躍保險代理人」	指	於有關期間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人
「AI」	指	人工智能，電腦科學領域中機器表現出的智能，強調創造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型機器
「年金」	指	規定於特定一段時期內定期向年金領取人支付年金的合同，通常直至年金領取人身故或特定時間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為一種計算機編程方法，用於促成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的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估」	指	對保險索賠進行評估及調查，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應對損害或傷害進行賠付，以及賠付的金額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首年保費」	指	首年保費，包括投保人有義務為短期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投保人有義務為長期保單在首個保單年度支付的保費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保費」	指	保險公司在扣除再保險及分保佣金前預計自合約收到的總保費
「被保險人」	指	根據保險單投保的個人或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長期保單」	指	保險期超過一年的保險產品
「MGA」	指	管理型總代理，是指一種保險銷售的渠道管理模式，核心在於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對於下游持牌渠道，進行統一規則的准入、准出、評級和銷售過程管控，並將終端保險銷售人員信息實時傳輸給保險公司
「投保人」	指	保單的購買者和所有者
「短期保單」	指	保險期少於或等於一年的保險產品
「軟件」	指	指示計算機的處理器進行特定操作的任意一組機器可讀指令
「定期壽險」	指	於規定期間內承保的人壽保險
「萬能險」	指	一種提供靈活的保費支付方式及積累現金價值的潛力，同時賺取最低利率的保險產品
「終身壽險」	指	一種提供死亡給付保證及現金價值保證的永久性人壽保險產品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目的及目標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 我們對獲得並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措施及發展；
- 我們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大相徑庭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股份投資涉及多項風險。 閣下在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就 閣下特定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投保人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的進步和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促使保險公司加強探索不同的方法來減少對中介機構的依賴，並直接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聯繫。通過利用平台和線上銷售渠道，保險公司可以低成本直接觸達更廣泛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從而擴大其市場範圍並提高其吸引和獲取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能力。該等技術提供的便利性及透明度可吸引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考慮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越來越多傳統保險公司已建立自有線上平台，直接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取消中介機構(稱為「去中介化」)的過程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中介機構的角色，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此外，鑒於保險公司因應銀行保險渠道的「報行合一」政策，已降低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為了提高成本效益，取消分銷流程中某些層級的趨勢可能出現，從而可能加速去中介化。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及收入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及加劇。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中，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使用其內部銷售渠道、獨家銷售代理、電話營銷及互聯網或移動渠道的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以及來自以輔助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業務實體(如商業銀行及郵局)以及

其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的財務、營銷及研究資源，且可能能夠提供我們目前並未提供且未來可能不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快應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及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不斷變化的要求。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管理，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規及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涉及保險產品分銷，並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管，而保險監管機構在實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自由裁量權，並有權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

我們經營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所賺取的佣金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方式均須遵守法規規定。例如，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對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作出了法律規定。此外，《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還對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開立銀行賬戶和收取佣金的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保險業務以彌補所收取佣金產生的收入減少，或將對我們佣金率的任何下調影響轉嫁予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或將渠道推廣費轉嫁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則任何有關保險代理佣金的法規或管理辦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監管部門通過發佈法律、法規及規則，如(i)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ii)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i)於2021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v)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v)於2021年8月頒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不斷加強對保險產品銷售及信息披露、保險中介機構的信息化工作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及管理。

此外，日後可能出現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導意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應嚴格執行經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稱為「報行合一」政策，目前僅適用於銀行保險渠道。該政策旨在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要求人身保險公司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費費率。保險公司須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實施費用政策，而支付給銀行保險渠道的佣金不得超過規定的最高佣金率。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出於審慎考量，保險公司已調低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比例，特別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保險公司透過降低對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確保其實際經營成本不會超過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計算的預期經營成本。因此，我們的長期壽險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因此，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業務擴張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受規管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且我們須受其解釋及應用約束。此外，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也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多樣化或定製的保險產品，也無法向保險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吸引和留住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和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多樣化或定製保險產品和擴大服務品類的能力。為持續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我們亦尋求進一步加強與更多保險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保持全面的保險產品選擇。我們亦努力為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專業化保險技術服務，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我們的客戶以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或偏好，或持續為其提供新的、優惠的、增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客戶或維護現有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客戶。倘該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擴展到我們經營的細分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客戶以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業務營運中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其中包括)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合作夥伴。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一般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大部分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分銷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交易服務」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關係受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率，一般為期一至二年，並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險公司可因故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違反法律及法規、未經授權更改保險條款及偽造文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該等協議屆滿時按商業上合宜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保險公司可能僅同意在重要條款(包括我們的佣金

率)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重續任何該等協議，這可能會使我們從該等協議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我們與保險公司的關係的任何中斷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亦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保險技術服務，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技術服務」一節。該等與我們客戶的安排一般並非獨家，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安排。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不滿意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營運，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保險公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在我們平台上分銷的保單項下的責任，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由於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而我們並非投保人或投保人的訂約方，倘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其責任，我們不會對保單承擔任何合約責任。然而，我們可能須對保險公司共同承擔部分責任。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披露保險公司的相關資料。在甄選合作保險公司時，我們優先考慮國有保險公司、上市保險公司及排名靠前的保險公司。倘發現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在妥善履行其責任方面存在潛在風險，我們將採取暫停合作等多項措施。

倘保險公司資不抵債，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能無法實現保單預期的保障，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與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i)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未能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代理人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競爭服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保險公司建立其自身的在線渠道，並加強其銷售保險產品的內部能力以及建立其自身的保險代理部門的趨勢日益增加。在任何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維持互利關係，或繼續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彼等合作，或根本無法與彼等合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所收取的收入乃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率，故該等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或我們支付的佣金開支或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分銷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直接受該等保單的保費規模及佣金率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1.7百萬元、人民幣1,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4%、99.6%及99.3%。

保費及佣金率可根據影響保險公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現行經濟、監管及競爭因素而變動。該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保險公司對利潤的預期、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及定價、替代保險產品的供應(如政府福利)、行業協會設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於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

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段。

另一方面，我們委聘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對大量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覆蓋，且我們就投保人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開支及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渠道推廣費。我們可能須視乎競爭格局及市況上調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因此，該等費率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測保險公司的保費或佣金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保險公司設定的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我們支付的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可能因保費或佣金率下降導致收入意外減少而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2%、63.8%及70.7%。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17.0%及23.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表現外，亦有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業務量下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相同水平的業務合作，或根本不會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法實現客戶群構成的多樣化，或擴大與更多新客戶的接觸，或與客戶達成規模與於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相當的交易。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與我

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可資比較的保險公司達成替代安排，其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保險中介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以及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

鑒於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於推出保險產品後不久與保險公司一起複製我們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價格可能低於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繼續快速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發展其保險業務與我們形成競爭。此外，我們看到若干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進入互聯網保險服務市場，以抓住不斷湧現的機會。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將其線下資源以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線轉換的潛力，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大幅增長及財務業績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加10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於2024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5.6百萬元。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利用技術擴大及提升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彼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或行業增長下滑、競爭加劇、出現其他業務模式、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或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利率波動)，而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再次產生虧損淨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保險產品。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所促成的總保費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受歡迎保險產品，主要為我們的長期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貢獻計排名前十的保險產品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6%、64.4%及57.7%。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定製保險產品，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並從更廣泛的保險產品中產生收入，亦無法保證該集中情況將會下降。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3.3百萬元、人民幣1,0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深圳手回優先股。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外，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且日後可能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發售及發行股份的額外融資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可扣稅累計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倘我們的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則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需要撇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判斷。管理層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後續變動將偏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與其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交易對手的信用將惡化，且其不再能夠履行對我們的財務義務，從而存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應收賬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時就相關付款尚未到期的安排錄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歸屬於佣金，其取決於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我們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6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49.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保持償付能力或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可能相反地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允價值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其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其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每年的損益波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具有優先權／優先股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在發生特定贖回事件時按預定的贖回價格贖回其股份，並有權在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控制權變動事件時優先收取清算優先金額。金融負債初步按發生贖回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最早可能日期時應付投資者款項的最高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入賬。我們於2022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45.0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保險產品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我們在平台上推薦保險產品的有效性。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依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在未來保持不變。倘我們因自身或保險公司的過錯而在平台上提供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我們未能提供任何保險產品的準確或完整資料，這可能會導致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無法獲得保障，或我們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確保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準

確完整而採取的具體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我們的保險產品供應」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的產品搜索及產品推薦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投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並非最新數據。我們的保險顧問團隊可能無法充分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並向其推薦合適的產品。倘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薦的保險產品不符合彼等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同時，保險公司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推薦無效。因此，投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而保險公司亦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新或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執照，方能開展業務運營。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須向當地監管機構報告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以及任命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上述執照、許可證和批文被暫停或撤銷，或未能履行報告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和保險中介行業的執照要求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澄清或發展，或頒佈新法規或指引，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在未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取得或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未來未能取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技術需要不斷發展和升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具有技術能力的知名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成功推出了覆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解決方案。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預計該等技術能夠支持無縫交易流程，例如售前諮詢、在線承保協助、理賠和風險評估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一節。為適應不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的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和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和及時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改進和升級，以及引入可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運營需求的功能。未能如此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對手面前處於不利地位，並造成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網站或保險公司系統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不斷對其進行改進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IT系統在交易量快速增長時及時處理大量信息的能力。我們依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小雨傘、咔嚓保及牛保100），以及我們的網站以促進業務運營。用戶擔心我們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及穩定性可影響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滿意度。我們線上平台的正常運作及改進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平台還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的系統相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而導致我們線上平台或保險公司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故障而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跟上科技的發展，並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維護、升級和擴展IT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應對業務的增長和發展。快速演變的技術發展亦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和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和實施的系統和基礎設施在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收回其投資成本之前過時，並可能導致嚴重的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技術投資方面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和可靠性。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

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的知名度及聲譽已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
- 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高效、順暢的保險體驗；
- 創新及改進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維持我們平台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
- 在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受到任何負面宣傳時，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及
- 維持我們與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我們的業務及增

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管理層、業務、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各種不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上產生開支，該等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平台上保險產品的分銷量。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不受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歡迎，亦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中國保險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這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這可能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營銷方法或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其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投資於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3.7%及3.7%。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以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競爭力，並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

此外，開發活動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或沒有吸引力，從而限制了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保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以及可能中斷服務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未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使用我們的平台。

在提供服務時，安全採集、存儲及傳輸保密資料乃我們面臨的一項挑戰。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獲取保險代理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及部分線上平台註冊用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等段。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關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根據《網

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2日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代表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員工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正式公告，網信辦下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接收及審查申報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任何「國外」，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我們並無義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理由是(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2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相應通知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近期發佈，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從相關分發平台移除我們的小程序、撤銷必要的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能一直並將一直視為充足。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滿足

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此外，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未來亦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機關針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開展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全部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任何無意或蓄意造成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可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高成本訴訟以及負面報道。倘安全措施被攻破或倘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保險公司以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能會停止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進行在線支付，以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支付不同的交易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通常收取交易金額的0.35%至0.6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有關交易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各種規管在線支付處理及資金轉賬的法規、規則和要求，包括監管方面或其他方面，該等法規、規則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或及時滿足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喪失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作為宣傳保險產品及內容的有效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

近年來在中國，將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做法日益普及。然而，若干業內參與者(特別是傳統保險公司)及許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在線處理保險產品及內容方面的經驗有限，且部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使用網絡平台持保留態度。例如，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能認為網絡內容不能作為保險產品資料的可

靠來源。部分保險公司可能認為線上平台對於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不太安全。其他則可能認為網絡平台尤其在向低線城市或農村地區的目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銷及提供其產品時不夠有效。倘我們未能讓投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公司清楚了解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的增長將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有效且高效的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亦受非我們所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負面報道及限制性監管措施。倘在線及移動網絡未被市場充分接受，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損。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薪酬待遇的架構及競爭力。由於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加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流失均會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導致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產品的分銷中很大一部分乃通過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進行。其中若干保險代理人的創收能力明顯高於其他保險代理人。我們一直在積極招募並將繼續招募經驗豐富的保險代理人加入我們的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彼等對我們保險業務的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我們的一些保險代理人是我們的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高績效的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對保險代理人的競爭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保險代理人的報酬，這將增加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保險代理人的前僱主的法律訴訟。

在中國，保險行業對高績效保險代理人的競爭非常激烈。當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時，我們可能會面臨其前僱主以不公平競爭或違約為由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針對我們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訴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情況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耗資巨大、耗時，並可能轉移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在該法律訴訟中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前僱主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的商業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提起該法律訴訟可能會阻礙潛在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從而減少我們可招募的保險代理人數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面臨我們所聘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與終端客戶進行互動時的不當行為風險。該等各方的活動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的不當行為可能會為我們帶來聲譽風險，原因是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能會認為彼等與我們有所關聯。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的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或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害。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營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
- 阻礙投保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投保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出售假保單，或代表投保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交易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利用投保人的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優勢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脅迫、引誘、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
- 挪用、預扣或佔用保費或保險利益；
- 披露在經營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

我們積極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定期監控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任何一方的不當行為因此不會發生(不論是否無意)，而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是彼等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隨時間不斷變化的現行市況及行業發展而制定。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利潤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經營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評估及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收購。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共享專有信息。對新近收購業務進行戰略收購及後續整合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

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並挽留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需要時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本，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盡人意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本，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尋求業務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8項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根據相關業權證書，其許可用途為工業及綜合商業及住宅／工業研發。此外，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業主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倘執行抵押，承押人將優先處理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租約有效性的質疑，並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開支，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於搬遷期間中斷。

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28項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使用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擬進行任何監管或政府行

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主未能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業主同意出租人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倘(i)我們的業主並非所有人或未經實際所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ii)就使用或租賃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申索；或(iii)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彼等的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受到成功質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而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已就過往的供款差額作出充足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及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且我們可能須就每日延遲繳納相等於我們供款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須承擔供款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被要求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或受到嚴重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觸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

此外，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糾紛。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和其他資源，對這些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

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及授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會產生特許費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關鍵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安排)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成為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申請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會獲批；(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相關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

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與合作夥伴(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糾紛，並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是否有負債或負債(如有)的金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獲知。任何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且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且費時。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儲備可能不足，而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最終不利判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行業標準投購保單以保障我們免遭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職業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者責任險，亦無

投購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物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遭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以及全球或地區性流行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疫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的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疫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疫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在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全球發售、未來融資活動和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

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行和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受財政和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相關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可能需要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進行審批和備案程序。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且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派付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

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收緊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倘若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須承擔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規定了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並且有關轉讓被認為是為了避免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責任，而沒有任何其他善意的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

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的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個人，則與該等股東相關的我們股權的任何轉讓，可能會觸發我們或該等股東的稅項義務或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該等股東均已及時履行或將會嚴格履行其稅項義務或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的中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時，須向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明，或向監管機構登記。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實體投資境外公司須取得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核准或備案，如境外投資發生重大變化，須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當地銀行應審查和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進行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更、運營期限變動、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

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最少為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相關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要求。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需承擔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的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規，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不利後果，包括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

除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有關批准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的指引及基於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諮詢，倘外國投資者有意持有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理算公司2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按累計基準)的股權，則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和理算人。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了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外商投資設限的業務，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保險中介許可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ii)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進一步詮釋及應用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並無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違規具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要求我們改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合併合併聯屬實體，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

無法就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影響的活動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指導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須依靠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在外資所有權受限領域的業務，包括提供若干保險中介及增值電信服務。然而，在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相關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信義務。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來實現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該等合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相關法律的施行以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我們可能還須依賴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相關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

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股東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有損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則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而這又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應受中國法律監督。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逾期不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而這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個人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有賴於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根據該等法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須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責任包括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責任，以及使其處境不會使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責任。另一方面，中國法律還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其擔任有關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和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註冊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付諸於法律訴訟，而這可能耗資、耗時，並干擾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性無形資產(包括公章及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和合約等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一般使用簽約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立,或由法定代表人簽署,而委任法定代表人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為保障公章及印章使用而制定的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權力,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控制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章及印章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則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並將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

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且後者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欠繳其他稅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稅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出現減少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且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所得額。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列賬的中國稅務相關附加扣除額減少,而這又可能會導致其納稅義務增加,同時並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未繳納的稅款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納稅義務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同時頒佈的還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

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條例及解釋相對較新，這取決於監管部門的進一步解釋和澄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但處置我們合約安排的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外商投資實體在「限制」行業經營業務須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簽發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行業。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運營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對有關服務進行投資。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未必能完成有關行動。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問題，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者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手回創想有責任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手回創想可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從而承擔本集團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深圳手回股份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份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務調

整。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將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收取的股份轉讓價。手回創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作出發售價下調，將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因此，發售價可能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倘發售價設定為5.84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為82.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而上述有所減少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使用。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 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日後我們股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股份被大量拋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大量拋售或認為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自身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是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對有關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未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更為實際，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有大量業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韓立煒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情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會出外辦公，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李女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昭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協助李女士三年，讓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此外，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在下列條件下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i)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女士協助；及

(ii)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有效，若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曾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在緊接的前三年期間已獲得曾女士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再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若曾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李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有關豁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上市申請人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166名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合共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經調整股份**」)。在尚未行使的獎勵中，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獎勵104,788股股份或2,095,760股經調整股份，三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獲授獎勵合共46,722股股份或934,440股經調整股份及其他16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獎勵178,410股股份或3,568,200股經調整股份。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再授予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理由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166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以購買合共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其他16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b)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製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162名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和獲授獎勵的數量)可能需要徵得承授人的同意，而鑒於承授人的數量，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c) 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與獎勵有關的重要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在做出投資決策時能夠對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做出明智的評估，及該等資料包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概要；

(ii) 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ii) 就獎勵發行股份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如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關連人士(如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v) 關於授予上文(iv)段所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的獎勵，本招股章程將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將披露以下詳細資料，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授予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獎勵的歸屬期；及

(vi)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上述披露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在類似情況下的一般預期條件；

(d) 其他16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經調整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或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購買合共178,410股股份或3,568,200股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承授人的詳盡名單，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但條件是本招股章程已披露上文(c)段所述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1月1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備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載列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相關人士、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發起及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統稱「**相關人士**」)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價下調

我們已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以提供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靈活性的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取消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招股章程中未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義務。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6.4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以上，則我們首先將取消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啟動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倘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未有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使該等股份能夠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2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税務影響，或對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相關人士、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　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　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税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上，該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存置。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從價稅率為股份轉讓對價或(如較高)股份價值的0.1%。換而言之，目前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共需繳納0.2%的稅款。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亦需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者可以兑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2066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之間按7.7792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9264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3號 英麒苑 C座1405室	中國
韓立煒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 寶能城花園 東區 J座24B室	中國
劉麗女士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 梅林一村社區 梅麗路19號 梅林一村 91棟06E室	中國
李鑒庭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濱苑 B棟18F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	68-31 Harrow Street, Forest Hills NY, 11375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思睿先生	中國 天津市北辰區 香河道南側 金悅花園 2號樓1門704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濱路 君匯新天花園 1A棟1702號	中國
吳海泉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一路 百花園 芙蓉閣31C室	中國
張遠新先生	中國 廣州市碧桂園 福苑 10座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德輔道中308號1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德輔道中308號1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5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工華道2號 天津國際珠寶城1號樓 2、4、5-4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諾德國際花園 4棟1405室 **曾昭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韓立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 寶能城花園 東區 J座24B室 **李情女士**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諾德國際花園 4棟1405室
審核委員會	張遠新先生*(主席)* 吳海泉先生 沈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剛先生*(主席)* 光耀先生 吳海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光耀先生*(主席)* 劉麗女士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張遠新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 惠恒大樓1層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列出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720,000元的報告編製費，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通過一手和二手研究獲得的統計數據和信息。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開來源的信息、數據和出版物，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和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數據。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章節內資料產生限定、衝突或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

在匯編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調研機構，且彼等已合理審慎選擇及識別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摘錄及轉載資料，並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該報告中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章節內資料產生限定、衝突或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我

們在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信息，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中國的人身險市場概覽

保險是一種以財務保障保單為形式的合同，旨在保障個人免受不可預測的意外事件所帶來的貨幣風險。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提供財務保障或補償，以換取保費付款。

保險產品可分為兩類：(i)人身險；及(ii)財產及意外保險。人身險又可細分為人壽保險(包括年金保險及其他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包括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健康險)和意外傷害保險。財產及意外保險包括財產毀損保險、責任保險和信用保險。

人身險為個人的長壽、身體健康及一系列不可預見事件(如保險期間可能發生的死亡、殘疾、疾病、養老及事故)提供保障。此外，倘被保險人存活到規定的時間，亦會給予保險津貼。

中國保險市場在過去數年中經歷快速發展，按保費收入計算，自2017年起已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保險市場。根據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數據，2022年，美國、中國和英國的保費收入排名前三，合計佔全球保費收入的59.4%。儘管過去數年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但2022年中國保險滲透率(即總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3.9%，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率)為489美元，明顯低於全球保險滲透率6.8%和全球保險密度853美元的水平。該等統計數據表明，中國保險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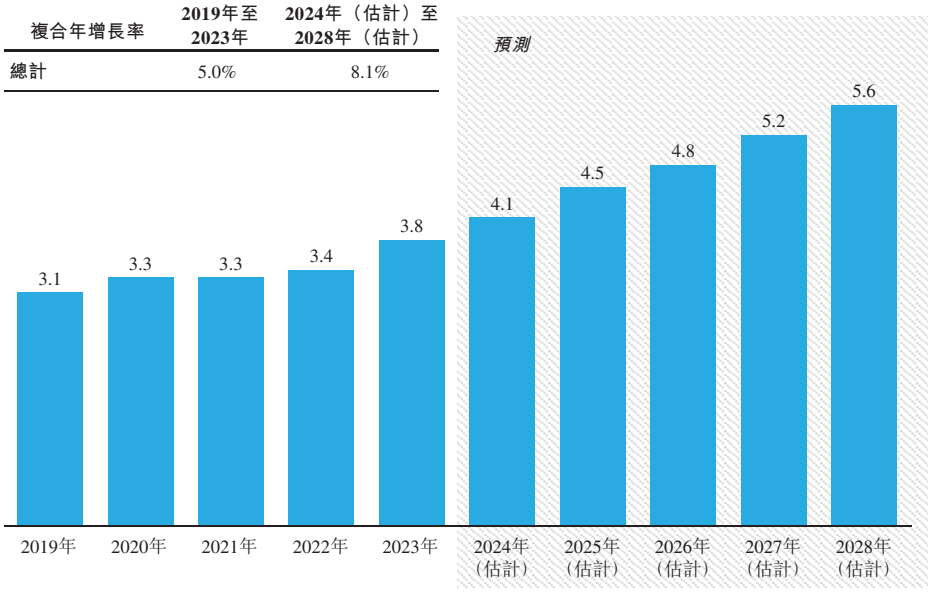
隨著人們對生活中的不確定性和風險的認識提高，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獲得保險保障的重要性。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醫療成本上漲、經濟不穩定及人口結構轉變。這些因素共同凸顯了人們購買保險以抵禦不可預見的財務負擔的必要性。

按總保費計，中國的人身險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計到2028年，按總保費計的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6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2019年至2028年（估計）的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總計	5.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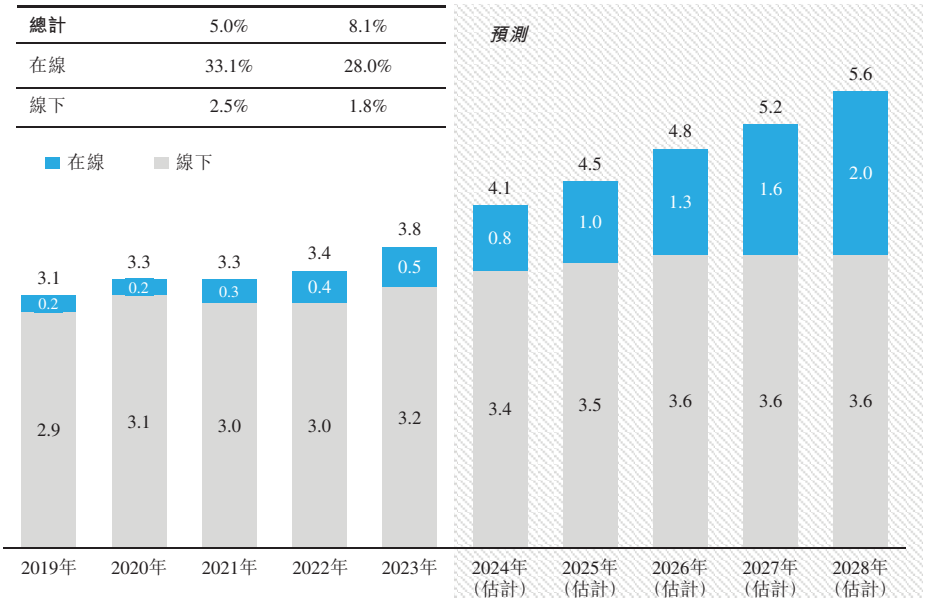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身險市場在線保險呈增長趨勢，按總保費計，從2019年的人民幣0.2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預計到2028年，按總保費計，中國人身險市場在線保險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2028年的總市場份額將達到35.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在線／線下保險劃分的中國人身險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總計	5.0%	8.1%
在線	33.1%	28.0%
線下	2.5%	1.8%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身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人口老齡化趨勢促進對人身險的需求更加強勁

中國正轉型為老齡化社會，此階段的特點是人口增長步伐放緩甚至減少。65歲或以上的人口分部由2018年的167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210百萬人，佔相關年度總人口的比例由11.9%增加至14.9%。該等人口結構變化將導致對健康及退休收入保險產品的需求增加，原因為人們尋求確保充足的醫療護理及保障退休金計劃以應對人口老齡化。

對醫療保險重要性的意識增加

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中國的人均國民總收入已增長至超過10,000美元。因此，中國人現在更加重視自己的身體健康，因而更願意將收入的更大一部分用於購買人身險。此外，隨著經濟不斷發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們對購買人身險的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預計中國低線城市居民將在推動保費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支持市場蓬勃發展的利好政策

中國政府出台多項利好政策支持人身險行業的發展。例如，於2023年7月，其於下半年宣佈進一步改革醫療及健康制度的主要目標。該等改革旨在加強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及鼓勵擴大商業醫療保險。此外，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豐富人身保險產品供給的指導意見》，鼓勵保險業加大信息技術投入，通過降低產品成本、創新供給渠道、拓展服務深度、實現科學定價、簡化投保流程和理賠環節，以及開發符合精算原理的定製人身險產品，以實現數據驅動業務發展，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多樣化需求。

先進技術徹底改變數字保險行業

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通過產品定製、簡化的核保流程和及時的理賠處理，提高人壽及健康保險的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例如，雲計算通過按需要分配資源來減少開支。

此外，保險技術支持全面的客戶分析，並以較低的成本交付多樣化的高頻產品，從而擴大了中介人的覆蓋範圍。大數據深入洞悉客戶需求，從而發現對保險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此外，該等技術可通過智能設備實現即時客戶服務及針對性營銷，從而大幅降低獲客成本。

不斷變化的客戶行為和構成促進數字保險業務增長

在互聯網時代，中國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將產品透明度及服務體驗放在首位，並表現出對個性化及定製化的強烈偏好。於2023年，各年齡組別的投保人對網上購買保險產品的意願不斷提升。值得注意的是，51歲至60歲投保人的網上購買率由2022年的63%上升至2023年的72%。同時，千禧一代將成為未來十年購買保險的主要群體。這一代人普遍更傾向於接受在線保險產品，對定製產品的需求更大。客戶行為及人口結構的變化增強了線上人身險市場的增長前景。

中國人身險市場發展趨勢

加強產品創新，提供更定製化和多樣化的產品

在各種場景及個性化需求的推動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保險產品的需求現時呈現多元化。因此，保險公司正積極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不僅專注於現有需求，亦專注於解決未獲滿足的保障領域。通過利用技術進步和優化運營效率，保險公司正在加快保險產品的開發。這種方法使他們能夠提供各種高度定製化和多樣化的保險產品。

數字科技的進步為整個保險流程賦能

數字技術(包括大數據和雲計算)的進步正推動保險市場的重大變革，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大數據使保險公司能夠收集更廣泛的資料，有助於分析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風險狀況，從而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特點和行為。此外，雲計算還有助於實施保單管理、核保和理賠方面的自動化系統和工作流程。該等模型可有效用於客戶獲取策略和個性化產品推薦。

在線人身險市場

在線保險服務指利用數字平台以無縫及高效的方式進行保險交易。該方法有助於進行一系列活動，從投購保單及管理至理賠，均通過線上平台進行。該數字方法使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能夠在線完成整個保險流程，從而消除了親自訪問或文書工作的需要。保險公司可以選擇建立自己的在線銷售渠道，或與第三方中介機構合作，開展在線保險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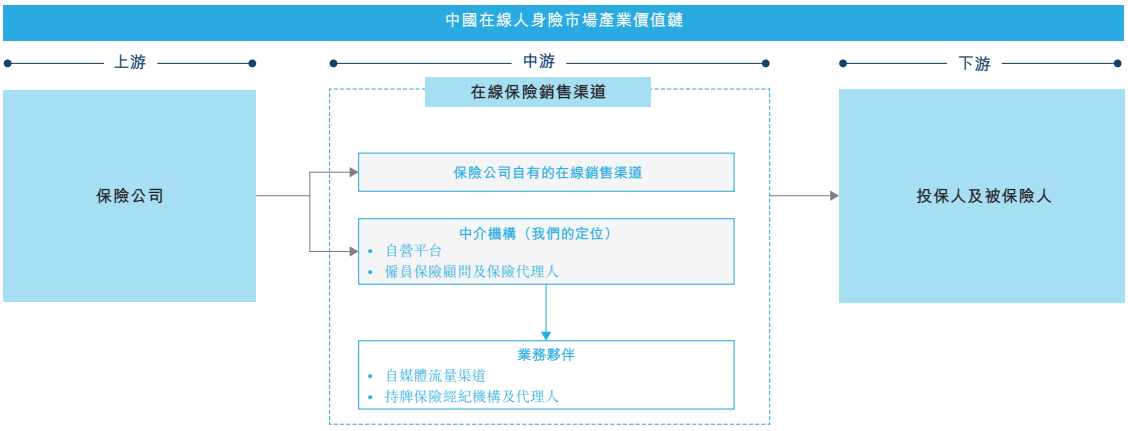
在線保險行業價值鏈分析

在線保險行業的價值鏈由數個基本部分組成，包括保險公司、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其中，保險公司通過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產品。

作為保險公司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間的橋樑，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利用其獨特的地位促進市場增長，更好地服務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市場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可分為兩類：(i)保險公司自營的在線銷售渠道；及(ii)中介(即第三方

數字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各類保單提供報價，並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中介可靈活分銷不同保險公司的保單並收取佣金作為回報。在線保險中介機構可透過(i)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行在線直銷的自營平台；(ii)僱員保險顧問及保險代理人(包括持牌顧問，彼等於在線系統的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協助)；及(iii)與業務夥伴(包括自媒體流量渠道，如社交媒體影響者(尤其是媒體、廣告公司及關鍵意見領袖)以及持牌保險經紀機構及代理人(主要為線下傳統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合作分銷保險產品或聯繫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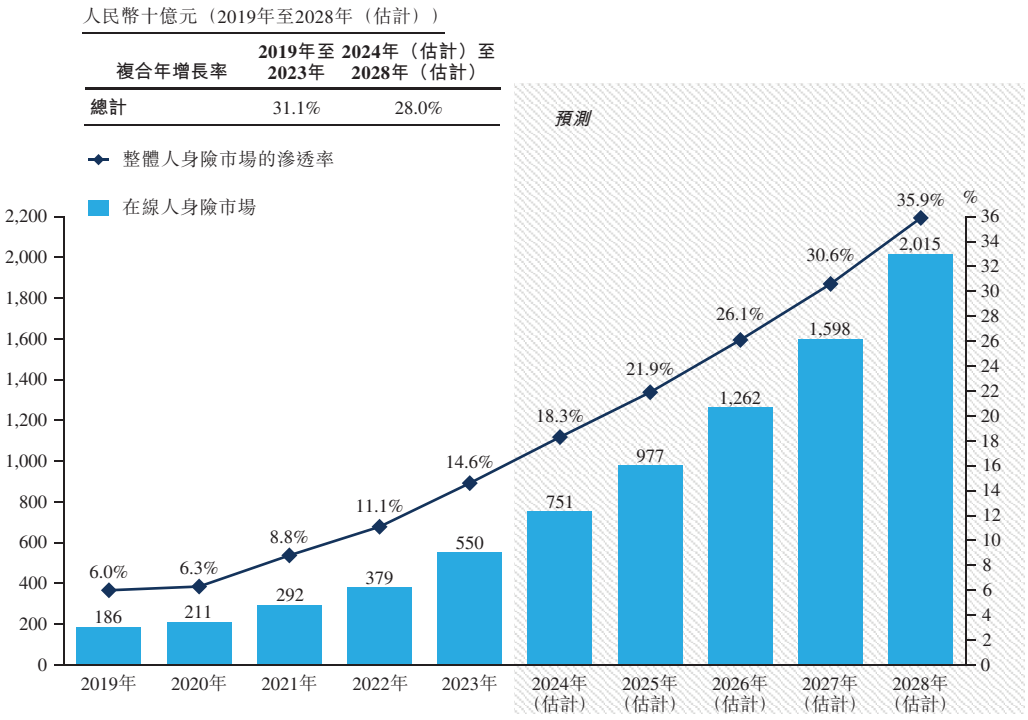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是保險產品的最終用戶，尋求該等保單提供的財務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通過保險公司或在線保險銷售渠道購買保單。該等在線渠道提供建議和支持，幫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符合其特定需求和預算的保單。



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人身險市場的線上銷售渠道因廣泛採用數字平台及其提供的便利而大幅增長。按總保費計，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86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預計到2028年，中國在線人身險的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將達到人民幣20,15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2019年，在線人身險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的6.0%，於2023年增至14.6%，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35.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線人身險中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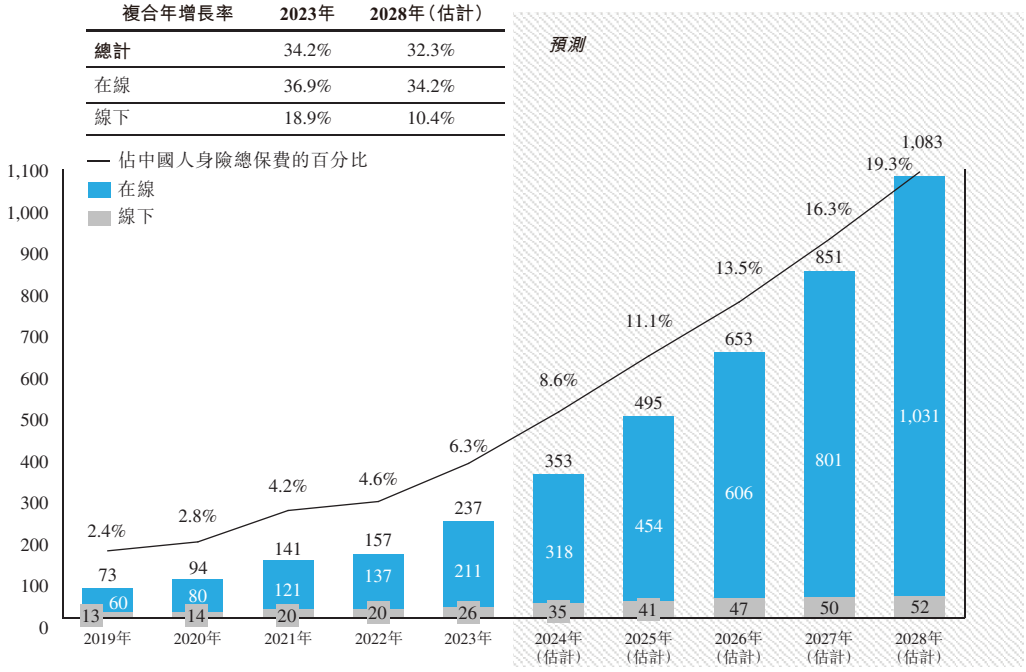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已達到人民幣2,370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中介佔2019年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2.4%,2023年增長至6.3%。預計中介將於2028年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保費人民幣10,83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線上中介貢獻的總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60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預計到2028年,線上中介將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保費人民幣10,31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線上中介於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2019年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2.1%,2023年增至89.1%,預計2028年將達到95.2%。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總計	34.2%	32.3%
在線	36.9%	34.2%
線下	18.9%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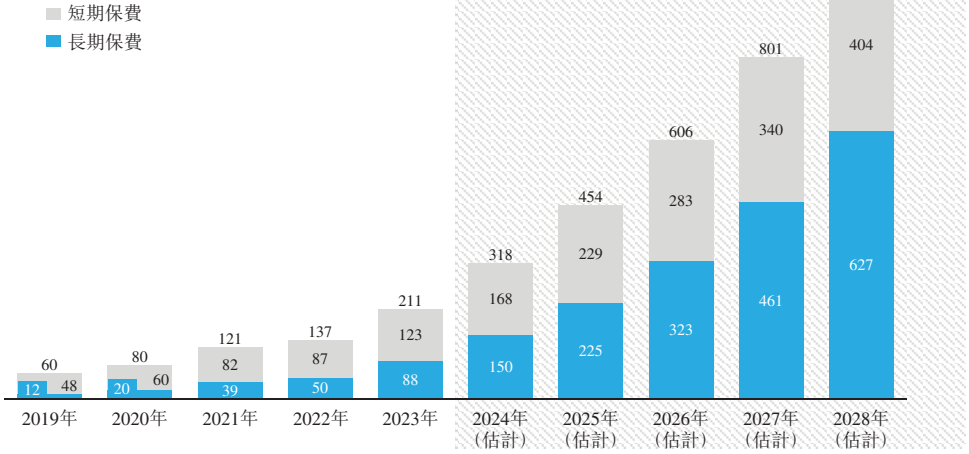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保險可根據保單期限分類為長期保險及短期保險。長期保險指保單期限超過一年的保險產品。短期保險指保單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的保險產品。長期保險旨在承保長期的保障需要,而短期保險則旨在承保即時的風險和損失。就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而言,長期保險的總保費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預計到2028年,長期在線人身險的總保費將達到人民幣6,2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在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中,長期保險的市場份額從2019年的20.8%增至2023年的41.7%,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0.8%。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長期／短期保險劃分的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規模(按總保費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總計	36.9%	34.2%
短期保費	26.5%	43.0%
長期保費	64.6%	24.5%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有關分離保險公司與中介職能的官方指導

官方指導的發佈促進市場更有序運作。2010年，《關於改革完善保險營銷員管理體制的意見》出台，鼓勵分離中國的保險公司及中介職能。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鼓勵不斷創新和完善對保險中介的監管，為各類保險中介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更符合客戶的利益

中介的定位更貼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利益，旨在解決產品方與用戶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問題。中介可提供開放式貨架，並根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對多種產品進行對比，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最佳定製解決方案。中介擁有由多家保險公司提供的豐富的產品貨架，不受單一保險公司或其所關聯的線上平台的利益束縛，可透過提

供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需求的產品組合把握保障需求。與此同時，中介的銷售模式正在從以產品為導向的模式轉向以諮詢為導向的模式，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利益為導向配置產品和提供諮詢服務。

獲客優勢

中介提供來自多家保險公司的廣泛保險產品供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使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能夠找到滿足他們特定需求和偏好的保單，包括專門的承保範圍和更高的承保限額。透過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配置保險解決方案，他們可以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並深入了解家庭狀況和財富管理需求。此外，中介善於利用網絡資源，可透過與各種網絡廣告渠道合作，不斷拓展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中國在線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發展趨勢

長期保險產品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與提供短期產品的保險中介機構相比，分銷長期保險產品的中介機構注重培養與客戶的穩定長期關係。由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根據合約每年都有義務要為長期保險產品付款，且保費較高，因此長期保險產品可以為保險中介機構提供更穩定和持續的佣金收入，因此越來越多的保險中介機構正在增加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

利用數字保險科技提供增值服務

目前，中介注重技術進步，利用自身的技術能力為各方提供增值產品和服務。具體而言，在產品開發階段，他們可以幫助保險公司開發定製化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和定價，還可以為其他第三方保險平台提供在線保險產品和軟件系統。在營銷和銷售階段，它可用於客戶細分和量身定製營銷，防止客戶流失，亦可為個人保險代理人提供數字工具。

探索跨行業合作機會，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

透過探索跨行業合作機會(例如與醫院、藥房、體檢中心合作)，中介可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更全面、更定製化的保險服務，提升客戶黏性和滿意度。就保險中介機構本身而言，該合作可擴大其業務範圍，增強差異化競爭力，並可有效控制醫療費用，節省保費成本，減少理賠。

線上線下一體化

線上分銷保險產品使保險中介機構能夠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更廣泛的選擇及透明的定價。此外，同時提供線下服務的線上保險中介機構還可以提供面對面的客戶服務，維護穩固的客戶關係，促進客戶價值的不斷挖掘。因此，線上線下銷售服務的整合有望成為保險中介機構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機遇的主要趨勢。

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保險產品

隨著中國保險產品生產與銷售分離的趨勢，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作越來越多。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擁有更加多元化及穩定的獲客渠道，在產品端及客戶端都積累了足夠的行業知識。因此，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對開發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需求的創新保險產品有著更好的理解。因此，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保險產品的現象在未來會越來越普遍。

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的進入壁壘

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

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積累涵蓋產品方和用戶方的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缺乏行業專業知識可導致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偏好的誤解。此外，產品專業知識不足使得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或創新革命性的產品頗具挑戰。此對與行業先行者競爭，以獲得長期的市場份額而言至關重要。

技術進步

保持長期的技術進步對線上人身險中介至關重要。大數據、雲計算和區塊鏈等技術能夠在產品開發、營銷和銷售、保單管理、索賠管理和客戶支持等各個運營階段為線上人身險中介提供助力。因此，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保持顛覆性和創新性的技術優勢，才能保持競爭優勢。

足夠的資源

資源包括資本、牌照及資格、與保險公司的關係及人才。為了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更多的保險產品選擇，線上人身險中介機構須具備相關牌照及資格，並與保險公司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他們還需要就技術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持續創新。此外，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聘請專業及優質的律師、精算師等專業技術專家，以確保日常穩定運營。

符合政策要求

中國保險業在高度規範的框架內運行，政府政策是其健康發展的指導原則。因此，線上人身險中介只有順應相關政策導向，調整自身發展戰略，才能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分析

威脅及挑戰

嚴格的監管及行政環境

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已實施更嚴格的監管及行政措施，這可能導致對行業參與者的業務營運及擴張的限制。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規範了互聯網人身險產品的產品範圍，並明確了保險公司在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獨家管理中的責任，對線上保險產品產生了負面影響，包括降低了線上長期人身險產品的首年佣金率。此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旨在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要求人身保險公司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及保費費率。該通知還強調加強內部監管、定期費用分析以及內部審計的監督，以確保合規並維持財務紀律，從而促進行業穩定健康發展。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該通知促使保險公司出於審慎考量採取更高的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部分保險公司因無法滿足更嚴格的監管標準而退出市場。

傳統保險公司在線銷售保險產品

越來越多的傳統保險公司推出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導致更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直接從該等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這可能會加劇競爭壓力，為保險中介市場的業務轉型帶來挑戰。

價格較低的可比產品

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可能會推出與我們類似的保險產品，倘彼等以較低價格提供可比保障，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競爭對手產品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可吸引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威脅。因此，密切監察競爭格局、持續提升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致力保持競爭優勢以挽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至關重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按2023年長期人身險總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3%。按2023年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此外，我們的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推出以來，在在線人身險中介提供的同類產品中，按分銷保單數量計算，位列前四名。

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

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達到人民幣2,37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2,592家保險中介機構，而我們以人民幣68億元的總保費排名第八，佔2.9%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23年以總保費計排名位列前十的市場參與者。

人身險中介市場（按總保費計，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保費（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89.0	37.5%
2	競爭對手F	18.0	7.6%
3	競爭對手C	16.6	7.0%
4	競爭對手G	16.3	6.9%
5	競爭對手H	10.6	4.5%
6	競爭對手D	10.0	4.2%
7	競爭對手I	8.8	3.7%
8	**本集團**	**6.8**	**2.9%**
9	競爭對手B	5.8	2.4%
10	競爭對手J	2.7	1.1%
	前十大	185	77.8%
	總計	**237**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競爭對手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保險體驗。

競爭對手B，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為中國新一代消費者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重點為長期人身險產品。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C，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是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保險平台。其利用母公司分銷及數據能力創造的保險科技，共同設計並向其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營銷負擔得起的創新保險產品。

競爭對手D，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致力於通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和醫療保健提供保險和醫療保健服務。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F，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數據分析捕捉消費者潛在的健康保險需求，同時指導保險公司設計高度定製化的產品，準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競爭對手G，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將代理人的概念和服務引入中國人壽保險市場。其為消費者提供將AI對話集成到其在線平台的全面的CRM系統，以提高服務質量。

競爭對手H，成立於200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6.0百萬元，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的附屬保險平台。其專註於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並提供專業的支持系統，以使其代理人更加專業化和職業化。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I，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保險服務，且其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專業的保險諮詢及解決方案。

競爭對手J，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在全國範圍內提供保險服務，同時提供一系列退休社區資源，以滿足不同退休階段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中國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

線上中介於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2023年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9.1%，該市場不包括在線銷售保險產品的傳統保險公司。

中介可分為獨立型中介及依賴型中介。依賴型中介隸屬於特定的線上平台並依賴於有關平台提供的線上流量，而獨立型中介不隸屬於單一線上平台，且可能從多個線上平台獲得線上流量支持。

線上保險中介與線下中介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獲取過程及交易和服務流程上有根本的不同。線上保險中介通過互聯網進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獲取過程，並利用線上流量，而線下中介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接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線上中介通過數字平台進行保險交易，而線下中介通過實際訪問和文書工作進行此類流程。

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競爭高度激烈，2023年，按總保費計算，前五大參與者共貢獻了68.6%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以人民幣65億元的總保費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7.3%。下表載列2023年總保費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

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按總保費計，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保費（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中介類型
1	競爭對手A	40.0	45.5%	依賴型
2	**本集團**	**6.5**	**7.3%**	**獨立型**
3	競爭對手B	5.4	6.1%	獨立型
4	競爭對手C	4.1	4.7%	依賴型
5	競爭對手D	4.0	4.5%	獨立型
	前五大	40.8	68.6%	
	總計	**88.0**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競爭對手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保險體驗。

競爭對手B，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為中國新一代消費者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重點為長期人身險產品。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C，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是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保險平台。其利用母公司分銷及數據能力創造的保險科技，共同設計並向其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營銷負擔得起的創新保險產品。

競爭對手D，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致力於通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和醫療保健提供保險和醫療保健服務。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3年，我們的線上長期人身險首年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0億元，在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市場排名第二。下表載列2023年按首年保費收入計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首年保費收入指新簽訂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收入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為衡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按首年保費收入*計，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首年保費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1	競爭對手A	16.4
2	**本集團**	**3.0**
3	競爭對手C	2.5
4	競爭對手D	2.2
5	競爭對手E	1.8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首年保費收入指新簽訂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收入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為衡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競爭對手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保險體驗。

競爭對手C，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是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保險平台。其利用母公司分銷及數據能力創造的保險科技，共同設計並向其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營銷負擔得起的創新保險產品。

競爭對手D，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致力於通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和醫療保健提供保險和醫療保健服務。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E，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一家全國綜合性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和數字保險服務。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概覽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指利用技術和數字工具對保險行業內的各種運營流程進行精簡和優化。這涉及整合數字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和數據分析，以提高效率、客戶體驗和整體業務績效。運營管理的數字化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核保、理賠和風控。它利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對這些流程進行自動化、數字化和改進。

此外，數字保險運營管理使保險公司能夠從整個保險生命週期產生的大量數據中獲得有價值的見解。這些見解可用於制定數據驅動型業務決策，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識別市場趨勢，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中國的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規模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期在未來幾年，隨著數字科技的快速發展，保險公司將有更多的機會改進和優化其運營管理流程。因此，到2028年，中國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5%。

中國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的發展趨勢

業務、技術和數據的融合

中國人民銀行在《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中提出，金融機構需要構建業務、技術、數據相結合的一體化運營平台，這意味著未來業務、技術、數據的融合將成為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動力。

在保險行業，這三大要素的融合並不是對保險業務鏈上的技術和數據進行堆疊，而是透過選擇合適的技術類型，將賦能與創新發展相結合，推動保險產品創新，完善商業模式，為市場注入活力。技術的發展需要深入了解目標產品對應的場景，完成有針對性的應用模式改革，保險產品和服務亦須根據技術特點進行調整和創新。業務、技術和數據的成功融合將為數字保險運營管理行業帶來強勁的業務增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控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

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實施2019年外商投資法提供詳細規定及指引，當中規定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受到平等對待。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廢除。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於2000年7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相關部門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目錄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2024年負面清單

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僅在若干條件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允許外商投資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領域，與境內投資平等對待。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五個部門及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前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行業)的監管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施統一監管，維護保險業依法穩健運行；
- 依法依規實施保險機構准入管理及其業務範圍，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 監督保險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業務行為和信息披露；
- 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進行風險和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對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調查和處罰；及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測、評估和預警體系，對保險業運行情況進行跟蹤分析、監測和預測。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設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並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金融消費者保護職責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轉授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設立後，中國銀保監會不再保留。該方案通過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進一步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中央層面及地方層面的改革任務分別計劃於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底前完成。

於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正式成立，並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中國的新保險監管機構。

監管及法律框架

監管及管理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為基礎。

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和法律框架中最重要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或者保險代理機構應當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或者保險代理業務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和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自1995年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來，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頒佈一系列部門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保險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就設立保險經紀人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還有

其他重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退出市場、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保險代理須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當中對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調整評估業務而言，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對保險公估人的經營狀況、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適用許可證(即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或保險中介許可證)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保險中介許可證適用於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等保險中介機構。

於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明確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於2024年9月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自同日起施行，以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充分發揮保險業的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主要措施包括嚴格審批保險機構、嚴格審核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嚴格審查股東資質、強化公司治理監管、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監管、強化分級分類監管及強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市場准入

保險經紀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的規定，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於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行政許可。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獲得許可證之前不得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經紀人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經紀人須就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下列資金僅可存入客戶資金的指定賬戶：(i)投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及(ii)代表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收取的退保價值及退保金額。保險經紀人應開設獨立賬戶收取佣金。

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第7條，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要求，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以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相關規定；(v)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vi)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

商業模式；(viii)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經紀」字樣。

保險代理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代理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並取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於省級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有關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取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之前不得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代理公司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代理公司須為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經營保險專業代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的要求，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及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註冊資本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規定；(v)公司名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vi)

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viii)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代理」字樣。

保險公估人的設立及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備案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符合《資產評估法》要求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條件，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備案。

公司形式的保險公估人，應當有8名以上公估師和2名以上股東，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應當是具有3年以上從業經歷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從業處罰的公估師。

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通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同時按規定提交紙質材料。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及合法的資金出資，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具備日常經營和風險承擔所必需的營運資金，全國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200萬元，區域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00萬元；(iii)營運資金的託管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定；(iv)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不超出保險公估人規定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範圍；(v)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符合有關規定；(vi)企業名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要求；(vii)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

理人員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條件；(viii)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ix)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關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不局限於省、自治區、國務院直轄市、國家計劃單位指定的城市進行業務登記的，可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倘保險經紀公司派遣保險經紀從業人員到登記地以外的地方為自然人申請人或者被保險人提供服務，則應當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搆。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地方辦事機構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範圍內，對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行使管理及監督的職責。保險經紀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未引發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在不局限於省、自治區、國務院直轄市、國家計劃單位指定的城市進行業務登記的，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倘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在其登記地以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則應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地方辦事機構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範圍內，對保險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行使管理及監督的職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未因

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未發生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本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機構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i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及(v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倘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公估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應在保險行業內受到懲戒，或在過去五年內有其他嚴重不誠信的不良記錄，則不得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以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公估業務。

內部管治

保證金及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應當持續有效。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

得低於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照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按比例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足額繳存保證金。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或者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動用保證金：(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登出；(iii)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在備案公告之日起20日內，根據業務需要建立職業風險基金，或者辦理職業責任保險，完善風險防範流程。

保險公估人建立職業風險基金的，應當按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5%繳存，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加的，應當相應增加職業風險基金數額；保險公估人職業風險基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風險基金。保險公估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公估人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公估人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以下人士：(i)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項的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用的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應當具備前款規定的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v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v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非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v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v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viii)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ix)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x)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x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x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公估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保險公估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iii)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及(iv)與上述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公估人聘用的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資產評估相關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或者資產評估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款的限制。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質量發展，來規範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要求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規定，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並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應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ii)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數據涉及到個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符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iv)應經常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印發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ii)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高管人員在履職

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各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應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市場行為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相應的資質要求。

根據保險代理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代理銷售保險產品；(ii)代理收取保險費；(iii)代理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損失勘察和理賠；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代理相關業務。保險代理人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從事保險公估評估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區域。保險公估人可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i)保險標的的承保前及承保後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ii)對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殘值處理；(iii)風險管理諮詢；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消費者)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委託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期內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

保險經紀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客戶利益最大化為服務宗旨，做到誠實守信、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法定的資格條件、良好的職業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經紀機構(i)與客戶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為客戶評估風險應專業、審慎；(iii)為客戶擬定投保方案應周全、妥當；(iv)選擇保險公司應客戶利益優先；(v)為客戶辦理投保手續應細緻、穩

妥；(vi)在保險期內服務應周到、全面；(vii)協助客戶索賠應迅速、盡責(僅持牌保險公司有權決定理賠)；及(viii)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消費者)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充分溝通了解保險需求，推薦保險產品，協助辦理投保手續，提供保全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首次接洽客戶應充分告知、披露，售前服務應周到、盡責；(ii)售中服務應全面、細緻；(iii)售後服務應勤勉、高效；(iv)協助客戶索賠應妥善、及時；及(v)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公估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公估機構提供保險公估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為委託方進行風險評估，對出險標的進行查勘、定責定損，處理保險消費者投訴等。保險公估機構(i)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進行風險評估應專業、審慎；(iii)進行查勘應細緻、及時；(iv)定責定損應盡責公正、充分溝通；及(v)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保險經紀人、保

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過程中，不得索取、收受保險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予的合同約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財物，或者利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此外，保險經紀人應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保險經紀人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繫方式；(ii)保險經紀人獲取報酬的方法，包括是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等情況；(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經紀業務相關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iv)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除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外，保險代理人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繫方式；(ii)專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被代理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iii)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法。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處理保險公估評估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i)利用開展業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 (ii)允許其他機構以本機構名義開展業務，或者冒用其他機構名義開展業務；(iii)以惡性壓價、支付回扣、虛假宣傳，或者貶損、詆毀其他公估機構等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 (iv)受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的業務； (v)分別接受利益衝突雙方的委託，對同一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vi)出具虛假公估報告或者有重大遺漏的公估報告； (vii)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規定的人員從事公估業務；及(v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行為。此外，保險公估人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應當製作規範的客戶告知書，並在開展業務時向客戶出示。客戶告知書應當至少包括保險公估人的名稱、備案信息、營業場所、業務範圍、聯繫方式、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等基本事項。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保險中

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不得聘用有下列行為的人員：(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從事金融行業，期限未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i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委託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公估人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保險公估人不得聘用(i)因故意犯罪或者在從事評估、財務、會計、審計活動中因過失犯罪而受刑事處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不滿5年； (ii)被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資產評估行業，期限未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 及(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公估人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

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錄、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印發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本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印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鈎、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誘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真實保險需求不匹配的保險產品。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材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以自然人為投保人銷售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開展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保險中介機構(辦法所稱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簽訂保險合同的銷售

行為，應當符合辦法的規定，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分部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中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的行為。辦法明確禁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從事任何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對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和實質上不得超過其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當向投保人提示保單利益的不確定性，並準確、全面地提示相關風險；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制度規定要求對投保人進行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的，應當進行測評，並根據測評結果銷售相適應的保險產品。

金融營銷宣傳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市場主體開展保險營銷宣傳時，應當遵守相關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i)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ii)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iii)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iv)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v)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正當金融營銷宣傳；(vi)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解付保險費、收取佣金的，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約定解付保險費、支付佣金的時限和違約賠償責任等事項。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允許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收保險費的，應當開立獨立的代收保險費賬戶進行結算。要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設獨立賬戶的規定亦適用於保險佣金的收取。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將保險佣金從代收的保險費中直接扣除。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開立獨立的資金專用賬戶，用於收取保險公估業務報酬。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管理型總代理(「MGA」)

於2017年3月21日，中國保監會召開2017年全國保險中介監管工作會議，首次提出探索試點MGA模式。於2022年5月30日，深圳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推動構建新型保險中介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提到保險公司應建立權責明晰的中介渠道業務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對合作保險中介機構的管理，不斷探索MGA模式的有效管理，參考公司風險狀況及監管分級分類慎重選擇合作對象。

於2022年8月31日，廣東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構建新型廣東保險中介市場體系推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到借鑒國際先進經驗，研究具備資質能力的保險專業代理或經紀機構開展MGA的可行性並先行先試進行探索。

監管檢查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和《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應根據屬地原則負責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的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要注重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估人的行為監管，依法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實施行政處罰和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情況、營銷模式、相關機構(含技術支持、客戶服務機構)合作情況、網絡安全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訴處理、信息系統運行和故障情況、合規經營和外部合規審計情況等。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和監管報表。

互聯網保險業務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任何未

取得保險牌照或保險中介牌照的單位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i)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ii)比較保險產品、保費試算或報價比價；(iii)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iv)代辦投保手續；及(v)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其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擁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應是一家全國性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所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不得通過互聯網公開展示產品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運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護消費者基本權利，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在銷售頁面上記錄並保存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操作軌跡。操作軌跡包含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點擊、進入、填寫或離開銷售頁面的時點及任何其他相關內容。保險機構銷售以下保險產品時，應當按照要求展示可能影響保單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

當增加保單利益不確定性風險提示內容；(ii)銷售健康保險產品，應當增加保險責任等待期的起算時間、期限及對投保人權益的影響，指定醫療機構，是否保證續保及續保有效時間，是否自動續保，醫療費用補償原則，費率是否調整等內容；及(iii)銷售含有猶豫期條款的保險產品，應當增加猶豫期條款內容。通知實施後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開展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應包含下列內容：

- 保險產品的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 保險條款和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和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和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在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保險單證及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和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通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的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對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信息進行披露，便於社會公眾查詢和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按險種類別劃分，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險。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銷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

號下 方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

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已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和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安全，以及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包括2021年11月14日由網信部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的「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實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數據跨境新規》對國家網信辦此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作出優化調整。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三條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

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 、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

(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算法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的，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

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

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於2000年11月1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頒佈《中文域名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註冊中文域名的，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繳納相應的費用。自交費日始，4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域名將被暫停運行；6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域名將被註銷。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

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於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活動的，上述跨境應稅活動應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全面改徵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的一般適用稅率分別降至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

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税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税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税項安排**」)，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獲得相關税務機構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税法適用的10%預扣税税率可降低至股息的5%和利息支付的7%。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當作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股息收入時，該個人可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境外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税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税人或扣繳義務人須獲得並保留充足的書面證據，證明股息收受人符合根據税收協定享受較低預扣税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税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收集和保管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税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中國的外匯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兑換，比如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

易以及股息支付，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兑換，比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但經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供相關支持文件(董事會決議、税務證明等)或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限制)，以支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買賣 、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亦須於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內居民個人股本發生重大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以在有資質的銀行辦理，無需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和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特定程序。此外，國家税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相關通知，在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

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該等員工與其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員工未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境內附屬公司未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則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實行意願結匯政策。不過，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及若干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

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裁定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適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ii)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境內開展或者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僅在涉及後續公司行動時,存量企業方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通知》,於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之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但尚未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得自2023年3月31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在六個月期限內(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視為存量企業，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然而，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如果該等境內企業需要向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例如要求對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進行新聆訊)，或如果其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旨在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將我們從事的業務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深圳手回(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由光先生、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胡婉珠女士(「**胡女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光先生及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深圳手回於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小雨傘，我們面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在線直接分銷平台。
2016年	我們推出咔嚓保，是一個旨在協助我們代理人的平台。
2017年	我們推出擎天柱定期壽險及大黃蜂少兒重疾險。
	我們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8年	我們推出牛保100，是一個旨在協助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
2019年	我們推出超級瑪麗重疾險。
	我們開始經營養老年金類財富型壽險產品。

年份	事件
2020年	我們推出自主開發的啄木鳥風控系統。
	我們推出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
2021年	我們推出養多多養老年金險。
	我們完成對一家全國性保險公估公司百泓保險公估的收購。
	超級瑪麗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1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獎。
2022年	我們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雙錄系統創信閃錄。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2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厚道保險產品」獎。
	小雨傘保險經紀榮獲「InsurStar 2022年度優秀中介機構」。
2023年	我們推出富多多養老年金及金醫保長期醫療險。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中國銀行保險報「2023金諾•中國金融產品傳播典範獎」。
	金醫保百萬醫療榮獲「今日保2023年度商業健康保險推薦產品(醫療)獎」。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推出福多多重大疾病保險。
	金醫保百萬醫療榮獲「第二十二屆財經風雲榜2024年度值得關注健康險產品」。
	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榮獲「2023-2024金口碑年度壽險保險產品獎」。

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附註)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	註冊資本金額
深圳手回.....	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	2015年1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4,887,067元
創信保險銷售...	保險代理	2006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若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資產、收入及／或毛利的貢獻達到5%或以上(按合併基準)，即為主要附屬公司或主要合併聯屬實體。

公司歷史與發展

深圳手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作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成立

深圳手回於201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由光先生擁有，人民幣1,250,000元由胡女士(據本公司所深知，為前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家庭成員）擁有，及人民幣750,000元由韓先生擁有。於2015年11月27日，光先生、胡女士及韓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成立日期至開展重組期間，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歷經多次變更，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59,469.97元。

天使投資

於2015年2月10日，深圳手回與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地信天**」）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882,35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5年2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胡女士、極地信天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00%、21.25%、15.00%及12.75%。

A輪融資

於2015年11月10日，深圳手回、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642,043元及人民幣113,013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6,49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3,023,256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由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於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1月26日悉數償付。

天使投資及A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深圳手回的股權**
	（人民幣元）	*(%)*
光先生	3,000,000	39.28
紅杉信德	1,642,043	21.50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深圳手回的股權
	(人民幣元)	*(%)*
胡女士	1,250,000	16.37
極地信天	995,366	13.03
韓先生	750,000	9.82

設立首個僱員持股平台

2016年4月8日，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分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及對價人民幣40,478.27元(相當於註冊資本)轉讓彼等各自當時於深圳手回股權的5.34%、2.23%、1.34%及0.53%予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以搭建旨在獎勵及激勵深圳手回若干合資格員工作出貢獻的僱員持股平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深圳手回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韓先生分別持有約33.94%、21.50%、14.14%、12.50%、9.43%及8.49%。

2017年1月的股權轉讓

2017年1月9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0.77%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7年1月9日，光先生與胡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將深圳手回股權的3.80%轉讓予胡女士，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韓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約30.14%、21.50%、17.94%、12.50%、8.66%、8.49%及0.77%。

B輪融資

2017年2月23日，深圳手回、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天緯地**」)及天士力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46,761.26元。經天緯地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954,676.13元，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

954,676.1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分別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6日由經天緯地及天士力悉數償付。

緊隨2016年及2017年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深圳手回的股權
	(人民幣元)	*(%)*
光先生	2,301,937	24.11
紅杉信德	1,642,043	17.20
胡女士	1,370,289	14.35
極地信天	954,890	10.00
經天緯地	954,676.13	10.00
天士力	954,676.13	10.00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61,400	6.93
韓先生	648,042	6.79
劉女士	58,808	0.62

2018年至2020年的股權轉讓

2018年6月15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9年5月27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2020年11月6日，胡女士、光先生及韓先生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1,2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向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11.48%及2.87%。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0年12月31日

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胡女士不再擔任深圳手回的股東及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35.60%、17.20%、10.00%、10.00%、10.00%、9.66%、6.31%及1.23%。於2020年4月2日，光先生、韓先生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於2020年4月30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鑒庭先生作為董事訂立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作為深圳手回的董事)將就與深圳手回營運有關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權利時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所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

2020年12月1日，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將深圳手回11.48%及2.87%的股權轉讓予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彩小虹**」)，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大彩小虹由光先生及韓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設立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由於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以對價人民幣96,431.93元(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6,431.93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若干核心員工作出的貢獻。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3.87%、17.03%、14.21%、9.90%、9.90%、9.90%、6.72%、6.25%、1.22%及1.00%。

C輪融資

2020年12月30日，深圳手回、大彩小虹、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君晨**」)等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彩小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向珠海麒斐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4.91%，並以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向珠海君晨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2.45%，且對價已於2021年2月9日償付；及(ii)由於珠海麒斐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22,496.33元，珠海君晨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11,248.16元，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33,744.4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4,000,000元。對價乃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46,788,991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釐定，並於2020年12月31日償付。

緊隨股權轉讓及C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深圳手回的股權
	(人民幣元)	*(%)*
光先生	2,301,937	22.40
紅杉信德	1,642,043	15.98
極地信天	954,890	9.29
經天緯地	954,676.13	9.29
天士力	954,676.13	9.29
珠海麒斐	895,858.31	8.72
大彩小虹	660,246.03	6.42
韓先生	648,042	6.3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02,591.90	5.86
珠海君晨	447,929.15	4.36
劉女士	117,616.10	1.14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0.94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與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天津聚新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3%。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深圳手回的估值人民幣12億

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5月31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天士力、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2022年7月1日，天士力與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聚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西藏聚智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9.29%，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原因是西藏聚智於轉讓時為天士力的有限合夥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聚智持有天士力股權的50.50%。對價已於2022年4月6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由於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增長，於2022年9月8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李鑒庭先生、陳德濤先生及李情女士訂立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為支持深圳手回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及充分激勵員工股東，於2022年10月10日，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彼等認為此舉符合深圳手回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023年的減資

2023年7月17日，深圳手回、紅杉信德及經天緯地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6,937.68元減至人民幣9,459,469.97元。根據該協議，深圳手回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紅杉信德所持有深圳手回的股權人民幣395,548.89元，並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經天緯地所持深圳手回的股權人

民幣421,918.82元。購回乃投資者因其早期建立的基金到期而籌集的資金。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3年8月11日悉數償付。緊隨減資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經天緯地、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4.33%、13.18%、10.09%、9.47%、6.98%、6.85%、6.84%、6.37%、5.63%、4.74%、3.26%、1.24%及1.02%。

對於重組期間發生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小雨傘保險經紀

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3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後，小雨傘保險經紀由各獨立第三方萬貝科技發展(天津)集團有限公司(「**萬貝科技**」)及張剛福先生(「**張先生**」)各持有90%及10%。

2017年4月20日，萬貝科技、張先生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7年4月26日簽訂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萬貝科技及張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小雨傘保險經紀的股權(90%及10%)轉讓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小雨傘保險經紀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7月18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保險經紀一直由深圳手回全資擁有。

創信保險銷售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於200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創信保險銷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戎浩、范臨、郭將福及陳冬敏(各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人民幣125,000元。根據2006年至2017年期間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信保險銷售於2017年7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20年10月19日，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20年10月1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當時於創信保險銷售股權的100%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創信保險銷售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信保險銷售一直為深圳手回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至2024年期間進行天使投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StarReach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撥付業務的快速擴張及擴大股東基礎，本集團已進行多輪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天使投資	A輪	B輪	C輪	StarReach的投資
股權購買協議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1月10日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12月7日	2017年3月16日	2021年2月9日	2024年1月30日
本集團已收對價／資金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21,376,493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74,000,000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元
認購每份股權成本(1)(概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5.84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5.27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0.05元

	天使投資	A輪	B輪	C輪	StarReach的投資
深圳手回或手回創想(就StarReach的投資而言)相應投資後估值(概約).....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93,023,25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00元
較發售價折讓[2]	97.48%	90.96%	84.43%	13.41%	深圳手回:21.86% 手回創想:99.26%

附註:

1. 認購每份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4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26,378,600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購買現有股權的方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情況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總對價	收購每份股權成本[1](概約)	較發售價折讓[2]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的聯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人民幣5.35元	20.67%
天津聚新.....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5.83元	13.56%

附註:

1. 收購每份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4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26,378,600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上市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權.....	•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12.55% • 極地信天：6.04% •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11.80% • 紅杉雨澄：11.64% •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4.98% • StarReach：0.89%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所得款項已作為投資資本全部注入本集團，用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且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實力和前景的信心。
自動轉換.....	於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發行在外的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應按初始轉換比率1:1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公開發售」指普通股於聯交所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股息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A、B及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撤資權的利益，自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首次提交**」)之日起暫停，直至2025年9月30日或首次提交後18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倘上市申請遭撤回、拒絕或退回，則撤資權將自動恢復，而A、B及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撤資權。於上述暫停撤資權到期之前，本公司將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確保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極地信天

極地信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極地信天普通合夥人正式授權代表張俊熹女士(亦於2015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間就任深圳手回前任董事)最終控制並持有83%權益。張俊熹女士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含保險)碩士專業，於新加坡祥峰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創業投資公司)任職投資總監，其擁有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驗。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極地信天並持有極地信天約1.67%權益外，極地信天有1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極地信天30%以下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極地信天重點關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驅動的產業互聯網機會，聚焦於數字經濟領域的早期投資。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法大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飛榴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極地信天資產管理規模已達人民幣423百萬元。

紅杉雨澄

紅杉雨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雨澄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逵先生(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7%。於重組前，與深圳手回股東紅杉信德類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由上海桓遠控制，而上海桓遠由周逵先生(紅杉的合夥人)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的股權。紅杉銘德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並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持有約66.67%的股權及由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持有約33.33%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濂德30%或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濂德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及梅山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盛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至少30%權益，即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持有40.89%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持有38.30%。紅杉亞德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擁有36.95%。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蕪湖俊成外，其他38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紅杉亞德30%或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擁有92.37%，而紅杉皓信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擁有99.96%，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及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譚文虹女士最終控制及擁有。就本公司所知，獨立第三方譚文虹女士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除擔任紅杉濂德及紅杉盛德的普通合夥人外，梅山紅杉分別為紅杉信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及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

紅杉信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梅山紅杉持有紅杉信德約0.1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梅山紅杉外，紅杉信德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紅杉盛德，其持有99.90%的權益。

紅杉是一家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和消費行業。自2005年以來，紅杉一直在培養企業家精神和創新精神，為全球超過1,500家公司提供支持。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0.002%的權益。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左凌燁先生持有90%及肖萍女士持有10%。左凌燁先生為經緯創投合夥人，其與肖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經天緯地，其持有該公司99.998%的權益。於重組前，經天緯地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創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最終由左凌燁先生控制。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創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經天緯地並持有經天緯地0.87%權益外，經天緯地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經天緯地15%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是由經天緯地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離岸權益。經天緯地的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健康及新消費等領域的投資。經天緯地過往其他投資項目包含深圳睿心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經天緯地的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該公司約0.01%的權益。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持有約66.66%及33.33%。

珠海麒斐(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亞由獨立第三方汪靜波女士持有46%。汪靜波女士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NOAH、香港聯交所：6686)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上海諾亞亦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麒斐並持有珠海麒斐少於0.01%的權益外，珠海麒斐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珠海麒斐少於30%權益。持有珠海麒斐約34.10%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覽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覽派**」)。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覽派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且概無蕪湖覽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的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君晨(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君晨並持有珠海君晨約0.002%權益外，珠海君晨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所有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君晨少於3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是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離岸權益。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多資產管理公司，聚焦硬科技、軟科技(企業服務)、醫療健康和消費行業投資，核心項目包括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湖南福米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5))、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規模已達人民幣1,548.7億。

Byron Ye先生(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的代表)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控制上海景穆及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譚文虹女士(如上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紅杉雨澄」所述)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

天津聚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手回於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間的前任董事閆凱境先生持有51%並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49%，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除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聚新並持有天津聚新約1.03%權益外，天津聚新有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誠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8.43%)(由其執行董事兼經理王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海南雲盛科技有限公司(30.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分別由蘇曉航女士及張晗女士擁有90%及10%)。蘇曉航女士及張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閆凱境先生目前擔任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董事長，以及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天士力資本**」)董事長職務，具有超過20年的投資從業經驗以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蘇曉航女士目前在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職務，而張晗女士目前在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

西藏聚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均為天士力資本的關聯投資主體。天士力資本覆蓋大健康產業核心領域，為集股權投資、產業併購及孵化、資產管理等業務為一體的綜合性投資平台，聚焦於「4D」(藥品、診斷、器械、數字健康)投資領域。投資項目包括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4))、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0))、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9))、嘉思特醫療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1))等。截至2022年7月，天士力資本的在管資金規模已達到人民幣135億元。

李思睿先生(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的代表)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StarReach Tech Limited

StarReach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Reach Tec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Gable Feng Gao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Gao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結識Gao先生。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為我們主要股東的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與紅杉雨澄之間的關係；(ii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合夥人的投資(如珠海君晨投資於左凌燁先生控制的基金)；(iv)深圳手回的若干前董事及上文所披露的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的董事以及於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v)Byron Ye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StarReach Tech Limited的前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股東及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上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i)最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即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投資)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完成結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首次備案前暫停或終止及／或將於上市後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投票權委託安排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統稱「**投票權委託股份**」)，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約21.16%的股權權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

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禁售其全部股份(包括投票權委託股份)，只要其持有任何股份，便不會修訂、撤銷或終止彼等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已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投票權委託股份，禁售期內不會修訂、撤銷或終止彼等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而當彼等不再持有任何投票權委託股份時，委託安排將被視為終止。就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而言，彼等各自應被視為於處置其投票權委託股份前已先行處置所有非投票權委託股份。各投票權委託股東的投票權委託安排及禁售承諾屬個別並可獨立強制執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的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透過向Little Blue Light Ltd委託該等投票權，投票權委託股東確認彼等支持並相信光先生的領導及管理層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投票權委託安排將對本公司整體規劃及決策過程有利。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權委託股東的各自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委託股東名稱	委託代表股份數目	投票權委託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
Convolution Ltd[(1)]	16,522,800	7.30%	7.30%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2)]	10,101,020	4.46%	12.55%
紅杉雨澄[(2)(3)]	8,696,952	3.84%	11.64%
西藏聚智[(2)]	7,676,780	3.39%	8.92%
Plmmliu Ltd[(1)]	2,486,800	1.10%	1.10%
天津聚新[(2)]	2,424,240	1.07%	2.88%
總計	47,908,592	21.16%	44.39%

附註：

(1) 由於Convolution Ltd(一家由執行董事韓先生控制的公司)及Plmmliu Ltd(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2) 由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3) 根據紅杉雨澄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紅杉雨澄委託的投票權委託股份應為其於不時本公司持有股份的33.0%(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47.64%，包括其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26.48%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21.16%。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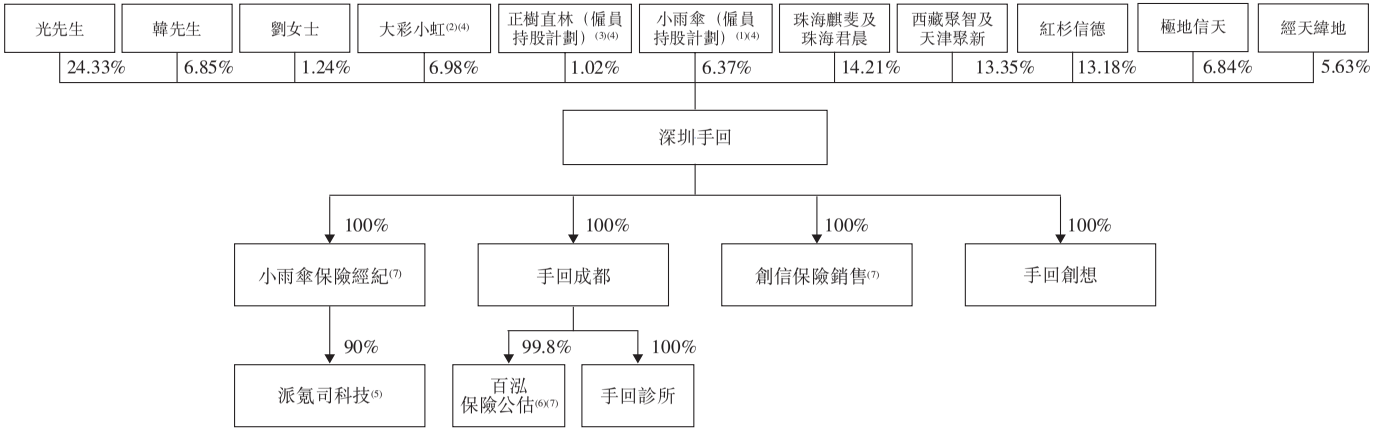
由於(i)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董事；(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各自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i)光先生控制的公司(即Little Blue Light Ltd)、韓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onvolution Ltd)及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即Plmmliu Ltd)的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各自將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餘下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餘下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300元。成立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及木成林投資(4)分別擁有約99.00%及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光先生(35.95%)、木成林投資(1.00%)（亦為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李鑒庭先生(12.29%)（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

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情女士(0.98%)(亦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員工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2) 大彩小虹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彩小虹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光先生及韓先生擁有1.00%、79.20%及19.80%。

(3)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及光先生擁有1.00%及99.00%。

(4)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木成林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成林投資分別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木成林投資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氪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7)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即轉讓予Little Blue Light Ltd。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擁有33.33%。

2023年10月16日，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為按比例反映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及作為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根據下表所列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Xiaoyusan Limited及New Umbrella Lt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對價(1)	發行日期
Little Blue Light Ltd(2) . .	2,891,850	普通股	28.9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Convolution Ltd(3)	726,140	普通股	7.2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Plmmliu Ltd(4)	24,340	普通股	0.24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Xiaoyusan Limited(5)	401,660	普通股	4.0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New Umbrella Ltd.(6)	335,830	普通股	3.3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附註：

(1) 對價等於相關股份的面值。

(2) 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全資擁有。

(3) Convolution Ltd(一家於2023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llocLuke Ltd(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由執行董事韓立煒先生全資擁有。

(4) Plmmliu Ltd(一家於2023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lmm Ltd(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Plmm Ltd由執行董事劉麗女士全資擁有。

(5) Xiaoyusan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員工擁有:李鑒庭先生(19.50%)(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因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股份獎勵而各自於Xiaoyusan Limited持有權益。除李鑒庭先生及陳德濤先生外,Xiaoyusan Limited的其餘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郭瑜女士(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2%)、李少鋒先生(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5%)及張毅麟先生(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55%)(各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相互獨立)為Xiaoyusan Limited的董事。根據Xiaoyusan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擔任Xiaoyusan Limited的董事。此外,由於李鑒庭先生及陳德濤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足以通過Xiaoyusan Limited的任何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故彼等亦不能控制Xiaoyusan Limited董事會的組成。Xiaoyusa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Xiaoyusan Limited的決策權由其董事會承擔,該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與Xiaoyus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的事宜,均以董事多數票通過。Xiaoyusan Limited各其他股東僅享有與其各自於Xiaoyusan Limited的股權比例的經濟利益。儘管股東可通過退出Xiaoyusan Limited變現其經濟利益(相當於其於股份中的實際權益),但股東對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Xiaoyusa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酌情權。

(6) New Umbrella Ltd.(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ttle Umbrella Ltd(一家於2023年9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3年11月28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轉讓5,91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及轉讓之對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12月22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轉讓329,920股股份予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其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信託人)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於2024年1月2日，(i)本公司894,847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1,432,333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本公司1,572,43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iv)本公司1,420,57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1月2日，為按比例反映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斐、珠海君晨及天津聚新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本公司分別按下表所列對價向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極地信天、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配發及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對價[(1)(2)]	發行日期
紅杉雨澄	1,317,720	A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15,182,235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極地信天	568,917	天使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3,283,812.16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114,613	A系列優先股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11,161,006.19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西藏聚智	1,009,23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天津聚新	325,930	天使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已悉數結清。

(2) 對價相當於深圳手回就境內重組第(vi)步減資所支付的對價。

(ii) 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Shouhu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houhu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換股

境內重組步驟(iv)及(vii)完成後，StarReach Tech Limited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協議將其於StarSong Tech Limited的100%股份悉數轉讓予本公司及支付現金部分(i)人民幣20,586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iv)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對價)；及(ii)人民幣3,910,000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vii)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對價)，對價為本公司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發行101,01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1月30日，現金部分已悉數結清。有關換股完成後，StarSong Tech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境內重組

(i) 設立手回天津

手回天津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向手回創想轉讓股權

在籌備合約安排的過程中，我們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了以下轉讓。

重組前，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的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由深圳手回持有15%。於2023年10月10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808,363.47元將其當時於大河深圳的1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5.71元)轉讓予手回創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河深圳完成減資後，手回創想持有大河深圳約17.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5.71元)。

重組前，派氪司科技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由小雨傘保險經紀持有90%。於2023年10月23日，小雨傘保險經紀以人民幣3,165,490.70元將其於派氪司科技的90%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創想。

重組前，主要從事招標代理服務業務的友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險經紀**」)由深圳手回持有0.40%。於2023年11月23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398,400元將其於友太安保險經紀0.4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手回創想。

(iii) 向木成林投資出售

由於手回診所的門診醫療保健業務仍處於早期試驗階段，且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手回診所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且並無產生大額收入或利潤，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手回成都於2023年9月8日將其於手回診所的100%股權轉讓予木成林投資(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的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0元。於2023年11月23日，出售已完成及木成林投資以現金悉數結算對價。對價乃參考手回診所的註冊資本釐定，並計及其經營業績。於出售之前，手回診所處於虧損狀態。盡董事所知，手回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出售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於出售完成後，手回診所已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iv) 向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手回創想

於2023年11月7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tarSong Tech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Song Tech Limited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StarReach Tech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StarReach Tech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StarReach Tech Limited」一段。

境內重組步驟(ii)後，於2023年12月15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0,586元認購手回創想股權的1%。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架構後出具的估值報告，按手回創想截至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益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於2024年1月10日，認購已完成且對價悉數償付。於認購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深圳手回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於2023年12月25日，作為設立合約安排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深圳手回將其於手回創想的99%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天津，對價為人民幣2,038,014元，按手回創想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於轉讓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初步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始股東(包括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過渡性合約安排，以籌備訂立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vi) 深圳手回的減資

於2024年1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削減股本協議，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本減少，而以下深圳手回股東於減資後不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

股東名稱	減少前註冊資本	減少後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大彩小虹	660,246.03	零	零(1)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零	零(1)
極地信天	646,581.87	零	人民幣3,283,812.16元(2)
天津聚新	308,308.13	零	人民幣36,000,000元(3)
紅杉信德	1,246,494.11	零	人民幣15,182,235元(4)
經天緯地	532,757.31	零	人民幣11,161,006.19元(5)
西藏聚智	954,676.13	零	人民幣20,000,000元(6)
珠海麒斐	895,858.31	零	人民幣100,000,000元(7)
珠海君晨	447,929.15	零	人民幣50,000,000元(8)

附註：

(1) 由於註冊資本於減資時尚未繳足，故對價為零。

(2) 對價乃根據其投資的總對價乘以其於本步驟(vi)減資前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總額(經轉讓以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和轉讓天津聚新調整)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結清。

(3) 對價相當於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向天津聚新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4)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5)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6) 對價相當於2022年7月1日天士力向西藏聚智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7)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麒斐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及(ii)珠海麒斐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49,333,333.33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8)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君晨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及(ii)珠海君晨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24,666,666.67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緊隨股本削減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62.72%、17.66%、3.20%及16.42%。

(vii) 深圳手回的增資

於2024年1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187元增加人民幣37,073元至人民幣3,707,260元，該增資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910,000元出資。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架構後出具的估值報告，按深圳手回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91,000,000元釐定。截至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取對價作為境外重組步驟(iii)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換股的一部分。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手回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7,260元增加人民幣1,179,807元至人民幣4,887,067元，由手回天津以對價人民幣94,392,874元出資。該等對價由深圳手回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91,000,000元釐定。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10%、13.26%、2.41%、12.33%、24.14%及0.76%。

(vii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籌備上市，以使本公司得以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與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並終止過渡性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ittle Blue Light Ltd	2,997,760	29.68%
Convolution Ltd	826,140	8.18%
Plmmliu Ltd	124,340	1.23%
Xiaoyusan Limited	401,660	3.98%
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29,920	3.27%
紅杉雨澄	1,317,720	13.05%
極地信天	683,530	6.77%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5.58%
西藏聚智	1,009,230	9.99%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14.06%
天津聚新	325,930	3.23%
StarReach Tech Limited	101,010	1.00%
總計	10,101,01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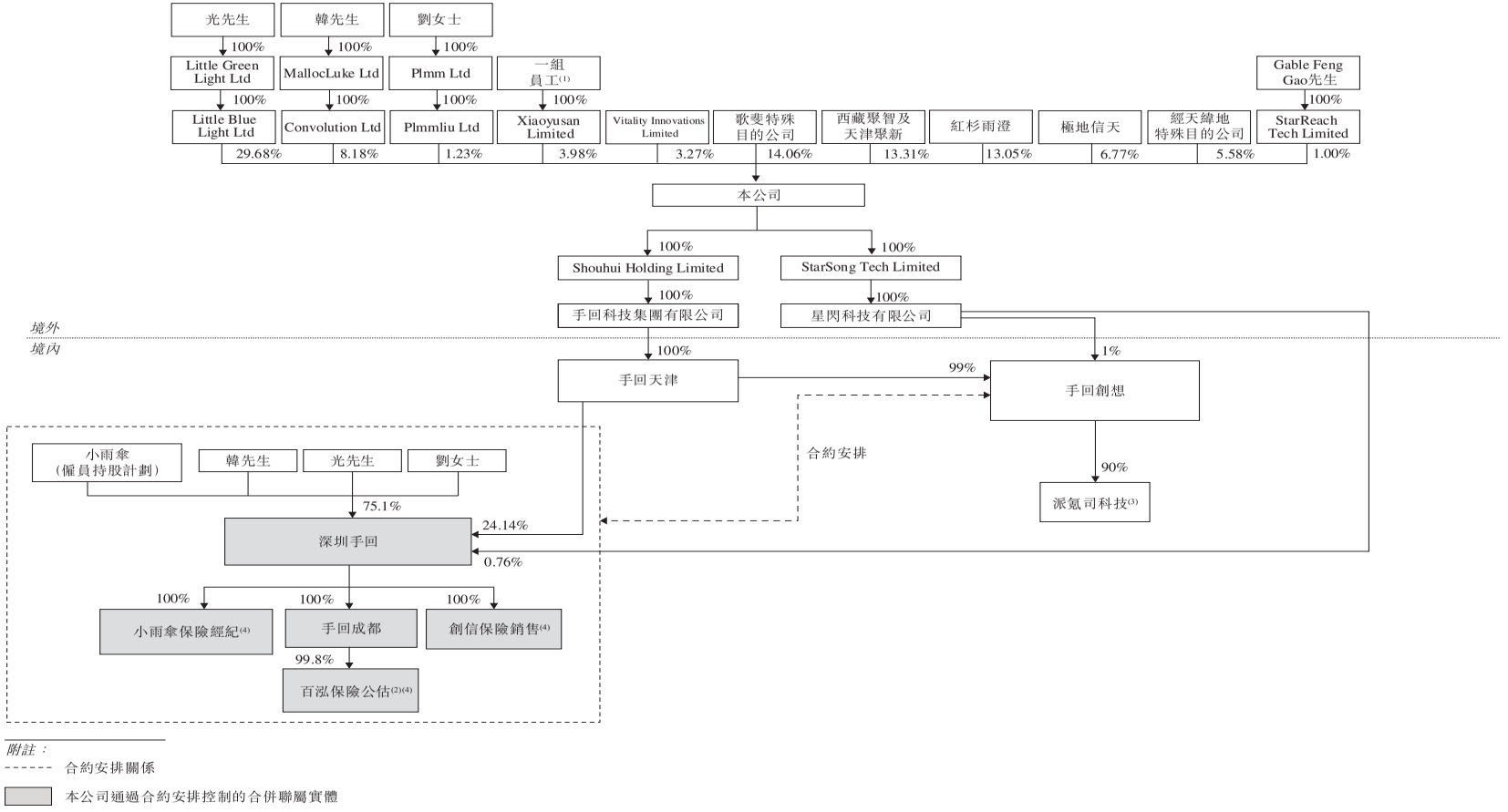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作為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一部分，手回成都、百泓保險公估的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的董事曹婷婷女士，向鄧志銳先生、林敏先生及蘇智敏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百泓保險公估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由各方經參考百泓保險公估的投資時間、經營業績狀況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2月22日悉數結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收購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後，百泓保險公估由手回成都、劉娜女士及曹婷婷女士分別持有99.80%、0.10%及0.10%。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百泓保險公估並不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除手回成都於2021年12月3日收購百泓保險公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收購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重組－2.境內重組－(iii)向木成林投資出售」一段所披露的深圳手回於2023年9月向木成林投資出售手回診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Xiaoyusan Limited由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持有(李鑒庭先生(19.50%)；李少锋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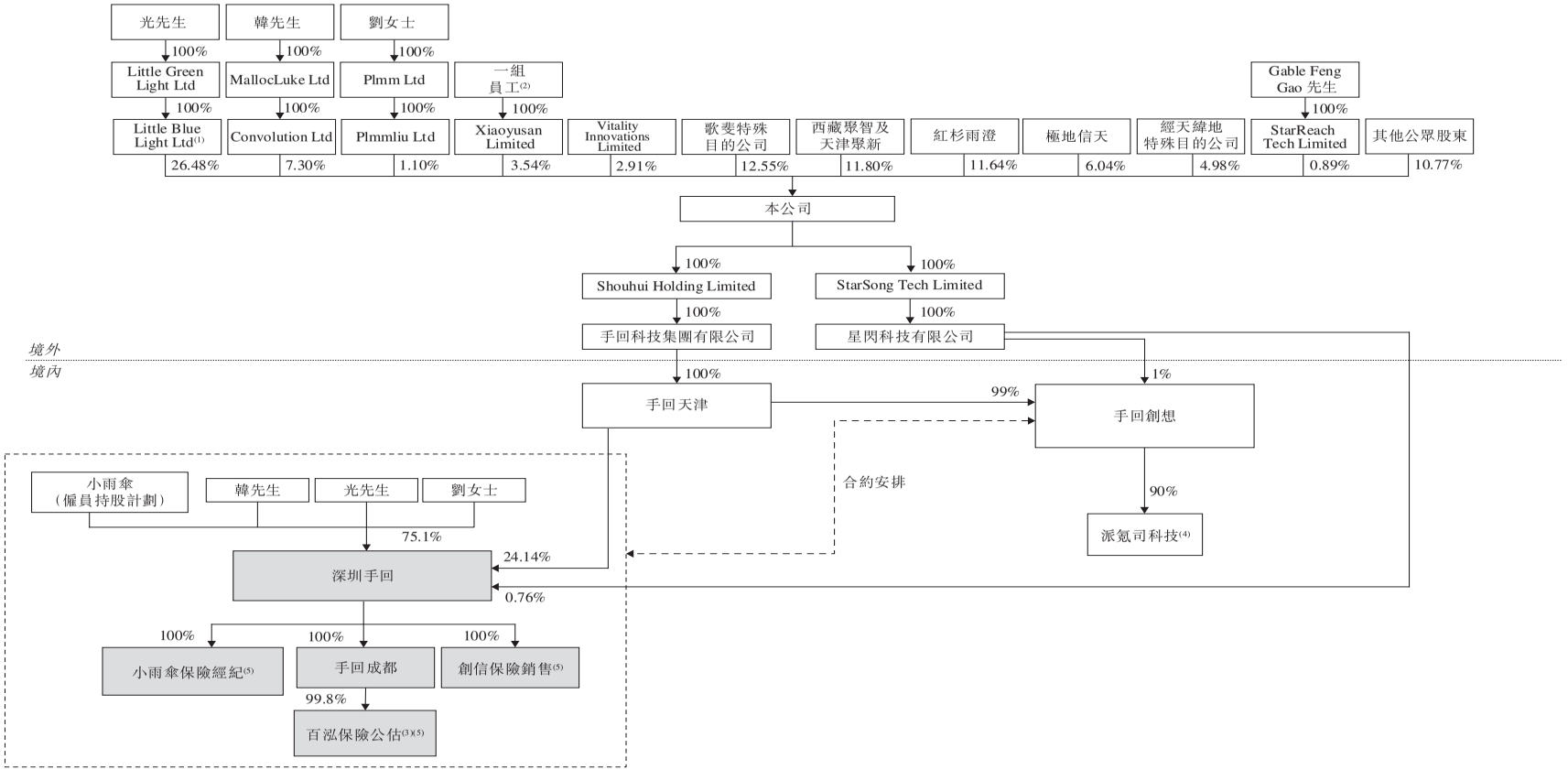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氪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4)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合約安排關係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附註：

(1)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2) Xiaoyusan Limited由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持有（李鑒庭先生(19.50%)；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氪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5)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日後貢獻。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為一家作為管理股份獎勵信託的控股實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股份的員工的利益而持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信託為166名員工的利益而持有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的一切重要政府批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事宜時可能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b) 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c) 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以便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稱為「**受監管行為**」)。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實現中國公司權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考慮到(i)手回天津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受監管行為；(iii)在手回天津收購手回創想99%的股權之前，手回創想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v)在手回天津向深圳手回增資前，深圳手回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無需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日後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其上述意見須遵守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和規則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將資產或權益注入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

司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削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亦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之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點的當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身為中國居民的Xiaoyusan Limited的股東光先生、韓先生和劉女士已於2023年11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或將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及須符合外商投資要求的業務(「**相關業務**」),其業務緊密結合。我們通過手回天津和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手回合計24.9%的股權,其餘75.1%的股權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統稱「**註冊股東**」)持有。有關註冊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轉移至我們;及(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定義均見下文)等一系列協議(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將透過手回創想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而手回創想由手回天津持股99%,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受控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籌備訂立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深圳手回當時的股東及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初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及初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定義均見下文)(統稱「**過渡性合約安排**」)。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1,6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7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約99.7%、99.6%及99.5%。

有關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

保險中介行業

儘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並無有關保險中介行業的明確外商投資限制,惟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並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持有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100%的股權,然而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該等機構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等公司應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即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從事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而該服務限制外商投資),分別為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口頭諮詢(「**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期間,據確認(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合計25%及以上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即使我們符合外國投資者要求,但實際上仍無法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中國外國投資者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市場准入」各節。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關注與外國投資者要求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合理評估所有適用規則下的要求、承諾財務和其他資源，並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相關法律放寬或變更時，能夠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

-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以協助潛在海外用戶和投資者加深了解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

- 我們已就物色收購目標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將尋求機會收購一家海外保險經紀公司或一家保險代理公司，旨在建立良好的實際業務經驗往績記錄，並在必要時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當時的相關規定；

-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 通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將逐步探索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並就海外市場的建議保險中介服務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多個商標，並會根據在海外推廣建議保險中介服務的情況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及

- 我們亦會在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中國相關部門作出查詢，以協助我們監察外國投資者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

增值電信行業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iii)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負面清單，電信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持有其股權不得超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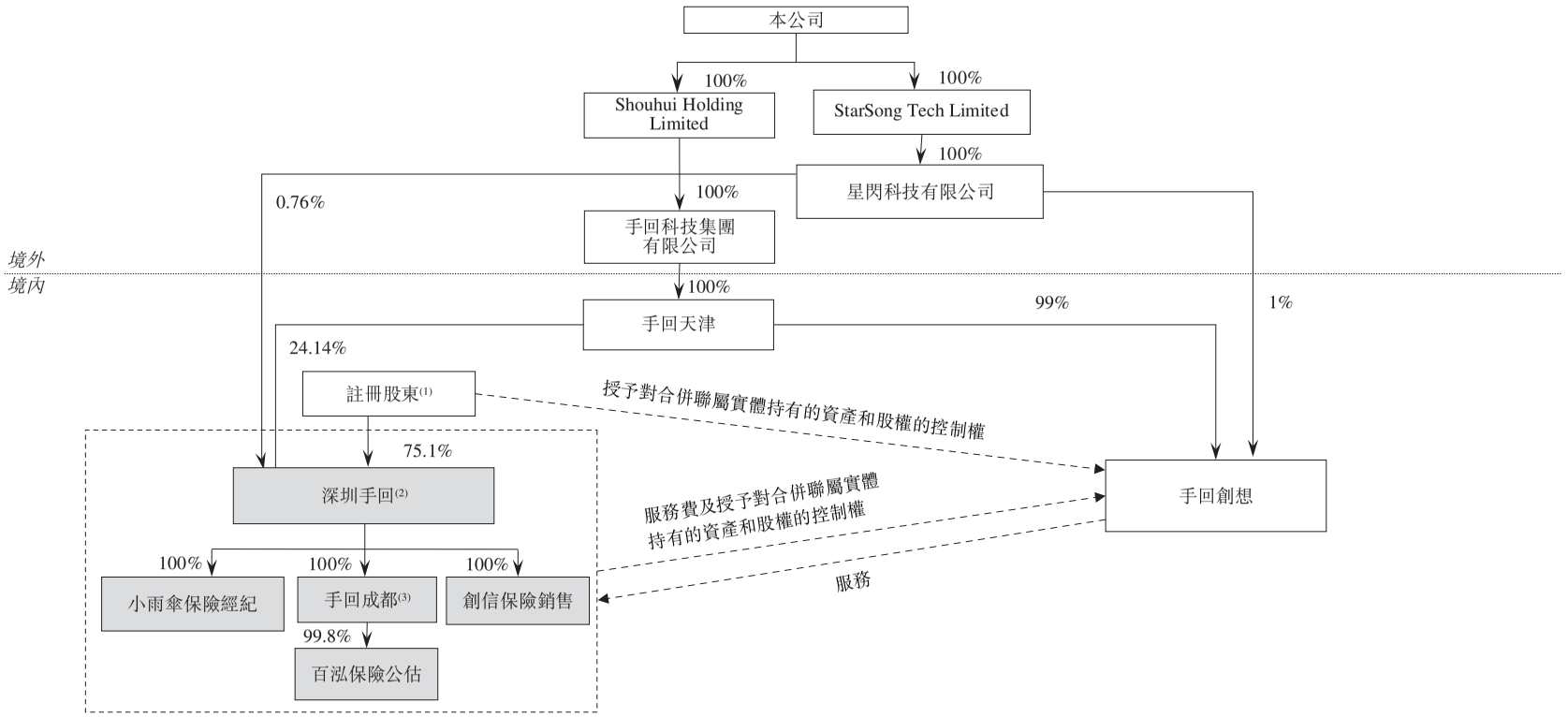
小雨傘保險經紀和創信保險銷售(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經營此類外資限制業務所必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i)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經營保險經紀、保險專業代理和保險公估業務的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將對外國投資者提出額外要求；(ii)我們的外商投資無法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批准；及(iii)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與我們的保險業務緊密融合且無法與之分離，因此，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保險公估業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門檻較低，本公司直接通過持有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和百泓保險公估的股權開展相關業務並不可行。按照慣例及為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與(i)合併聯屬實體；及(ii)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透過合併聯屬實體取得對有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可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將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由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手回創想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的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市場聲譽；及(iii)市場上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包括光先生在內的有限合夥人(35.95%)，木成林投資(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1.00%)，後者也是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和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即李鑒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情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他們每個人都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百泓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手回同意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

初始獨家合作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重述，據此，手回創想同意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根據合併聯屬實體業務需要向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及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許可、市場調研、產品開發、系統維護、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相關技術人員支持及專業培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所需之所有服務。作為對價，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百泓保險公估，其由手回成都持有99.80%，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將支付服務費，其將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

供款後之綜合利潤總額的100%，而就百泓保險公估而言，其將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其將包括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之綜合利潤總額的部分。手回創想有權隨時調整將收取的服務費及其支付時間表，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涉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服務所需的時間；(iii)服務的範圍及其相應的商業價值；及(iv)向手回創想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和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其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關係類似的合作關係。

此外，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業機密)將為手回創想獨家所有並屬手回創想的獨家權利，且合併聯屬實體應使手回創想免受損害。根據合約安排，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其任何知識產權之前，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

除非(i)合併聯屬實體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清算或解散程序；(ii)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或(iii)法律允許手回創想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且手回創想或其委任的人士登記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與手回創想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深圳手回當時的所有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統稱「**初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a) 各初始股東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在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b) 深圳手回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全部或部分資產；

(c) 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

(d) 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百泓保險公估間接或直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手回創想和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取代和重述，據此，各註冊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授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i)註冊股東於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深圳手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註冊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小雨傘保

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v)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vi)百泓保險公估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權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所有註冊股東將其在深圳手回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向手回創想承諾：

(a) 除非事先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補充、修改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從而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其他合法權利或本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會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運營、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ii) 改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iii) 批准或發行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

(iv) 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v) 採取任何與重組有關的行動（如併購、向第三方投資、清算或解散合併聯屬實體）；

(b)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關或可能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手回創想，並應在事先取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解決相關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c) 其將遵守此協議及與手回創想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d) 其將配合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例如，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作出相關登記，以反映此協議項下的任何轉讓)；及

(e) 其將確保註冊股東收到的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盤所得款項)必須按手回創想指定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付、轉讓或饋贈；及

(f) 其不會終止或促使他人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訂立任何與現行合約安排構成競爭、類似或存在衝突的協議。

註冊股東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倘首手回創想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深圳手回的股份，彼等將向手回創想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對價。

除註冊股東作出之承諾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手回創想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採取會對其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和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b)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

(c) 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對前述者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及

(d) 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及初始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初始股東將其於深圳手回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保證初始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履行過渡性合約安排。

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手回創想、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取代及重述，據此，註冊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想，以保證股東及深圳手回履行合約安排。質押期由協議日期起至(i)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全數清償；(ii)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相關行動時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註冊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而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iii)手回創想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協議。為保護已質押權益，各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i) 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已質押權益；及

(ii) 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方式損害手回創想就質押權益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註冊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措施及簽立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文件，以協助手回創想變現其於質押權益的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初始股東、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

(a) 初始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初始股東就其於深圳手回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b) 深圳手回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深圳手回就其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持有的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及

(c) 手回成都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手回成都就其在百泓保險公估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初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註冊股東、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重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註冊股東就其不時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該等權利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或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ii)根據法律和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的權利;(iii)於股東會議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提名和任命合併聯屬實體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權利。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不得為深圳手回的股東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倘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包括註冊股東)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代理人應為除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以外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除此之外,代理人可以是本集團的董事(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手回創想的資產管理人或資產清算人。在註冊股東不再是深圳手回的股東之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

代理人有權代表註冊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有關部門提交文件,並在深圳手回清盤時行使表決權。註冊股東已承諾將深圳手回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手回創想。通過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能夠管理控制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配偶承諾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已(如適用)承諾(i)不採取意圖干預合約安排項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i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或權益;及(iii)如果配偶獲得深圳手回任何股權,則配偶、其遺產管理人╱代理╱資產管理人將簽訂一套與相關合約安排具有相同或類似條款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規定,與協議有關的爭議應通過真誠協商解決。如在一方要求協商解決爭議後30天內,各方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協議各方均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業務開展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屬於(i)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ii)合併聯屬實體或手回創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具有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等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包括承讓人)均須承擔註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不論該等繼承或轉讓是由於併購、重組、繼承、轉讓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

此外，在清盤時，手回創想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可由清算人繼續享有。

倘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手回創想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將受到以下等方式提供的保障：(i)合併聯屬實體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倘因任何原因清盤，則合併聯屬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非互惠轉讓方式，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售價向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合併聯屬實體應豁免手回創想因該交易而須向合併聯屬實體付款之任何責任，或該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清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以按中國當時有效法律適用者為準)；(ii)註冊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手回創想對已質押股份的權利不會因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而受到損害；及(iii)註冊股東的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如果收購深圳手回的任何股權，將訂立一套條款與相關合約安排相同或相若的合約安排，以維護手回創想對該配偶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除了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所述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外，註冊股東亦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i)註冊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任何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的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及(ii)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彼等與手回創想(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如果出現利益衝突(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

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其同意在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下採取任何適當行動消除相關衝突，否則手回創想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

虧損分攤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手回創想（作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方）有責任分攤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合併聯屬實體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手回創想可酌情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儘管如此，手回創想擬在必要時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持續支持和協助，而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以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如果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虧損風險，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和「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各段。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一旦(i)手回創想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要求被取消的情況下，持有深圳手回的全部股權或深圳手回的全部資產；(ii)合併聯屬實體資不抵債、破產、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iii)我們能夠獲得外商投資我們相關業務的批准，合約安排即告終止。

保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以及行使購股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權的限制。

本公司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未曾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在獲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相關業務僅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而不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則由手回創想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受外國投資者要求及／或外國投資限制所約束的相關業務。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可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低。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但以下情形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手回創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不屬於「通過行為人與對方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亦不屬於合同可能被視為無效的情況；

(d) 合約安排在執行和履行過程中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前置批准，但以下情況除外：

(i) 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存檔及／或登記；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主管市場監管的行政部門登記及／或填報；及

(iii)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海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決在強制執行前應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及

(iv)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也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取決於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解釋和說明。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儘管如此，基於上述分析和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項合約安排均可強制執行及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和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運作及控制：

(a)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問詢，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以向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d)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作出)；及(ii)明確說明並分析《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實施)，我們為全面遵循《外商投資法》變動而採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f)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合併聯屬實體應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同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利潤總額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金額(不包括手回成都，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可持有的最大股權)。此外，手回創想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手回創想對向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如果註冊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他們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給或支付給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手回創想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所述的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限制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一直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通過手回創想確立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屬於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是否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等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若《外商投資法》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我們將盡快披露所發生變化的最新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包括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保險公司。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保險代理人、推廣服務提供商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總保費計，中國的人身險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萬億元。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競爭。於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達至人民幣2,370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6.3%。於2023年，以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計，我們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並於2023年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9.1%。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佔據7.3%的市場份額，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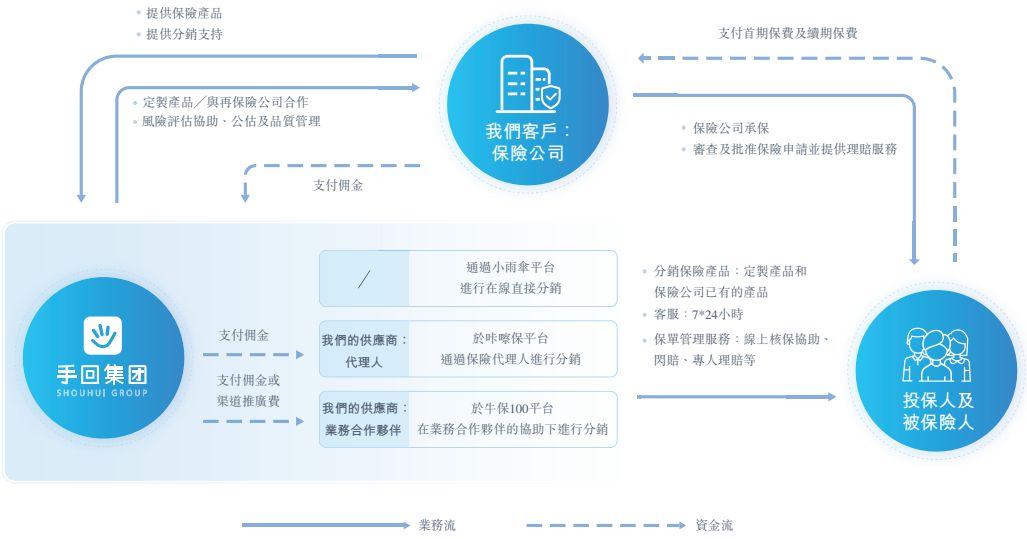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分銷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支付的佣金。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的收入通常根據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中國超過70%的人身險公司。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運營服務體系。

我們通過三個平台促成的三個分銷渠道分銷人身險產品，即(1)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2)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及(3)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投保人可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小雨傘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我們利用咔嚓保協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利用牛保100將我們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平台通過促進分銷及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提供全面支持來支持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根據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向成功分銷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佣金或渠道推廣費。

- **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投保人可以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該平台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並旨在成為我們定製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分銷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整體體驗。於2024年，於小雨傘的在線直接分銷收入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21.3%。

- **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我們於咔嚓保平台通過保險代理人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是我們接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傳遞保險產品信息及促進分銷流程的重要渠道。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分銷網絡，其中超過16,000名保險代理人於2024年已分銷保險產品，覆蓋中國15個省級行政區域。於2024年，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分銷的收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15.9%。

- **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我們於牛保100平台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分銷保險產品。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i)已積累大量具有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的媒體及廣告公司及關鍵意見領袖等自媒體流量渠道；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我們通過自媒體流量渠道在線上創造流量及推廣保險產品。此外，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依賴其本身的代理人或經紀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的牛保100平台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為業務合作夥伴(特別是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提供支持，包括在線產品選擇及推薦以及在線交易及服務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已經超過1,100家。於2024年，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收入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佔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62.8%。



作為保險交易和服務的持牌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分銷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產品的性質及其服務週期使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及加強長久的聯繫。我們認為，這種聯繫使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從而產生持續的收入流。

我們分銷的產品類型包括定製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我們於2017年起開始分銷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產品品牌IP的定製長期人身險產品。就總保費而言，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大部分定製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前提是我們滿足績效相關條件，例如保費金額或續期率。在保險產品定製化過程中，我們識別並明確目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險產品需求，與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進行競爭性談判，最終選定合作保險公司並分銷定製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與中介機構合作以獲得保費，與再保險公司合作，並按照產品開發需要分擔風險。再保險公司承擔保險公司的風險，並與中介機構合作。我們定製產品的首年保費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銷的全部保險產品首年保費的52.5%、59.0%及40.5%。我們的IP定製產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基於與保險公司良好的合作，我們自成立以來合共分銷了逾

1,900個產品，其中包括逾280個定製產品和逾1,600個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售的產品有306個，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成功孵化超過14個I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1.6百萬名投保人及超過2.4百萬名被保險人持有由我們分銷並繼續生效的保單。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4%，貢獻我們所分銷保單量的7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彼等對在線保險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3百萬元、人民幣1,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1百萬元。我們持續專注於長期人身險產品，其產品特性使我們能夠獲得持續的收入，進而夯實了我們財務增長的基礎。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預計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佔據7.3%的市場份額，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

線上中介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引領了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增長。2019年，線上中介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2.1%，2023年上升至89.1%，預計2028年將達到95.2%。

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市場中顯著增長。線上中介貢獻的總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60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預計到2028年，線上中介將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保費人民幣10,31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此外，就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而言，長期保險的總保費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預計到2028年，線上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將達到人民幣6,2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分銷長期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機構專注於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從而確保客戶保留率。此外，長期保險產品可以為保險中介機構貢獻更穩定、更持續的佣金收入。憑借我們於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的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具有把握不斷增長的重大市場機遇的優勢。

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370億元。於2023年，以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計，我們排名第八，總保費為人民幣68億元，市場份額為2.9%。

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定製與IP管理

我們自2015年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心，通過持續開發定製保險產品使我們有能力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定製產品於2024年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1,234.5百萬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40.5%。公司已上線的定製保險產品種類已實現人身險產品類型全覆蓋。我們擁有一支約20人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製壽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定製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定製能力來源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概況的深刻理解。這些知識與能力使得我們在產品形態打造、保障條款告知、協助風險把控、協助定價及產品更新等方面能與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我們的定製產品旨在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對定製產品的持續迭代使我們能夠降低獲客成本並提高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留率。

通過定製產品的迭代，我們逐漸形成了覆蓋各年齡段的IP。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累計孵化超過14個IP，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各類保險產品。引入IP不僅塑造了定製產品差異化，還提升了客戶忠誠度，最終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舉例而言，我們的其中一個IP及定製產品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推出以來已分銷約330,000件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累計總保費為人民幣36億元及首年保費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獲得市場、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認可，並因此讓我們的品牌深入人心。

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線上業務流程

我們憑借多年來的互聯網平台搭建、保險交易和風險評估協助經驗，建立了一個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業務流程。我們通過強大的保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保險公司、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連接起來。

我們的業務流程為保險產品供給賦能。我們運用科技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以精準衡量彼等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而讓我們能夠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薦適合他們特定需求的保險產品，贏得他們的信任。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我們的長期信任與我們的分銷實力也吸引了保險公司與我們形成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業務流程促進了保險交易和服務，讓合作夥伴願意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保險產品，最終加強了我們的行業地位。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三大平台為我們的業務打造了豐富的分銷場景，賦能保險交易和服務。這三大平台打造了廣泛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覆蓋和豐富的產品選擇，也保證了圍繞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所建立的運營和服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隨著行業趨勢和技術迭代持續不斷地增強與我們平台上保險交易的提供、交易及服務階段相關的應用。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技術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將吸引更多行業參與者與我們合作，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高效及便捷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服務

多元的獲取渠道結合高效及便捷的服務使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服務，因而使我們的品牌與服務被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認可，提升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用戶體驗和忠誠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科技化的手段不斷優化投保及售後服務流程。除分銷外，我們能夠建立涵蓋保險服務的業務。我們建立了一個專門的線上客戶服務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約50名人員。我們提供7×24小時全天候諮詢及理賠報案服務，包括回復產品諮詢、回應投訴及提供理賠報案協助服務。此外，我們擁有涵蓋全面專業的保單管理服務(包括簽訂保險合同、線上核保協助、保單存託管、續期繳費服務、退保協助及理賠協助服務)的專業團隊。例如，我們可以基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健康、職業、年齡等不同的情況提供合適的核保協助。我們通過閃賠、一對一理賠專員及線上理賠服務，為用戶提供專業高效的理賠協助服務，保障投保人的權益。

依託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緊密聯繫的全面服務體系，我們不斷收獲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信任和忠誠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1.6百萬名投保人持有由我們分銷並繼續生效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人平均每人出單數約為四單。

與行業實踐緊密結合的研發能力

我們強大的科技實力歸因於我們從創立之初就強調對在線能力和技術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1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多年積累的保險行業見解及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在線體系、品質管理體系和營銷及銷售體系。

我們使用多種模型及系統，包括鷹眼AI核驗，該系統使用風險模型來識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申請的潛在風險，以預防不利的分銷行為；創信閃錄系統，該系統是一套智能的雙錄系統，旨在滿足保險產品線下分銷可追溯性的監管要求，解決投保過程中的雙錄問題；及AI質檢系統，該系統自動識別分銷及客戶服務過程中的問題，並提供相應的評估及建議。該等模型及系統可提高我們準確識別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

薦保險產品、降低風險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此外，憑借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不斷迭代及強化，能進一步優化保險交易的質量及效率，最終形成飛輪效應。

作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的主要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業參與者對線上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自2019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和閃賠方面的保險技術服務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協助保險公司的過程中有效識別高風險保險應用案例共計逾二百萬起。運行良好的風控系統和對業務質量的嚴格把控不僅是完成交易閉環的必要步驟，更是我們與保險公司保持長期、穩定、健康合作關係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閃賠服務逾36,000件。

行業經驗豐富、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快速及多元化發展得益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強烈的使命感和過硬的執行力。我們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光先生擁有逾17年互聯網領域的成功經驗和卓越的管理經驗。在他的帶領下，我們改造了傳統的保險交易和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互補的職業及知識背景，無縫結合了保險業務、互聯網運營及營銷和軟件開發，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已開始合作關係，至今已超過十年。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創立之初加入，為本集團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作出了傑出貢獻。

我們始終堅持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終身信賴的保險服務提供商。在實現前瞻願景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包括紅杉、經天緯地及天士力在內的數位股東的強大支持，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業務發展的信心，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洞察，在客戶獲取、業務合作、風險管理和技術方面進一步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與更多產業價值鏈參與者合作，增強業務流程

基於我們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的保險交易和服務平台和龐大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我們計劃發展更多業務夥伴關係，持續加強產業價值鏈參與者之間的聯繫，最終增強業務流程。

- *保險公司：*

我們相信與更多保險公司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流程逐漸完善。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產品分銷能力及先進的技術賦能整個保險交易及服務流程，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技術，完善底層系統建設，從而優化包括線上核保協助、理賠管理服務、風險評估協助等保險交易流程。

-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覆蓋。我們計劃搭建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策略，強調產品IP打造及品牌推廣，提高用戶覆蓋率和轉化，不斷完善從獲客到保單投購的商業閉環。此外，我們計劃分銷更多定製產品，進一步投資於積累的IP，擴大IP產品種類的覆蓋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數據分析、增加運營人員、優化獲客渠道以更加深入洞悉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優化彼等服務體驗的每一個環節。

- *代理人：*

我們計劃持續招募有能力的代理人，並堅持通過科技創新為代理人賦能。我們計劃提供系統性職業培訓計劃，提升代理人的品牌忠誠度，並確保代理人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將充分考慮不同類型城市經濟、收入等方面差異，建立差異化的代理人管理制度，在新人政策和團隊成長方面給予差異化設計，以滿足當地的隊伍招募、留存及成長的需求。

- ***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擬加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通過提供更多定製產品、高效的工具幫助彼等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中媒體廣告公司的合作，挖掘更多符合自身品牌屬性的關鍵意見領袖長期合作。我們擬持續積極搭建與有良好過往記錄的代理及經紀機構的合作。通過MGA模式，我們旨在將產品推向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形成共同首發的績優聯盟，滿足市場需求，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着重確保優良的業務品質，從而為公司貢獻長期、穩定的業務增長。

開發更多定製保險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創新的定製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新產品方面，我們計劃專注於(其中包括)年金養老保險產品，在整個保險產品週期中提供分紅及固定保費。我們計劃基於對用戶概況和用戶需求的理解，不斷豐富我們分銷的產品組合，為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的需求，我們積極聯合保險公司持續開發定製產品系列。我們將以優質產品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分銷網絡，並加強服務能力。

我們尋求通過實施各種品牌計劃和有針對性的營銷以及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擴展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的服務深度來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我們擬部署營銷計劃，以接觸更多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通過多樣化產品和用戶分析促進用戶轉化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重點進一步滲透家庭及企業保險分部。

加大研發及科技投入

我們的科技應用於支撐公司的發展和日常運營。我們計劃繼續吸收和儲備具備保險科技領域、在線交易領域、數據科學領域的出色人才，逐步提升研發團隊佔比，提升整體組織的科技實力。

我們計劃在分佈式互聯網交易技術領域持續投入，以提升我們與保險公司進行接口對接的效率，提高客戶在我們的平台辦理在線核保協助、在線購買、公估協助等業務的用戶體驗。我們亦計劃在雙錄、可回溯、風險行為數據分析等領域持續投入，為保險交易的品質管理持續賦能。

考慮到短視頻、在線直播及智能客服的日益普及，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在營銷中的戰略發展和應用。

通過兼併和收購以及海外擴張戰略實現增長

除了自主發展業務，我們可能審慎地在全球線上保險中介服務市場尋求潛在的併購機會，以補充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例如，投資我們所在產業鏈上下游已有成熟業務模式的企業，以及具有更多類型產品的公司。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尋求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成熟的商業模式和運營專業知識，為不同地理區域的新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含兩大板塊：(i)保險交易服務；及(ii)保險技術服務。

- ***保險交易服務***

作為保險交易和服務的持牌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分銷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我們既不是投保人，也沒有與投保人訂立合同。此外，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究團隊致力於不斷推出定製產品，優化和提升保險交易和服務體驗，以便更好地迎合不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和中國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合作，形成緊密的合作網絡。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使這些保險公司能夠接觸到龐大而分散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從而大大提高了其保費收入。

- ***保險技術服務***

作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的主要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業參與者對線上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自2019年5月起，我們一直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方面的線上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多個系統提供服務，包括啄木鳥風控、鷹眼AI核驗和閃賠。通過提供線上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並推動保險行業實現線上轉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的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佔據7.3%的市場份額，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我們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定製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提供給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

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了緊密牢固的合作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合作，其中包括68家人身險公司及46家財產險公司[1]。具體而言，憑借我們在長期壽險領域的優勢，我們於同期與中國超過70%的人身險公司建立了合作。我們以科技驅動的保險產品分銷能力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服務能力能為保險公司開拓多個分銷場景，觸達龐大且多元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實現高效分銷並促進保費增長。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財產險公司可提供短期人身險產品。

基於保險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用戶概況的深刻理解，通過代理人及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品類齊全的保險產品。我們分銷的產品主要分為定製的產品及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兩大類。我們也與再保險公司保持密切的溝通。通常定製健康險產品，我們會先設計保險產品方案，經過與再保險公司的多輪溝通，獲得再保險公司疾病發生率及再保條件方案後，再與保險公司溝通以協助確定定製產品的定價。我們自成立以來合共分銷了逾1,900款產品，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各個品類，形成為少兒、成人與老人提供保障的IP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矩陣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產品的性質及服務週期使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並鞏固了長久的關係。我們認為，這種聯繫使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從而產生持續的收入流。我們分銷的提供長期人身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保費的大部分。長險13個月續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95%以上。

我們擁有一支20人左右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製人身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分銷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產品品牌知識產權的定製長期人身險產品。我們自成立以來提供了逾280種定製產品，其中有40種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保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熱銷產品，並有多個IP已形成週期性迭代升級的穩定發展趨勢。我們的定製產品於2024年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1,234.5百萬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40.5%。我們的IP定製產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售的產品有306款。憑借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多的保險產品，吸引了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這一趨勢進一步促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形成了良性循環，得以不斷壯大。

我們通過三個平台促成的三個分銷渠道分銷人身險產品，即(1)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2)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及(3)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

投保人可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小雨傘是我們的平台，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我們利用咔嚓保協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利用牛保100將我們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平台通過促進分銷及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提供全面支持來支持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根據從保險公司收到的佣金，並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類型、繳費期限、保費金額和保單續簽率等，向成功分銷的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佣金或渠道推廣費。我們對付給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佣金進行半年一次的審核。憑借我們全面的保險業牌照資質、專有技術和線上平台以及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龐大的網絡，我們改造了傳統的保險交易和服務。

- **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投保人可以通過小雨傘直接購買，該平台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並旨在成為我們定製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分銷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線上核保協助、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整體體驗。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認為，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我們致力於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 **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於為代理人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能力，幫助他們完成最佳實踐。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養高產能代理人，並以營銷結果為導向激勵我們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中的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分銷網絡，其中超過16,000名保險代理人於2024年已分銷保險產品，覆蓋中國15個省級行政區域。

- **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i)微信公眾號等中國大部分主流網絡平台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如已積累大量具有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的媒體及廣告公司及關鍵意見領袖；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我們亦作為管理型總代理(「**MGA**」)，憑藉多年的保險經驗及豐富的保險數據分析洞察，成為保險公司與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之間的橋樑，共同將優秀的保險產品快速推向市場。賦能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先進的技術脫離傳統保險銷售模式，把我們的優質產品帶給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牛保100平台向業務合作夥伴(特別是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提供整個保險交易全流程的配套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已經超過1,100家。

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註冊用戶權益以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心中的印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1.6百萬名投保人及超過2.4百萬名被保險人持有由我們分銷並繼續生效的保單。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4%，貢獻我們所分銷保單量的7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具有對在線保險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交易流程的特點。這類人群是中國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預計會在不同年齡階段產生持續性的需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保人數：			
投保人總數[1]（以千計）	1,143	1,358	1,645
－小雨傘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362	409	393
－牛保100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511	661	935
－咔嚓保平台投保人數（以千計）	269	288	318
被保險人數：			
被保險人總數[2]（以千計）	1,525	1,900	2,431
－小雨傘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508	586	622
－牛保100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673	937	1,357
－咔嚓保平台被保險人數（以千計）	343	377	4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3]（以千計）	2,292	3,143	1,852
投保人人均新保單數[4]	3.2	3.4	1.8
總保費（人民幣千元）	3,997,692	6,766,576	8,195,324
首年保費（人民幣千元）	1,618,193	3,401,528	3,050,744

附註：

(1) 投保人數指於所示日期有效保單的投保人。為免存疑，於所示日期保單已屆滿的投保人及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保單已取消的投保人未計入投保人數內。

(2) 被保險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有效保單的被保險人。為免存疑，於所示日期保單已屆滿的被保險人及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保單已取消的被保險人未計入被保險人數內。

(3)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指相關期間的保單件數，即保單期的第一年。為免存疑，於保單生效前或冷靜期內取消的保單未計入新單投保保單件數內。我們於2024年分銷的新單投保保單件數較2022年及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專注控制成本，減少保費較少及提供優惠的保單件數。因此，我們於2024年分銷的新單投保保單的平均總保費及首年保費較高。

(4) 投保人人均新保單數指相關期間新單投保保單件數除以相關期間購買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包括僱員保險顧問與非僱員保險代理人，彼等均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且分別由我們獨家聘請或聘用。僱員保險顧問是我們的全職僱員，在我們的小雨傘平台上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完成整個保險交易流程。非僱員保險代理人是於我們咔嚓保平台分銷保險產品的代理人，且並非由我們聘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險代理人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活躍僱員保險顧問(2)	163	234	227
活躍非僱員保險代理人	13,403	14,602	16,250
活躍保險代理人總數(1)	**13,566**	**14,836**	**16,477**

附註：

(1) 活躍保險代理人數目指於相關期間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人數目，惟我們截至相關期間末未聘請或聘用的該等人士除外。

(2) 我們的部分其他僱員亦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並持有保險代理人資質，但由於彼等的主要工作職責不涉及保險產品的分銷，因此不包括在我們的僱員保險顧問或活躍僱員保險顧問的計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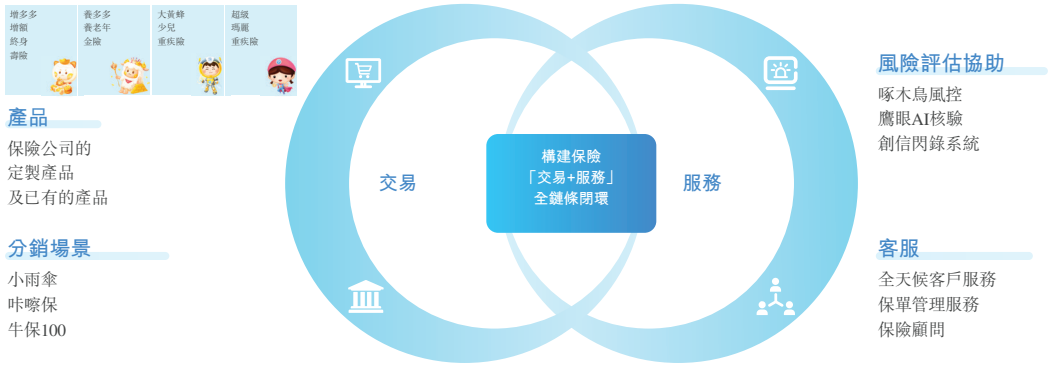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3百萬元、人民幣1,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1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交易服務	801,670	99.4	1,628,618	99.6	1,377,751	99.3
保險技術服務	4,588	0.6	5,777	0.4	9,335	0.7
總計	**806,258**	**100.0**	**1,634,395**	**100.0**	**1,387,086**	**100.0**

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已經形成涵蓋保險交易和服務的閉環。隨著我們提供更多保險交易服務及服務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不斷提升服務及技術，從而吸引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保險解決方案涵蓋設計、提供、分銷和營銷保險產品、風險評估協助和客戶服務全鏈條。我們還憑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為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這些保險公司同時也是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客戶。



我們憑藉在不同分銷場景中的保險技術解決方案發展我們的業務，這吸引了更多的合作夥伴，從而吸引了更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小雨傘直接服務客戶，咔嚓保連接代理人，牛保100連接業務合作夥伴，建立ABC(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協同發展的營銷體系。我們的風險評估協助服務提供包括啄木鳥風控、鷹眼AI核驗及創信閃錄系統在內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客戶服務，部分包括全天候客戶服務及保單管理服務。我們亦擁有一支持牌保險顧問團隊，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處理其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長期積累的見解及保險行業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一套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在線體系、品質管理體系和營銷及展業體系。

保險交易服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定製的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投保人可以通過線上平台直接購買。此外，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對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的影響力。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其中部分是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並開發的產品。

基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用戶概況的深刻理解，通過代理人及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品類齊全的保險產品。

(i)　我們的保險產品供應

我們與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合作，推廣和分銷由他們承保的保險產品。我們還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開發符合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特定需求的定製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全國超過70%的人身險公司。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積累了大量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能夠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滿足他們在不同情況下和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

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自成立以來共分銷了逾1,900款產品，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短期保險等。我們採用科技化手段，根據用戶概況、家庭結構、保障缺口及服務需求等數據，完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障分析模型，全範圍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包括健康保障的剛需配置、財富資產管理和家庭保障等，形成為少兒、成人與老人提供保障的IP產品矩陣。

我們在不同保險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從我們的經驗中獲得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投保人的需求及通過定製保險產品增加我們的市場影響力。通過將獲客、保險交易和服務轉變為線上平台，我們能夠有效把握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使我們在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潛在需求、設計或升級定製產品以及從事分銷定製產品方面領先於同業。例如，我們的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2019年至2024年經歷了15次迭代，通過提供癌症二次補償及癌症治療津貼等附加功能來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詳情請參考本節的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案例研究。再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養多多養老年金險，以滿足市場對退休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養多多養老年金險系列經歷了三次迭代。此外，基於我們強勁的表現及市場對我們定製保險產品的積極反饋，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傾向於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在定製產品方面享有議價能力。在保險產品定製過程中，我們還與再保險公司合作，例如在大黃蜂及超級瑪麗系列中。我們僅參與定製產品的開發過程，且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也不承擔保險公司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間發生糾紛時的任何責任。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定製產品，並擁有部分定製產品的冠名及知識產權，便於在互聯網上推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已成功孵化出超過14個IP，涵蓋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多種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的核心定製產品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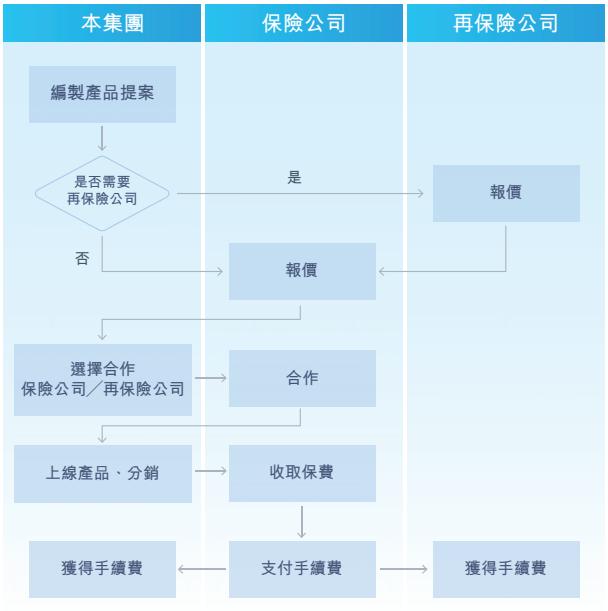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一支約20人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絕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保險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製人身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111人的研發團隊，通過將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與保險公司的系統對接、兼容保司通信協議、標準化投保流程等上線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為API連接提供快速的產品集成，對接時間可能短至五天。我們自成立以來提供了逾280種定製產品，其中有40種熱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年保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有多個IP已形成週期性迭代升級的穩定發展趨勢。我們的定製產品於2024年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1,234.5百萬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40.5%。

就總保費而言，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大部分定製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前提是我們滿足績效相關條件，例如保費金額或續保率。此外，定製後的保險產品需要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通常不接納將條款相同的保險產品備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常見的行業商業慣例，保險公司不太可能提供與現有定製產品條款相同的保險產品。

在保險產品定製化過程中，我們識別並明確目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險產品要求，與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進行有競爭力的談判，最終選定合作保險公司並分銷定製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與中介機構合作以獲得保費，與再保險公司合作，並按照產品開發需要分擔風險。再保險公司承擔保險公司的風險，與中介機構合作以促進保險公司與中介機構之間的合作。要了解我們的保險產品定製案例，請參閱本節中關於「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案例研究。下表載列我們典型的保險產品定製流程：

產品定製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首年保費是指新簽保險合同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能夠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和增長，也是衡量保險中介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型、其相應的總保費及首年保費：

保險產品類型	2022年總保費	2023年總保費	2024年總保費	2022年首年保費	2023年首年保費	2024年首年保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壽險產品	1,851,228	4,178,377	4,930,873	994,888	2,573,068	1,883,058
長期重疾險產品	1,731,017	2,069,755	2,372,046	292,340	401,231	419,606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93,702	155,071	283,001	9,221	63,856	138,676
短期保險產品	321,745	363,373	609,404	321,745	363,373	609,404
總計	**3,997,692**	**6,766,576**	**8,195,324**	**1,618,193**	**3,401,528**	**3,050,74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定製產品產生的首年保費佔通過我們分銷的所有保險產品的百分比：

保險產品類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長期壽險產品	46.8	53.7	25.1
長期重疾險產品	95.8	94.1	91.8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27.5	80.6	95.6
短期保險產品	31.5	54.1	40.0
總計	**52.5**	**59.0**	**40.5**

我們定製產品的首年保費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銷的全部保險產品首年保費的52.5%、59.0%及40.5%。我們分銷的所有保險產品中定製產品所產生的首年保費百分比由2023年的59.0%下降至2024年的40.5%，主要是由於長期壽險產品中定製產品所產生的首年保費百分比由2023年的53.7%下降至2024年的25.1%，主要原因是於2024年初，我們及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出於審慎考慮，決定停止分銷部分現有定製長期壽險產品，以滿足「報行合一」政策的要求。

我們主要提供人身險產品，包括(a)長期壽險產品；(b)長期重疾險產品；(c)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及(d)短期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a)　長期壽險產品

長期壽險產品可以提供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儲蓄等方面的保障解決方案，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定期壽險、增額終身壽險、養老年金險、萬能險、少兒教育年金險等各種人壽保險產品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我們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一般為長期保險，最長保障至終身。

2020年以來我們開始在平台上擴大終身人壽保險產品和年金保險產品的供應規模，目前已經成為我們平台的主要產品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類產品佔我們的首年保費的大部分。我們通過與眾多的人壽保險公司合作，持續迭代升級定製產品，豐富保險產品供給，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在該領域我們擁有養多多養老年金險、富多多養老年金險、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金多多分紅險、大富翁少兒教育年金險及擎天柱定期壽險等多個長期壽險產品IP，其中增多多系列、養多多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

在我們的長期壽險產品中，增額終身壽險、傳統養老年金險、萬能險、分紅型終身壽險及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是由投資及理財組成的保險產品。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市場行為－保險銷售管理」、「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及「監管概覽－互聯網保險業務－信息披露」各段。我們遵守有關本集團投資理財型保險產品的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

(b)　長期重疾險產品

長期重疾險產品主要是保障疾病風險的解決方案，如果被保險人被確診患有保單中定義的其中一種疾病或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通常會向被保險人提供一次性賠付。在中國，長期重疾險產品的理賠金額通常在保單中明確規定，而不是根據實際醫療費用確定。長期重疾險產品通常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醫療和病後護理服務的需求。

長期重疾險產品始終為公司經營的主要保險產品種類之一，通過持續不斷的發展，我們擁有了大黃蜂少兒重疾險、超級瑪麗重疾險、阿波羅多次重疾險等產品IP。大黃蜂系列、超級瑪麗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和人民幣36億元。

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於2022年至2023年，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貢獻減少，部分是由於長期重疾險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重疾險市場總保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439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2億元。於2024年，受超級瑪麗及大黃蜂系列等定製產品的升級及分銷推動，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c)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長期醫療險，是指含有保證續保條款的一年期醫療險，在保證續保期以內保險公司不會拒絕客戶的續保。長期醫療險主要是保障住院醫療風險，根據實際醫療費用進行理賠，目前我們提供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保證續保期間最長的期限為終身。

我們從2022年開始發力推動長期醫療險，目前擁有金醫保百萬醫療及金醫保終身癌症醫療險等系列產品IP。金醫保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總保費為人民幣243.9百萬元。

在長期保險產品中，我們亦提供少量的其他長期保險產品，如長期意外險。

(d)　短期保險產品

我們提供的個人意外保險產品一般在保險期內(通常自保單生效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因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身故或殘疾時提供理賠，或報銷被保險人因事故產生的醫療費用。這些產品通常只需支付一次保費。

在意外險領域，我們擁有大護甲意外險、小頑童少兒意外險等多個產品IP，這類短期意外險我們主要與市場前三大財產險保險公司合作，具有很強的實力和品牌效應。大護甲系列及小頑童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和人民幣81.0百萬元。

在短期保險產品中，我們亦提供少量住院醫療及財產險產品，包括成人或少兒住院醫療險、旅遊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

不同於其他類別的保險產品，長期保險產品一般需要於預定支付期限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按年支付)，期限一般為一至30年。根據保險公司與我們簽訂的合同的條款，我們在保費支付期限內收取收入。對於我們分銷的保單，保險公司根據首年保費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第一年的佣金，並根據投保人在隨後年度支付的續期保費較小百分比向我們支付後續佣金。因此，若投保人履行其支付承諾，則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產品於支付期內會為我們帶來持續的佣金現金流量。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保險公司商定的首年佣金率通常高於投保人付款期內的其他年份。

為確保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準確完整，我們已採用有關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的內部政策，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指定專人負責監督該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再保險公司不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在若干保險產品的定製過程中從再保險公司獲得再保險條款及定價建議，同時我們將再保險公司的建議提交予保險公司，以供考慮及最終釐定。保險公司會與再保險公司訂立協議，而我們會直接與保險公司訂立協議。

案例研究

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



於2018年，市場上的主要重疾險產品包括重疾險及輕微疾病險的組合。我們認為，重疾險的目標市場應為1980年代出生的年輕一代。此外，加強對癌症的保險覆蓋亦符合市場需求的趨勢。因此，我們跟國內壽險公司合作，推出我們的第一款定製成人重疾超級瑪麗1號，引入特定癌症二次賠付責任。從2019年到2024年，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先後迭代了15次，基於用戶需求設計了癌症二次賠付、癌症治療津貼、重疾增額賠付、心腦血管無限次賠付、重疾二次賠付及癌症無限次賠付責任。

例如，在迭代我們的超級瑪麗8號保險產品時，我們與保險公司A進行定製及設計。首先，我們啟動迭代及定製流程，根據市場競爭、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有關超級瑪麗7號對再保險公司A、再保險公司B及再保險公司C的歷史索賠記錄，制定我們對超級瑪麗8號的保單、定價及佣金率的要求，並獲得再保險條款及定價的方案。我們選擇再保險公司A乃由於再保險公司A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

其次，我們向多家保險公司提交了再保險公司A的再保險方案。我們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並參考再保險公司A的再保險條款及定價編製詳細的保險條款。經過數輪磋商後，我們選擇保險公司A乃由於保險公司A提供了最優惠的保險條款，我們認為這將滿足市場需求並加強我們的超級瑪麗IP。

最後，我們與保險公司A就超級瑪麗8號保險產品訂立獨家協議。根據該獨家協議，保險公司A負責承保及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索賠，我們擁有分銷超級瑪麗8號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通過連接再保險公司及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及保險公司磋商並獲得有利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條款，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創造價值。得益

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有能力審慎選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並與之磋商。相較超級瑪麗7號，超級瑪麗8號提高了承保限額，並增加了惡性腫瘤重度拓展的補充保障。

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推出以來，已分銷約330,000件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分別產生總保費為人民幣36億元及首年保費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獲得市場的認可，包括2019年金創獎保險行業傑出產品創新獎、2021年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及2021年中國銀行保險報年度保險產品等獎項。

2024年9月，我們推出了超級瑪麗12號，其延續了普惠、高保障、高槓桿的特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的已分銷保單數在線上人身險中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銷量中排名前四。

(ii)　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三個客戶採購渠道，即(i)直接分銷；(ii)保險代理人；及(iii)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網絡平台的自媒體流量渠道以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我們與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精選保險產品。我們為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及平台，以便彼等在整個保險交易流程中獲得支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分銷網絡，其中超過16,000名保險代理人於2024年已分銷保險產品，覆蓋中國15個省級行政區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超過1,100家業務合作夥伴。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更好地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在我們進行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地點設立分公司。

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包括小雨傘、咔嚓保及牛保100)精簡交易流程並提升所有參與者的體驗。我們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我們對平台上的大量產品進行評估，並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推薦最合適的保險產品。

(1)　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線直接分銷

投保人可以直接通過小雨傘購買，該平台旨在成為我們定製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分銷平台。我們的平台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了一個人性化的界面，允許投保人在單一平台上完成購買及方便獲得全方位的保險產品。通過簡化的交易流程，我們根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具體需求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推薦。運營服務體系使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進一步提升。我們認為，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我們致力於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我們可以直接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產品的諮詢和服務。我們亦擁有一支持牌保險顧問團隊，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處理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我們監督保險顧問的日常業務營運，並密切監督與其相關的任何投訴或媒體報道。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保險顧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的活動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開展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及品牌廣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制定了精準、精確的產品介紹，並通過主流社交、搜索引擎及內容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就用戶教育而言，我們於線上平台發佈教育內容，例如保單基本條款、保險產品比較、常見疾病分析、保險購買建議以及售後服務指南。鑒於保險產品的複雜性，我們開發該等內容，旨在幫助潛在客戶作出購買決策。用戶教育可強化我們的品牌意識、建立客戶信任及提高用戶流量轉化率。就品牌廣告而言，我們會在線下及線上投放廣告。我們分析目標客戶群的主要特徵，並據此選擇線下廣告的投放位置。我們亦在廣泛使用的搜索引擎上投放廣告，以通過線上廣告覆蓋更多受眾。

小雨傘平台

下圖闡述了小雨傘平台的主要服務流程：



小雨傘是我們直接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的平台，我們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是一群年輕的對互聯網接受程度較高的客戶群體。利用保險交易系統，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準確匹配符合需求且具性價比的保險產品，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有效獲取及管理保單的無縫線上平台。

我們的網站

通過我們的小雨傘網站，我們提供各類保險產品、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使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能夠管理保單及提供客戶服務。

以下為小雨傘網站首頁的截圖：



我們的網站首頁分為橫幅區、保險產品貨架區、保險知識區、保險諮詢服務預約區及客服區，每個板塊都具備各自的功能，為用戶提供順暢、專業和精準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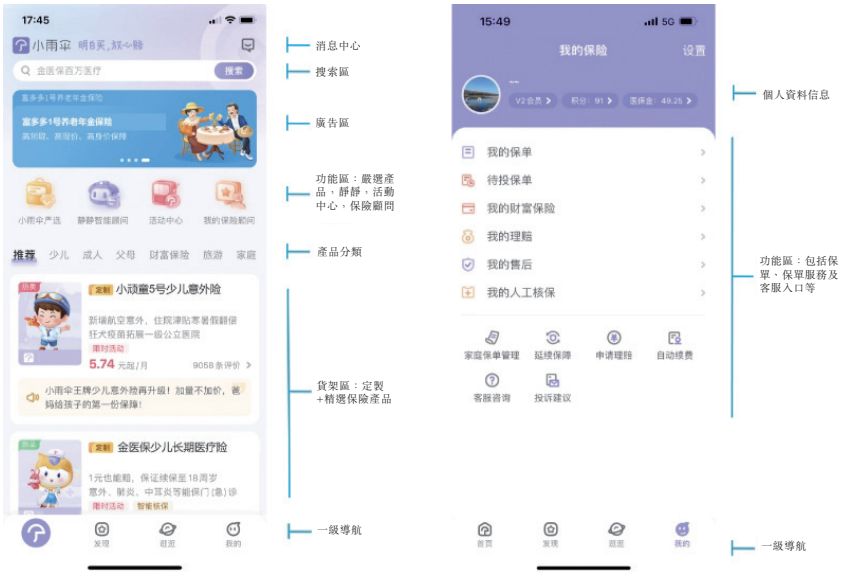
移動平台

針對智能手機使用的普及和用戶越來越傾向於通過移動設備獲取信息和進行交易，我們開發了「小雨傘」應用程序，並在微信平台上建立了公眾號和小程序。

小雨傘應用程序

我們於2016年10月推出小雨傘應用程序。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保險相關的免費教育內容和見解，增強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保險需求的認識，加深其對現有保單類型以及可能需要的保險覆蓋程度的理解。在整個交易流程中，我們的應用程序也是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重要工具，彼等可以通過該工具獲取實時保費報價，並針對各種問題獲取建議，包括具體保險產品的期限和資格，提交保險申請和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自動與我們合作保險公司的系統交互)獲得保險公司的承保決定。

以下是我們小雨傘應用程序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我們的小雨傘應用程序有多個功能。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入應用程序後即可看到保險產品，並可與我們的虛擬助理靜靜或我們的保險顧問進行諮詢，還可在「我的保險」頁面查詢保單、理賠等相關記錄。

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

我們分別於2015年6月和2018年5月推出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小程序。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用戶可以無縫訪問與小雨傘應用程序相同的界面，並使用與應用程序相同的功能。我們定期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信息豐富的文章和報告，內容涵蓋各種保險相關主題，其中包括發現適合用戶及其家庭的保險產品、特定產品類別的保險產品比較以及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推薦。以下是我們微信小程序的截圖：



(2)　透過保險代理人分銷

保險代理人在我們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的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是我們接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傳遞保險產品信息及促進分銷過程的重要渠道。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可於保險交易開始時回答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初步疑問，通過咔嚓保平台獲取保險產品鏈接及生成保險提案並推薦適合潛在客戶的保險產品，倘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有任何疑問，亦可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我們的線上系統完成訂單，並在我們的系統上管理彼等的保單。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生產性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育有能力的代理人，以結果為導向的激勵機制鼓勵彼等更好地滿足投保人及

被保險人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保險產品和服務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中的影響。我們秉持專業、價值及融合的原則，打造專業化保險營銷團隊。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並由我們獨家聘用。根據其註冊狀態，彼等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條例的管理，有資格並可以從事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的分銷工作。我們根據各種標準選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包括彼等的聲譽、行業經驗、運營記錄以及以往與我們的關係。我們通過審查以下方面對保險代理人提供的服務進行監督：(i)已分銷保單的質量，包括續期率和投訴記錄等；及(ii)參加我們的培訓及測試表現的情況。

我們依賴保險代理人團隊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我們致力於提供代理人所需的所有工具及資源，助其實現最佳業績。具體而言，我們為代理人提供產品、技術、服務及獲客措施。我們的保險產品(尤其是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的產品)具有很強的品牌知名度，結合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代理人所提供的產品能夠迅速獲得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認可。憑藉我們的技術及線上平台，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工具，用於產品比較、提案生成、線上核保協助以及保單分析。我們為保險代理人以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精簡的保險交易流程和支持，提升彼等於我們平台上的整體體驗，促成保險成功交易。此外，我們還採取獲客措施，包括利用技術將潛在客戶推薦給最佳匹配的代理人以及幫助代理人在社交媒體上建立及提升個人品牌。

我們利用咔嚓保平台對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進行扁平化管理，有需要的時候設置兩層管理系統，打破傳統模式的金字塔模型，傾向有利於一線業務人員的分配模式，層級簡單規則簡單，重點吸引和培育行業內有能力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推動保險行業的轉型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活躍代理人的人均出單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件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件，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件。

在營銷培訓方面，我們的代理人不僅可以使用咔嚓保平台成熟完善的商品庫及營銷工具，獲得產品賦能、科技賦能及獲客賦能等支持，助力代理人擴大客戶群體，提高出單效率。我們的代理人還可以隨時隨地於咔嚓保通過我們的直播平台和自研的在線互動式培訓系統學習，包括為代理人提供新媒體IP賦能和互聯網客戶轉化的互聯網營銷經驗實戰課程。此外，我們在北京、深圳、南京、杭州及天津等重點城市搭建高端客戶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還整合資源賦能代理人建立彼等的個人專業品牌，推出「聚力計劃」講解集團IP打造的能力，並將我們的IP提供予代理人；通過使代理人參與產品發佈會，研報書籍撰寫等環節，為彼等提供了提升其行業影響力的機遇，最終幫助核心城市績優代理人提升高端客戶管理所需能力和展業效率。

我們與所有外部保險代理人簽訂保險代理協議，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該等代理人的註冊。保險代理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服務：..... 我們的外部保險代理人接受委託成為代理制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為我們代理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費用及付款：..... 我們向成功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的外部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保險代理人通常有權在保單冷靜期結束後收取佣金。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咔嚓保平台

下圖闡述了咔嚓保平台的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的咔嚓保平台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提供在線培訓、在線展業支持、在線產品選擇和推薦以及在線交易和服務協助，並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在線購買及在線保單管理及保單服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通常通過以下步驟在我們的咔嚓保平台的協助下分銷保險產品：(i)通過溝通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ii)為客戶準備保險計劃書，以及(iii)推廣和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通過咔嚓保平台為每個步驟提供線上系統支援。保險代理人可以線上完成所有交易過程，而無需親自拜訪客戶或從事任何文書工作。通過線上或電話溝通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後，保險代理人可以使用產品比較工具和保險計劃書範本為客戶創建個性化的保險計劃書。然後，他們可以將我們咔嚓保平台的鏈接發送給客戶，以便線上購買保險產品。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購買後會收到保單的電子版。保險代理人能夠協助客戶線上管理他們的保單，並執行售後服務，如線上保單服務。

在某些情況下，保險代理人可能會選擇線下拜訪客戶，以加強客戶關係或促進經常性銷售。例如，保險代理人可能會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行面對面的會議，以了解他們的保險需求，在創建計劃書後進行詳細的討論，在線上購買後親自交付保單的實體副本，在面對面的會議期間協助分析現有保單，並為保險索賠流程提供支援。

咔嚓保為我們的代理人提供集培訓、展業和交易、服務為一體的科技服務平台，以科技在營銷工作中協助代理人，並幫助彼等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服務。我們的代理人可以通過咔嚓保平台獲取商機，其能夠實現高效獲客。

我們的代理人可以在咔嚓保平台上指導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完成對比及篩選保險產品、了解保費報價、生成計劃書、提交保險產品購買申請、在線簽約等流程，以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選擇優質的保險產品。另外，我們的代理人還可以在咔嚓保平台上指導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行核保諮詢、健康告知、保單管理及理賠服務等一系列保單服務，幫助我們的代理人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高效的保險交易和服務。

以下是我們咔嚓保應用程序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咔嚓保應用程序首頁主要包含搜索導航、橫幅區、功能區、推廣區和產品推薦模塊。在產品頁詳細列明產品分類、產品列表、推廣費和產品資料。個人中心頁主要包含收入模塊以及訂單和保單售後相關功能區等。

(3)　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擁有可以接觸到可能被介紹給我們的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網絡。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i)微信公眾號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及中國其他主流網絡平台(如已積蓄大量的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媒體廣告公司)；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我們的牛保100乃為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平台。牛保100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將其分銷流程上線，並為更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利用自媒體流量渠道推廣我們在線提供的保險產品。此外，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依靠其自身的代理人或經紀人來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我們與由關鍵意見領袖及其支持團隊領導的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與我們合作的關鍵意見領袖通常有全職的專業工作，如保險精算師、醫生及財務顧問，並在流行社交媒體渠道上擁有各自的關注者。由於自媒體流量渠道通常不具備保險代理人的資格，我們與自媒體流量渠道的協議規定，自媒體流量渠道不得從事若干保險活動，包括分銷保險產品、提供保險計劃書、代表保險公司收取保費等。對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完成的保險交易，我們的系統只會允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入保險購買流程，以防止包括自媒體流量渠道在內的其他人員介入。對於線下完成的保險交易，我們只會允許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發起交易。如果自媒體流量渠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可能會拒絕支付自媒體流量渠道費用並要求賠償。有關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市場行為—金融營銷宣傳行為」及「監管概覽－互聯網保險業務」一段。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我們的自媒體流量渠道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作為我們合作夥伴的媒體廣告公司已經積蓄一定數量的有保險相關需求的用戶群體，為了滿足這部分用戶的保險需求或進一步挖掘這部分用戶的價值，我們的合作夥伴會在自己的公開平台上發佈我們的保險教育相關材料，從而將部分用戶轉化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我們在牛保100平台上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提供有關一般及特定保險產品的資訊文章及報告，自媒體流量渠道可在社交媒體及自有平台上發佈該等文章及報告，滿足其關注者及用戶的興趣與需求。倘關注者或用戶於閱讀有關文章或報告後對若干保險產品產生興趣，則可以通過嵌入的鏈接訪問我們的平台。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提高了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保險意識，並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吸引他們進入我們的平台。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了解更多產品詳情，進行保費計算，並最終完成保險購買。對於業務合作夥伴而言，他們

在內容創作和用戶黏性把控上具備較強的專業性，但在保險交易和保單服務場景上存在困難，而我們可在產品學習、用戶品質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為他們提供支持。我們設有專業的技術和服務團隊，為目標用戶提供支持和服務，提高用戶在我們平台的交易體驗。面向已經完成投保的用戶，我們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最終完成保險交易的全流程閉環支持。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解決了合作夥伴在自有用戶維護上的困難，合作夥伴也進一步擴大了其觸及範圍並吸引用戶到我們平台，實現用戶變現。

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公司亦可從牛保100平台獲取保險產品的資訊文章及報告等營銷材料。他們的代理人或經紀人在將該等材料派發予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前，可對其進行研究及定製。代理人或經紀人亦可向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解釋及推薦保險方案。倘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若干保險產品產生興趣，則他們可訪問我們的平台以了解更多產品詳情，進行保費計算，並最終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購買。我們的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業務合作夥伴大多是傳統的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大多數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是線下傳統的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其通常擁有龐大的營銷團隊，能夠持續招聘、培訓和管理代理人。營銷團隊所拓展與維護的客戶群體通常有較強的經濟實力、較高的繳費能力與較廣泛的細化需求，與互聯網營銷形成互補。傳統的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的客戶通常來自其營銷團隊成員的社交圈，並通過保險行業以外的推薦和轉介紹而來。通過對客戶進行長期深入的跟蹤，能很好的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作為MGA，我們憑藉多年的保險經驗，與持牌保險經紀和代理公司合作，成為保險公司與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公司之間的橋樑。

我們通過與保險公司訂立獨家MGA協議，促進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作。我們協助保險公司選擇保險中介機構，並促進保險交易流程。我們獲取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的過往表現及合規資料，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保費貢獻、保單保留率、培訓記錄、投訴記錄等)選擇及評估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我們向取得良好評估結果的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提供更高的佣金率，從而

激勵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改善其表現。MGA安排不僅提升保險公司的效率，亦確保對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的質量進行控制，因為我們定期評估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並為其提供培訓。在MGA安排下，我們協助保險公司選擇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惟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且保險公司會在審核保險申請後作出承保決定。

例如，我們與保險公司B就超級瑪麗9號重疾險產品簽訂一份MGA協議。我們通過與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訂立協議，向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提供協助，以分銷超級瑪麗9號重疾險產品，並與保險公司B註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隨後能夠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超級瑪麗9號重疾險產品。我們亦為超級瑪麗9號重疾險產品提供保險交易系統、定製產品責任及保單分銷政策、向保險公司B提供承保協助及保單質量管理。我們共同將優秀的保險產品推向市場，有效提升產品知名度，並確保高效的業務運營，從而節約合作夥伴在供應鏈溝通上的成本，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穩定增長。在MGA模式下，我們能夠將合作夥伴信息直接對接保險公司系統，提高出單效率和質量，並節省合作夥伴的商務溝通和IT人力成本。合作夥伴通過MGA模式進行合作後，大幅提升了保費。

我們開發的牛保100平台通過我們的網站和微信公眾號提供，該平台旨在鏈接業務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我們在此為其提供下單系統、用戶賬號管理系統和多種移動端工具，以提高業務夥伴在吸引客戶流量方面的效率。我們完成了線上線下合作夥伴聯動營銷推廣的系統。結合我們線上平台的優勢，向線下扎根。互聯網的品牌宣傳能力滲透到線下，線下的市場反饋反哺線上運營的口碑，創造互補優勢。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們，作為供應鏈內的重要一環，既是市場創造者，又是受益者，形成互聯網+時代的特有業務系統，創造全領域多渠道兼容的價值，營造更加穩固的業務模式。

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業務性質、對行業的理解及行業知識、運營規模及地理位置。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包括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書及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書。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書

服務：	我們與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合作夥伴開展資源整合合作，相互為對方業務發展提供相應資源和優質服務，業務合作夥伴基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向我們推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促成投保人通過我們訂立保險合同。
費用及付款：	我們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佣金。我們通常按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期限：	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書

服務：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透過其網站或應用程序或微信公眾號等網絡平台以及線下推廣資源，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費用及付款：	我們就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推廣服務向彼等支付渠道推廣費。費用通常乃根據彼等促成分銷額的一定比例按月支付。

期限：..... 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牛保100平台

下圖闡述了牛保100平台的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的牛保100平台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推動解決方案、在線產品選擇和推薦以及在線交易和服務協助，並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在線購買及在線保單管理及保單服務。

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通常在我們的牛保100平台的協助下通過以下步驟分銷保險產品：(i)通過溝通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ii)為客戶準備保險建議書，以及(iii)推廣和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通過牛保100平台為每一步提供線上系統支援。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可以線上完成所有交易過程，而無需親自拜訪客戶或進行任何文書工作。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透過網上或電話溝通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要後，可使用產品比較工具及保險提案範本，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保險提案。然後，他們可以將我們牛保100平台的連結發送給客戶，供他們線上購買保險產品。投保人及

被保險人在購買後會收到保單的電子版。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能夠協助客戶線上管理其保單，並提供售後服務，如線上保單服務。

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的代表可能會選擇線下拜訪客戶，以加強客戶關係或促進復購。例如，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可以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行面對面的會議，以了解他們的保險需求，在創建提案後進行詳細的討論，在線上購買後親自交付保單的實體副本，在面對面會議期間提供分析現有保單的幫助，以及為保險索賠流程提供支援。

自媒體流量渠道不參與銷售活動，僅在我們的牛保100平台的協助下線上推廣保險產品，亦不進行任何線下活動。

牛保100主要提供人身險產品，並延伸至提供保險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管理解決方案和其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面對不同的業務場景，牛保100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客戶管理和風險評估方面的支持。我們的平台亦幫助業務合作夥伴提高業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戶體驗及開拓保險數字化領域的商機。

以下是我們牛保100網站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1. 牛保100擁有豐富的全品類定製產品，能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多樣化的選擇和保障需求。



2. 牛保100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支持，搭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體系，適用於多種類型的推廣場景，以確保業務合作夥伴在推廣保險產品及理賠過程中得到幫助和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內容、培訓、直播支持；專業的核保、理賠支持；社群支持和流量轉化，讓業務合作夥伴在推廣過程中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體驗。



3. 牛保100擁有個性化智能系統，提供服務支持。我們支持一鍵預約，通過智能分析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精準匹配定製產品。在營銷助力上，我們訂單系統可滿足售前、售中、售後的跟蹤需求。我們通過實現不同層次的用戶權限，為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提供幫助。



(iii)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範圍、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以及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將持續增長。憑藉於保險領域多年的深耕，我們通過社交媒體意見領袖、廣告精準營銷、內容營銷三大營銷體系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積累了品牌聲量與勢能。此外，通過線上平台，我們已積累了用戶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1.6百萬名投保人及超過2.4百萬名被保險人持有由我們分銷並繼續生效的保單。投保人人均保單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2、3.4及1.8。

我們多元化的流量渠道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帶來了廣泛的潛在用戶。我們及時跟蹤和分析來自各種流量渠道的用戶行為，以提高效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獲客成本。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的系統可以根據提取的標準化維度快速描述和總結客戶概況。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個人資料對彼等進行分類，這有助於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用戶動態。通過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我們可以捕捉用戶需求並穩步增加我們的保單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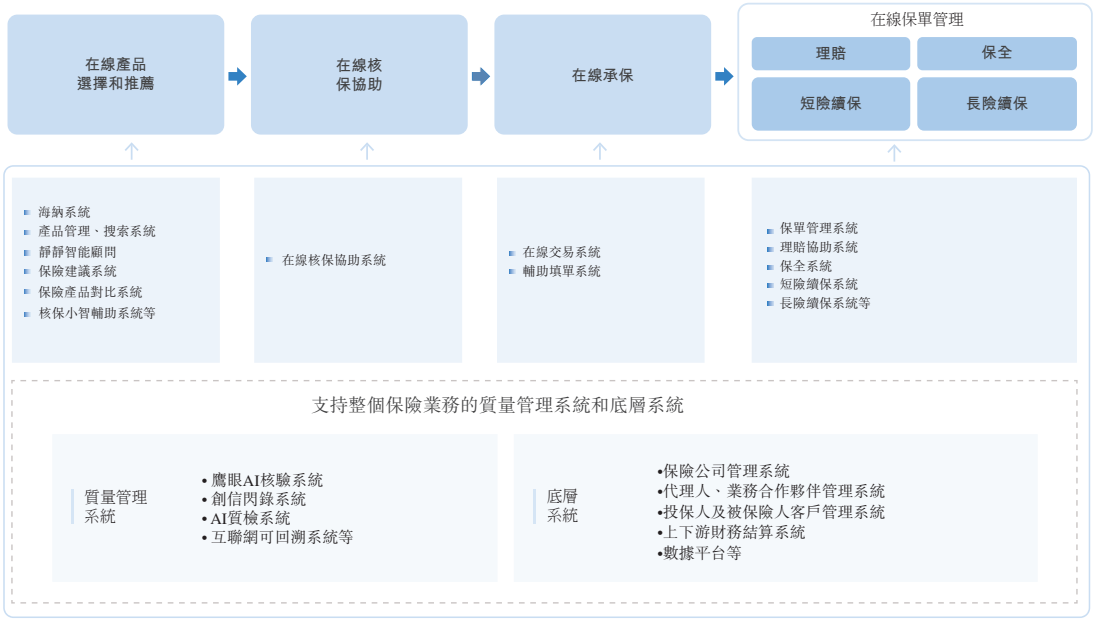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服務年輕客群，彼等通常受過良好教育，精通技術，並渴望獲得保險相關知識。這部分人群傾向於在線消費和投資。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與我們形成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4%，貢獻我們所分銷保單量的7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原因為彼等對在線保險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產品交易。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年輕客群參與到我們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中來，滿足其終身保險需求。

通過與保險公司核心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對客戶體驗的持續關注，我們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了便捷的在線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需求，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個性化產品方案。我們設有專門的保險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及時和專業的協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有約50名客服人員，為客戶提供7×24小時全天候諮詢理賠申報服務，提供產品諮詢、投訴、理賠報案等售前售後報案服務。

(iv)　保險交易流程及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服務

我們的保險交易流程主要通過線上平台進行。除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外，保險代理人或自媒體流量渠道或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可能會向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推薦或協助外，我們三個平台的保險交易流程基本相似。

我們的技術賦能保險交易流程旨在在線完成。我們的保險顧問、保險代理人、自媒體流量渠道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代理機構主要提供在線幫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代理機構亦可以通過面對面會議(必要時)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支持。下圖闡述了我們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的主要操作流程和服務流程：



除了第一步的一小部分由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面對面提供保險產品推薦外，我們流程的所有其餘步驟均完全在線上進行。

在線產品選擇和推薦。通過與眾多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我們可以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豐富多樣的保險產品組合。對於每個保險產品類別，我們均提供豐富多樣的保險產品，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充足選擇。因此，我們能夠滿足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不同場景、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與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不同，我們能夠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由多家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組合，從而擴大保險產品的選擇範圍。我們還為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協助服務，最大限度降低

其承保風險。為優化交易流程，我們開發了專有線上平台，以提供產品信息。我們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便於閱讀的保險網站、應用程序和微信公眾號以及小程序訪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i)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

對於每位客戶，我們的平台都會根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其在我們平台上的瀏覽足跡，針對客戶的個人需求生成一套推薦方案。客戶可以靈活瀏覽任意數量的產品。由於保險產品數量眾多，我們的推薦服務在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匹配最合適的保險產品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小雨傘平台還聘請具有保險業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保險顧問，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做出明智決定。每位保險顧問均須完成有關保險產品知識和溝通技巧等主題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保險顧問大多是年輕的專業人士，彼等可以感同身受地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與彼等產生共鳴。如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閱讀產品資料後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定製保單，可在向我們的保險顧問徵詢意見。我們的保險顧問不僅能夠解答有關保險產品的基本問題，還能分析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和保險需求，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進行保險規劃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全面保障的產品建議。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分別通過咔嚓保平台和牛保100平台獲得保險產品的鏈接。其後，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將能夠向潛在客戶推薦適合的保險產品。自媒體流量渠道供應商從牛保100平台獲取保險產品的有益文章及報告等營銷材料，並在其渠道上發佈。倘關注者或用戶於閱讀有關文章或報告後對若干保險產品產生興趣，則彼等可通過嵌入營銷材料的鏈接訪問我們的平台。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了解更多產品詳情，進行保費計算，並最終完成保險購買。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亦可從牛保100平台獲取保險產品的有益文章及報告等營銷材料。彼等的代理人或經紀在將該等材料派發予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前，可對其進行研究及定製。代理人或經紀亦可向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解釋及推薦保險方案。倘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若干保險產品產生興趣，則彼等可訪問我們的平台以了解更多產品詳情，進行保費計算，並最終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購買。

我們利用自建的工具(主要包括保險產品數據庫及客戶行為跟蹤系統)協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該數據庫涵蓋市場上保險產品的全面資料。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以從數據庫中快速檢索產品資料，並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展示不同保險產品間的比較。我們的客戶行為跟蹤系統從多個維度分析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瀏覽記錄和交易記錄，評估其保險需求及購買偏好。通過該系統，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在與客戶進行諮詢之前預測客戶的關注點和疑問，從而大幅提高諮詢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利用以下技術及系統進行產品選擇及推薦。

- **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的三個平台為投保人、被保險人、保險代理人、自媒體流量渠道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開發了海納系統、產品管理系統、產品搜索系統及其他系統，以實現多樣化的保險產品選擇。

  - o 通過我們的海納系統，我們已與約100家保險公司連接產品界面，使我們能夠最快於一天內推出一款保險產品。通過與海納系統的整合，保險產品可在我們的所有三個平台上推出及分銷。

  - o 我們的產品管理系統促進了我們三個平台上保險產品的信息維護、分類、上架和下架。

  - o 我們的產品搜索系統能夠在我們的三個平台的貨架上搜索保險產品。

- **靜靜智能虛擬助手**。靜靜智能虛擬助手是一款在線智能產品推薦系統，可分析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各類信息，包括家庭信息、資產和負債，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快速高效的保險產品推薦。靜靜智能虛擬助手可在小雨傘及牛保100平台上使用。

- **保險建議系統**。我們的保險建議系統由保險專業人員使用，以根據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信息及保險需求設計保險保障計劃。該系統具有產品庫、保費計算、保險配置理念等多項功能。我們的保險建議系統是保險專業人員(包括保險顧問、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代理及經紀)向客戶提供保

險建議的重要工具。通過閱讀我們的保險建議系統在線創建的提案，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能夠了解其正在購買的特定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建議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 **保險產品比對系統**。我們的保險產品比對系統是比較不同保險產品之間的保障及保費差異的工具。我們的保險產品比對系統幫助保險專業人員(包括保險顧問、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代理及經紀)及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更好地了解不同保險產品的差異，從而使其能夠選擇最合適的產品。我們的保險產品比對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 **小智核保輔助系統**。小智核保輔助系統是根據非標準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為其推薦保險產品的系統，輔助身體抱恙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有效選擇保險產品。小智核保輔助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在線核保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選擇特定保險產品後，需要填寫一份線上訂單，以提供資料，如姓名、地址聯繫方式和受益人詳情等信息，並確認保險條款及保單起始日期。倘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有任何疑問，我們的保險顧問、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的代理人可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我們的線上系統完成訂單。我們就核保過程開發了在線核保協助系統。我們的系統通過驗證表格中每個必填字段所填信息是否正確來檢查信息的完整性並將信息傳輸給保險公司進行驗證。對於部分保險產品，我們都會將保險公司設定的核保標準納入我們的系統，從而使系統能夠自動評估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保險產品的承保條件。彙編標準能對一系列核保條件進行評估，從而更準確地評估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資格，降低保險公司的拒保率。作為保險中介，我們不做核保決定，亦不承擔核保風險。不同產品的核保標準根據各保險公司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在線核保協助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收到資料後，保險公司會根據其經驗和標準分析保險申請資格。保險公司的系統通常會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核保決定。保險公司的批准亦是授權我們可代表彼等最終簽發保單。

在線完成保險購買。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也可向我們支付保費，由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其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

我們提供在線交易系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在線上填寫申請、簽訂協議、支付保費及完成保險購買流程。此外，為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我們為保險專業人員(包括保險顧問、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代理及經紀)提供輔助表格填寫系統，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填寫申請。在線交易系統及輔助表格填寫系統可於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保單管理。我們的保單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理賠、保單服務、短險續保及長險續期。就已在我們的小雨傘平台購買產品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而言，彼等可直接在小雨傘平台管理保單。就已在咔嚓保或牛保100平台購買產品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而言，彼等可通過我們的網站管理保單。我們的保險顧問及保險代理人亦幫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管理其保單。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以使用我們的保單管理系統管理其保單，該系統允許其查看保單詳情並下載電子保單。我們的訂單管理系統記錄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歷史。保單管理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 **理賠。**當保單承保的風險發生時，我們是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值得信賴的聯絡人。我們在線上保險理賠和結算過程中協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不作為保險中介做出理賠決定。我們的理賠協助系統支持理賠資料匯編及初步理賠審查。相關文件可以通過線上方式提交給我們進行初步審查。然後，我們將初步審查結果轉交相關保險公司進行最終審查及理賠審批，從而提高理賠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開發了一套理賠協助系統，可以實現部分功能的自動化。在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保險理賠申請後，我們的系統會列出需要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交的文件，以支持理賠。收到文件和資料後，我們的系統會檢查申請的完整性，核實是否正確完整地提供了所有必要文件和資料。

然後，我們的系統會代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提交理賠申請，並由我們負責與保險公司進行溝通。憑借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提出的理賠要求，從而有效地幫助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準備所有必要文件和資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我們的系統相輔相成，致力於及時解決客戶詢問。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跟蹤理賠進度。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在代表客戶利益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對於事實清楚且金額較小的案件提供專業高效的理賠。我們的理賠協助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 **保單服務。**我們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電子或紙質保單獲取、保單回訪、回執簽收、退保等一系列基於保單的服務。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系統層面的對接，促使客戶能夠完成保單服務，對於不能建立系統對接的保單服務，我們也提供人工服務，為售後服務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的保單服務系統允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線更改保單。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使用保單服務系統更新個人信息、獲取紙質保單、請求後續服務以及發起保單取消。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可以在線提交保單服務請求，我們將進行初步審查或將請求轉發給保險公司進行審查。我們的保單服務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 **短險續保及長險續期。**對於短險客戶，如果彼等在保單到期後仍有保險需求，彼等可以向我們諮詢並購買新保單。我們的短期續保系統提供續保提醒和續保產品推薦等功能，並實現在線續保交易。對於長險客戶，我們會向彼等發送續期通知，提醒彼等保單的保費即將到期。我們的長險續期系統可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續保提醒、續保付款計劃和續保統計。然後，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會查看彼等的保單，決定是否續期或對保險範圍進行任何變更。如果彼等決定續期，將需要支付保費。我們分銷的部分人身險產品的付款期限一般為一至30年不等。我們的短期和長期保險續保系統可在我們的三個平台上使用。

(v)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保險類型及特定產品定價就保險公司成功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如下：

保險產品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至第三十年
長期壽險產品.....	0%-127%	0%-80%	0%-32%	0%-23%	0%-11%	0%-2.3%
長期重疾險產品.....	1.8%-133%	0%-71%	0%-58%	0%-32%	0%-15%	0%-4%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8%-60%	0%-50%	1%-33%	2%-33%	1.5%-33%	1%-33%
短期保險產品.....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述佣金率上下限的區間是我們根據與保險公司簽約的保險產品佣金率情況計算得出，保險公司會基於相關監管法規、業務策略、產品類型、精算假設模型等得出具體某個產品的具體佣金率，對於特定產品類別(包括萬能壽險及贈險)，存在首年佣金率為0%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保險產品的平均第一年佣金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產品類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長期壽險產品	34.6%	31.7%	21.5%
長期重疾險產品	56.0%	53.5%	52.6%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40.6%	31.2%	30.3%
短期保險產品	15.9%	20.9%	21.6%
總計	**34.8%**	**33.1%**	**26.2%**

附註：第一年平均佣金率乃根據相關期間歸屬於首年保費的收入除以首年保費計算。

2023年，長期壽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相對穩定，為31.7%，而2022年為34.6%。長期壽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由2023年的31.7%下降至2024年的21.5%，主要是由於保險公司為應對保險行業政策(尤其是銀行保險渠道的「報行合一」政策，其載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月發佈的《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變化而作出謹慎調整。「報行合一」要求保險公司報送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的佣金率應與實際佣金率保持一致。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保險公司下調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特別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以控制保險公司實際運營成本超過預期運營成本的虧損風險，我們的長期壽險產品收入因而受到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政策導致銀行保險渠道和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下降。長期重疾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6.0%、53.5%及52.6%。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和短期保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不同保險產品的首年佣金率不同所致。例如，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從2022年的40.6%下降至2023年的31.2%，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3年推出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金醫保首年佣金率相對較低。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通知後，我們就互聯網人身險產品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如下：

互聯網保險產品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至第三十年
長期壽險產品.....	1%-60%	0%-49.7%	0%-30.3%	0%-8%	0%-1%	0%
長期重疾險產品.....	2%-60%	0%-65%	0%-58%	0%-32%	0%-15%	0%-1%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8%-60%	0%-50%	1%-33%	2%-33%	1.5%-33%	1%-33%
短期保險產品.....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按收入計，我們十大產品的佣金率首年介乎0%至60%，其後年度介乎0%至60%。

就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定製及設計的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我們的定價範圍建議。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定製對我們的佣金率沒有重大影響，主要是因為保險產品的定價及相關佣金率主要由市場決定。我們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佣金率，以維持我們分銷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保險技術服務

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行業參與者對線上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於2019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和閃賠方面的技術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效率。我們提供具有不同系統的服務，包括啄木鳥風控、鷹眼AI核驗和閃賠，通過提供此類線上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並推動保險行業實現轉型。

具體來說，啄木鳥風控是我們根據投保端提交的信息作出風險相關建議的線上風險評估平台。此外，保險公司可根據自身核保規則和產品需求，利用該系統核實或獲取信息。

鷹眼AI核驗則提供有關基於在線交易環境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線回訪的技術解決方案，確認彼等的真實投保意願，評估投保過程中的銷售風險，賦能在線保險交易品質管控提升。

閃賠服務則基於自主研發的智能理算系統，其通過算法，結合圖像識別等第三方技術，輔助計算理賠金額及大大縮短了理賠週期。

保險技術服務流程通常如下：



我們相信，提供保險技術服務有助於我們通過調配現有資源實現業務多元化，並通過與保險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同時可能為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帶來更多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於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逾半數客戶提供保險技術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支機構通常有權以自己的名義與保險中介機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當地保險公司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其中包括68家人身險公司及46家財產險公司。其次，我們自保險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產生少量收入。尤其是，憑借我們在長期人身險領域的優勢，我們於同期已與中國超過70%的人身險公司建立了合作。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共同設計及開發定製保險產品，亦提供彼等現有的保險產品。就合作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提出定製產品的設計理念及定價範圍建議，而保險公司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該產品之前，會將該產品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定製保險產品進一步深化了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合作，增強了我們平台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吸引力。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將能夠在加強與為我們現有客戶的保險公司的合作的同時吸引更多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安全、可擴展的基礎設施之上，與保險公司的系統相連。經連接的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流暢的客戶體驗，並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經連接的系統主要包括核心業務系統和賬戶對賬系統，用於處理產品、保單及客戶資料，並集成新保單錄入、核保審核、保費收取(首次或續期)、保單續保(自動或手動)、售後管理服務(取消及退款)以及其他相關管理服務等功能。

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於線上獲得大量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使保險公司能夠及時收到對其承保的保險產品的反饋，並完成線上理賠。憑借我們的數據能力，我們的客戶細分及選擇流程可幫助保險公司有效擴大客戶群。除分銷保險產品外，我們亦為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技術服務，幫助彼等管理風險並簡化理賠流程。

我們面臨若干非中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投保人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3年，中介機構分銷的人身險產品的總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34.2%，預計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3%，增速超過保險公司個人代理人、銀行保險及直銷等其他渠道的增長。中介產業的快速增長主要是因為中介機構可以更有效地接觸保險公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有效降低非中介風險，我們已建立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以高效分銷保險產品及利用我們在開發及管理IP方面的多年經驗。我們分銷定製保險產品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線上產品管理、制定推廣策略、整合關鍵賣點、任務分配及協調媒體傳播。我們協助保險公司高效分銷保險產品，並通過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覆蓋廣泛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此外，由於我們多年來一直在開發及管理我們的IP，我們能夠快速更新及迭代我們具有IP的定製保險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客戶服務的重視是我們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客戶、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我們服務的反饋，並設立了公開渠道，直接受理客戶、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反饋、投訴和建議。我們亦設有專門的投訴處理小組，及時處理保險公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投訴。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酌情參與處理過程。我們進行內部溝通、調查，並考慮包括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潛在聲譽風險及保險公司的特定要求等因素，制訂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投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作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與保險公司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產品的類型及範圍：.....	保險公司委託我們分銷保險產品，並通常指定我們有權代表彼等分銷的保險產品類型。
地點：.....	我們在相關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和我們共同經營的地域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分銷保險產品。
服務：.....	我們在營業執照許可範圍內開展保險或經紀代理業務。 我們指導投保人填寫投保單，為投保人辦理必要的投保手續。我們還可以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 根據保險公司的授權，協助保險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收取投保人的保險費，協助保險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投保人或受益人支付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款項。
費用及付款：.....	佣金費率通常載於協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

適用於定製產品的合作條款（僅限獨家協議）：.....	我們有權獨家分銷相關產品，前提是我們滿足績效條件，例如保費金額或續保率。
資格：.....	我們應取得保險中介許可證。
期限：.....	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終止：.....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協議，應提前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協商一致並達成書面協議後，可提前終止協議。

佣金率亦可能會根據保險公司對利潤的預期、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需求、行業協會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有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不時按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議作出調整。對於人身險產品，與我們合作的一些保險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保單有效期內的第13個月保持一定比例的續期率。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協議條款退還我們從保險公司處獲得的部分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符合共計五家保險公司長期保險產品的13個月續期率要求，我們向保險公司退還佣金時從收入中扣除了共計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的調整機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4百萬元、人民幣1,042.2百萬元及人民幣9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7.2%、63.8%及7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2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1.0%、17.0%及2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的實質性依賴，原因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不相同。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

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保險中介機構通常具有較高的客戶集中度。考慮到中國的保險公司數量眾多及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改變客戶構成並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將能夠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此外，我們在與保險公司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及為客戶創造價值時擁有與客戶議價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9億元	2021年	保險中介服務	169,014	21.0	收到對賬單及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F	客戶F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	2018年	保險中介服務	148,419	18.4	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	2019年	保險中介服務	138,237	17.1	收到發票之日起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3億元	2017年	保險中介服務	89,673	11.1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G	客戶G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個人、團體養老保險等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3億元	2020年	保險中介服務	77,033	9.6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客戶H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	2022年	保險中介服務	278,081	17.0	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G	客戶G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個人、團體養老保險等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3億元	2020年	保險中介服務	263,287	16.1	收到發票之日起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	2019年	保險中介服務	207,407	12.7	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9億元	2021年	保險中介服務	170,559	10.4	收到對賬單及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3億元	2017年	保險中介服務	122,892	7.5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客戶H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	2022年	保險中介服務	325,611	23.5	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I	客戶I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養老保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58億元	2022年	保險中介服務	301,080	21.7	收到結算確認函及發票後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K	客戶K是一家全國性壽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養老保險、意外險	註冊資本人民幣118億元	2017年	保險中介服務	123,353	8.9	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29億元	2021年	保險中介服務	119,387	8.6	收到對賬單及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J	客戶J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	2019年	保險中介服務	110,509	8.0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由長期重疾險產品轉變為長期壽險產品，導致我們主要客戶的組成發生變化；(ii)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使主要客戶多元化，以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例如，我們與不同保險公司合作，以IP（如增多多及超級瑪麗系列）迭代產品；及(iii)我們根據特定時間推廣的保險產品調整客戶群，並選擇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的保險公司，原因是保險公司可能因自身業務發展戰略、償付能力要求及支付能力而優先考慮不同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倘客戶不再能夠提供我們擬分銷的保險產品，我們會更換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及(iii)推廣服務公司（我們的自媒體流量渠道提供商）。推廣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給我們帶來聲譽風險或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害。我們主動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定期監控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活動，並在文章刊登前審查推廣服務提供商編製的文章。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期限為一年，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3.1%、20.0%及2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1.5%、7.8%及7.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60,473	11.5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集團C	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銷售服務；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49,844	9.5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集團A	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一組公司	*附註2*	2017年	保險銷售服務；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22,595	4.3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服務	21,455	4.1	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	2019年	保險銷售服務	19,931	3.8	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C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2. 供應商集團A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C	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銷售服務；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84,092	7.8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服務	37,832	3.5	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億元	2022年	保險銷售服務	35,836	3.3	收到發票後12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的開發、銷售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	2017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31,713	2.9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J	一家主要從事新媒體技術的研發與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26,847	2.5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C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C	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銷售服務；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65,257	7.6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億元	2022年	保險銷售服務	55,243	6.4	收到發票後12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服務	48,253	5.6	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K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2023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39,621	4.6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M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2021年	保險銷售服務	26,428	3.1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C內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供應商所定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的情況。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有賴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這有助於我們提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體驗，簡化保險交易流程，提高業務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3.7%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技術能力

我們強大的科技實力歸因於自創立之初就強調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我們長期積累的見解及保險行業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一套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營銷及展業在線體系及品質管理體系。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處理能力需求，通過我們的運營，收集並提供給我們詳細而準確的資料。從我們的客戶界面到管理支持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促進了順利執行和無縫數據流。我們努力使技術發展與業務運營保持一致。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我們的操作流程依賴於技術賦能。此外，憑借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正在持續迭代強化。

我們在保險業務中應用了以下模型及系統，以提高我們準確識別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降低風險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

- ***營銷工具***。我們為各個業務平台提供了豐富的營銷及展業工具。

  - o 在獲客方面，我們提供了獲客助手、智能觸達、客戶洞察、客戶管理、客戶智能分配等技術支持。尤其是，客戶智能分配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根據不同的因素和規則，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顧問進行智能化的分配和匹配。

- 就客戶轉化而言，我們提供產品比較、建議生成、靜靜、核保小智等工具及系統，例如，在線核保協助系統核保小智可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模糊搜索疾病定位，預測核保結果，並據此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推薦。

- 我們還基於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這三個平台各自獨特的特點也提供了差異化的技術支持。例如，我們於小雨傘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線上活動，於咔嚓保提供代理人展業工具和費用結算體系，並於牛保100提供根據業務合作夥伴需求定製的多級渠道管理和費用結算體系。

- ***線上交易平台。***通過與保險公司核心系統的無縫銜接，持續迭代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了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便捷線上平台。我們的三個平台均採用下述系統。

  - 我們通過海納系統與約百家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產品的接口對接，最快可以在1天內上線一款保險產品。海納系統遵照保險公司的通信協議、標準化投保流程及組件化投保所需各類信息，通過保險公司網關統一管控路由，通過基於保司維度接口對接後再通過配置化促進保險產品高效開發及上線。例如，我們為API對接提供快速的產品集成，對接時間可短至五天。

  - 我們就核保過程開發了一個在線核保協助系統。我們的系統會檢查信息的完整性，核實表格中的每個必填項是否填寫正確，並將信息傳送給保險公司進行核實。對於若干保險產品，我們將保險公司制定的核保標準納入系統，使系統能夠自動評估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保險產品的投保條件。通過編纂標準，可以對各種情況進行評估，從而更準確地評估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資格，降低保險公司的拒保率。

- 針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理賠申請，我們基於智能理算系統開發了閃賠結算服務，可以根據理賠規則自動計算理賠金額並生成理賠書，最快兩分鐘結案。

- ***品質管理體系。***我們一直持續完善品質管理體系，陸續上線多個相關系統。

  - 我們的鷹眼AI核驗為在線交易中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在線回訪，確認其購買保險產品的真實意願，評估投保過程中的銷售風險，為在線保險交易提供質量控制。該系統利用風險模型識別具潛在風險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投保申請，模型包括欺詐風險計算模型和身份識別模型。該系統利用人臉識別、活體檢測、語音播報、語音文字轉換等多種技術，提高了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借助鷹眼AI核驗系統，我們成功降低了投訴率。目前，我們的有效投訴率已成功控制在1%以下。鷹眼AI核驗系統主要用於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

  - 創信閃錄系統是一款智慧雙錄系統，旨在滿足監管線下銷售保險產品可回溯要求，並解決保險購買過程中雙錄難的問題。其通過自動語音識別和文字轉語音等技術，實現了雙錄全流程的智能語音引導、保險條款講解和客戶語音互動。單個保單的雙錄時長可以縮短為10至15分鐘，短於行業標準的24分鐘。錄制通過率為99.6%，有效減少了客戶錄製和人工檢測的時間。創信閃錄系統主要用於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

  - AI質檢系統主要應用在保險銷售及客戶服務過程的品質管控。系統會分析保險顧問的語音、文字等數據，自動識別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提供相應的評價。AI質檢系統使用語音識別模型、文本分類模型及語義分析模型。我們的AI質檢系統有效地提高質檢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的AI質檢系統幾乎涵蓋我們保險顧問的所有交流內容。AI質檢系統主要用於小雨傘平台。

- 互聯網可回溯系統是一個為了保障用戶利益並解決後續交易糾紛而設計的系統，記錄及還原用戶於保險交易過程中在平台上的操作，保障用戶的權益。該系統後端對數據進行實時記錄，並在用戶完成整個流程後在服務器上進行視頻存儲。為了保證可回溯視頻完整，通過數據加密、數據序列標識實現上報數據自檢。系統自上線以來，已記錄超過570萬條視頻，實現保險購買交易100%落庫。我們的互聯網可回溯系統用於我們的全部三個平台。

- 我們獨立開發了啄木鳥風控系統，其為線上風控平台，能根據投保端提交的信息生成建議。

我們還開發了支持保險業務全流程和日常運營分析的底層系統。該等系統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管理和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管理系統、代理人管理系統、業務夥伴管理和分支機構管理系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客戶管理系統、保險公司財務結算系統、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夥伴結算系統以及數據庫。

作為我們技術能力的背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20家保險公司購買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由我們系統提供的啄木鳥風控及閃賠結算等服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技術能力來自於我們才華橫溢、兢兢業業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大型研究人才庫，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亦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1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7.3%。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過5年的相關經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官韓先生領導，他在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有關韓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著作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和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和其他合同性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專利、38項軟件版權和243項商標，覆蓋多個類別。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29個域名，包括我們的主網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的數據。小雨傘平台收集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用戶電話號碼、個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電子郵箱、身份證號、保單數據(保單號、承保詳情等)、被保險人的健康聲明(如病史中的特定疾病)、投保人的銀行賬戶信息、被保險人提交的理賠材料(包括保單信息、病歷、醫療費用收據、銀行賬戶信息等)。

咔嚓保平台收集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保險代理人的電話號碼、姓名、身份證號、學歷和工作經歷、學歷證書、電子郵箱、微信號，以及保險代理人在咔嚓保平台操作產生的業務數據。

保險代理人通過咔嚓保平台協助投保人輸入個人信息購買保險時，該平台會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個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電子郵箱、身份信息、保單數據(保單號、承保詳情等)以及被保險人的健康聲明(如病史中的特定疾病)。

牛保100平台收集的數據類型包括持牌保險中介通過平台運營獲得的業務數據，包括客戶微信賬戶信息(微信暱稱、微信頭像等)、客戶諮詢預約數據、投保數據、個人及團體保險數據(保單號、承保詳情等)、保險產品信息及宣傳資料、持牌保險中介

的保險產品銷售業績數據(保費及佣金收入結算數據)，同時收集該等持牌保險中介的賬戶信息和從業人員信息。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制定和實施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以下為我們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概要：

數據收集及存儲

為確保我們在收集和使用用戶數據時獲得用戶同意，我們於平台上提供了用戶隱私政策及個人信息授權協議，規定了我們的數據使用規則及隱私保護協議。當用戶通過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註冊賬戶並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須於完成註冊前閱讀並同意我們的隱私協議。

我們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用戶個人資料均存儲於中國。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儲用戶數據，並已採用和實施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協議。

數據訪問及使用

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非法使用數據，我們僅允許一定級別的特定職位的員工在有知情需求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會保留有關員工的記錄。我們僅將個人資料用於客戶或用戶授權的指定用途，或用於履行合約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或許可的用途，例如，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理賠協助服務，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數據安全保護措施

我們的核心保險業務系統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第三級備案證書。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軟件或應用程序及基礎設施層面採用了不同的加密方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存儲於我們的數據庫中，該數據庫由需要額外個人信息加密和解密程序的防火牆保護。我們亦採用各種技術解決方案，以盡量減少和檢測我們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數據庫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如設置堡壘主機和防火牆，定期進行惡意代碼掃描和補丁升級。我們還存儲操作日誌並對其進行審計以確保數據安全、建立個人信息訪問控制機制，並根據最小授權原則控制員工對個人信息的訪問。

我們還成立專門的個人信息合規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個人信息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計。我們已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規範信息系統安全事件、數據安全事件、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處理，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

數據安全政策

為保護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團隊與法律及合規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和執行數據安全管理程序。我們為數據維護、信息系統控制及數據安全事件處理設計了專門系統。數據安全事件分為緊急事件、非緊急事件及漏洞，並根據緊急程度進行處理。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工作總體方針及安全政策」、「信息安全組織架構及職責」、「信息安全授權審批管理辦法」、「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管理制度，規範數據安全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宜。

為降低濫用數據的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及保護培訓，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採取的措施及其重要性。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違反數據安全政策的員工將受到處罰，處罰程度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及頻率。我們亦制定了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恢復測試，以提高系統的恢復力、可靠性及穩定性。

我們的員工須向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件，例如機密數據洩漏或丟失，數據安全團隊隨後將調查事件原因、監督任何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跟進部門或團隊採取的任何後續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也未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任何其他數據安全事件；及(ii)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的訴訟或處罰，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面臨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更，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亦存在不確定性。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例如，中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採用各不相同且不斷發展的標準及解釋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2日以我們的名義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員進行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原因是根據國家網信辦的正式通知，其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有權接收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電話。根據相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赴國外上市」的情形，而我們的建議上市地為香港，且鑒於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並非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國外」，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新近頒佈的法律，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的進一步指導。相關部門對有關法規的實施及執行具有酌情權，且尚不明確未來相關法規會否及如何進一步演變為監管措施，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倘我

們未來面臨中國監管部門發起的更加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我們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手續或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停業、關閉網站、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及吊銷必備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面臨法律程序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已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由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條例意見稿中的「數據處理者赴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

基於(i)上述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工作人員的諮詢回應；(ii)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由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以下簡稱「**保護部門**」）負責；保護部門負責按照識別規則組織本行業或者本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向公安部申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或監管部門要求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未被告知中國境內公司已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根據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工作人員對電話諮詢的口頭答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六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不需要主動申請。倘主管部門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六條規定實施網絡安全審查，有關部門應當通知網絡安全審查主體；(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並無對我們發起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有關此方面的任何警告或處罰；及(v)我們已採納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董事及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且《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網絡安全審查，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警告、罰款或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則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

於2024年3月22日起實施的《數據跨境新規》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此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所規定以及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實施情況作出優化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一節。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小雨傘保險經紀與一家大型上市公司等保險公司合作，從事跨境電商保險經紀業務，為在eBay平台上運營的中國大陸跨境電商企業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等相關保險產品包括貨物運輸及退貨保險、賣家及平台責任保險、貿易信用保險及所有類別產品的延保保險等。小雨傘保險經紀從事的跨境電商保險經紀業務涉及數據跨境轉移，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小雨傘保險經紀已對數據跨境傳輸風險進行自評估，並出具數據跨境傳輸風險自評估報告。根據數據跨境傳輸風險自評估報告，小雨傘保險經紀在境外保險經紀運營中向境外傳輸的數據為企業

客戶姓名、eBay ID等企業信息，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的個人信息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35273-2020)所列個人信息項目；小雨傘保險經紀確認，其未收到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根據《信息安全技術－重要數據識別指南》(徵求意見稿)，該等向境外傳輸的數據不屬於關鍵數據。此外，《數據安全技術－數據分類分級規則》(GB/T 43697-2024)(報批稿)附錄G(於小雨傘保險進行自評估時尚未生效，並已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提供了識別重要數據的幾個因素。經核查該附錄，小雨傘保險經紀確認其境外保險經紀業務中向境外傳輸的數據不含該附錄所載因素。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認為，小雨傘保險經紀在其境外保險經紀業務營運中的境外傳輸數據不屬於《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的需要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情況，也不屬於《跨境數據新規》中調整的情況。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亦沒有進行數據跨境傳輸。於2023年，我們的跨境電商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跨境電商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8千元及人民幣69千元。於2022年，我們並無從跨境電商保險經紀業務中獲得收入或毛利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索償。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滿足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要求。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人身險市場按總保費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萬億元。2023年，利用平台進行保險交易的在線保險服務的總保費達人民幣0.5萬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14.6%，高於2019年的6.0%。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達到人民幣2,370億元，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總保費的6.3%，高於2019年的2.4%。按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保費計，我們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在線中介在中國

的人身險中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佔2023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保費的89.1%。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相對集中，競爭激烈。於2023年，按總保費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共佔68.6%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3%，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隨著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此不斷增長的行業機遇。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和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我們當前運營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乃屬有效且仍然有效。

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許可證和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提交續期申請文件，我們預計在未來該等許可證或牌照到期時進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

牌照	許可業務範圍	持有人	頒發機關	批准／備案日期	到期日
保險中介許可證…	在中國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小雨傘保險經紀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2013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0日(1)

牌照	許可業務範圍	持有人	頒發機關	批准／備案日期	到期日
保險中介許可證...	在中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創信保險銷售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2006年9月16日	長期有效(2)
經營保險公估業務備案表.....	在中國保險標的承保前和承保後的校驗、估價及風險評估；對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出險保險標的殘值處理；風險管理諮詢；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百泓保險公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局	2017年12月20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創信保險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15日	2028年2月1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小雨傘保險經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6日	2028年12月6日

附註：

(1)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保險經紀人須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天，依規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當地相關辦公室申請續證。我們申請續證時須按規定向有關機關提交續證申請文件，有關機關須對我們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年內的經營情況進行全面審查評估，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七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然後決定是否准予續證。

(2) 於2020年11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布《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於保險代理人規定中，《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內訂明的「保險專業代理人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已被刪除。因此，創信保險銷售取得的保險中介許可證具有長期有效性。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和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一些著名獎項及表彰的詳情：

獎項／表彰	頒獎／頒發機構／部門	頒獎年份
2024保險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4年
IMVA年度最具發展潛力公司	今日保	2024年
2024金融科技企業雙50榜單	畢馬威	2024年
分子實驗室2024年度中國保險科技100強	分子實驗室	2024年
香蜜湖金融科技創新獎—新銳企業獎	福田區金融服務和風險防控中心	2024年
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獲「2023-2024」金口碑年度壽險保險產品獎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4年
手回AI質檢系統獲第四屆中國保險科技創新大賽優秀項目金獎	分子實驗室	2024年

獎項／表彰	頒獎／頒發機構／部門	頒獎年份
鷹眼AI核驗系統獲第四屆中國保險科技創新大賽優秀項目金獎	分子實驗室	2024年
2023金融科技企業雙50榜單	畢馬威	2024年
金麒麟保險行業「年度領軍保險科技公司」	新浪	2024年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甬端企業20強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香港電腦學會、畢馬威中國	2023年
中國保險白象榜2023年度保險中介領航發展公司	今日保	2023年
金醫保百萬醫療險獲2023全球保險品牌大會保險產品創新獎	金融界	2023年
金醫保百萬醫療險獲2023年度商業健康保險推薦產品獎	今日保	2023年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獲2023金諾•中國金融產品傳播典範獎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書籍《理賠，你應該這樣做》獲中國銀行保險業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保險數字化應用機構20強	零壹智庫	2022年
InsurStar 2022年度優秀中介機構	保觀	2022年

獎項／表彰	頒獎／頒發機構／部門	頒獎年份
2022十大最受關注中國保險科技公司	分子實驗室	2022年
超級瑪麗重疾險獲2022年度保險產品名單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獲中國保險白象榜2022「年度厚道保險產品」	今日保	2022年
「撐傘行動」獲金諾•中國金融2022年度優秀社會責任項目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中國銀行業保險業年度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64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人數百分比
行政及運營	137	21.4
銷售	392	61.3
研發	111	17.3
總計	**64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一般均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

我們擁有一套結構化的薪酬體系，包括工資、獎金和津貼。對於我們的內部保險顧問，倘若他們是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於我們名下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其薪酬待遇將包括工資和成功分銷保險產品的獎勵。我們在確定僱員基本工資時會考慮

各種因素，包括職位、資歷和工作年限。我們會根據不同部門和職位的情況，制定一系列指標，定期審核僱員的獎金，以表彰和獎勵僱員的貢獻。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當地政府相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購買強制性養老保險繳費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年假和商業保險等其他福利。

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戰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空缺需求等多種因素招聘僱員。我們努力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合同和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款。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還包括具體的知識產權條款，如規定在僱傭期間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並僅屬於我們。

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開發其潛能。我們亦採用評價計劃，藉此讓員工獲得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和個人發展支持，促進良好的僱員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索賠。目前，我們的員工概無由工會代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中國員工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已為社會保險過往欠繳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因未及時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未付金額及相當於對我們徵收每日未付

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繳納未付金額或滯納金，我們或會被處以社會保險供款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款。關於罰款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社會保險法》，僅當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及滯納金，但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被處以罰款。我們承諾，倘我們被責令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重大社會保險欠款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也沒有涉及與我們員工有關社會保險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v)我們已分別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社會保險欠繳金額計提了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納一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上市後，我們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僱員繳納未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社會保險繳費的相關慣例，社會保險繳費基數的調整通常在每年的指定時間段內進行，不同地區根據當地的要求，調整的時間段也不盡相同。因此，上市後，如我們被要求作出該等調整，我們會在行政窗口開放後第一時間調整社會保險繳費基數，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及其他費用的任何通知後，按照相關社保部門的要求及時足額繳付，則我們受到任何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建立和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和實踐，將有助於提高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我們計劃採取一套全面有效的措施，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相關風險。上市後，我們

將每年發佈ESG報告，全面分析和披露重要的ESG事項，包括我們的ESG相關指引、策略和目標，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擬向利益相關者公開和透明地呈現ESG表現。就此，我們計劃每年對我們解決ESG相關問題的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一次審查，並在適當時對我們的ESG戰略進行相應的修訂。

我們知悉ESG及氣候因素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並充分意識到我們有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致力於從戰略層面強化ESG治理職能，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ESG工作小組共同領導的ESG治理體系，形成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以確保ESG工作的高效推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ESG相關問題持續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構關注。2022年6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要求保險機構將ESG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客戶的ESG相關風險進行分類和評估，並根據客戶風險狀況在業務經營中進一步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以及未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轉型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在業務和運營轉型方面投入大量資金。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此，我們努力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確保我們與業務中的合作夥伴、投資者、僱員和整個社會攜手共進，為建設一個健康、強健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貢獻自己的力量。

經濟責任與僱員關懷

我們相信，人才是公司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努力持續實現業務和發展目標，創造價值，從而能夠對人才進行再投資。我們在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和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該等培訓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和專業發展研討會。我們亦制定全面的審查制度和晉升通道，以明確員工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提供專業發展資源和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培養了專業化的企業文化，並向僱員表明我們重視他們的貢獻。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產假和其他津貼，以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我們還倡導多元化和包容性，因此所有僱員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從招聘、培訓、福利保障、職業發展到個人發展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僱員創造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我們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不分年齡、種族或性別。

環境責任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使然，我們僅在日常辦公環節涉及能源和資源消耗，並產生少量的廢棄物。對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持「綠色、節能、低碳」的理念，持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對環境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和跟蹤，並採取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方案，以全面減輕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我們持續倡導低碳辦公理念，積極開展環保活動，鼓勵員工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力。

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制定和採納的政策包括：

- 在採購過程中遵循綠色低碳理念：優先考慮具有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循環低碳和回收利用優勢的綠色產品，逐步淘汰低能效產品。

- 強化對廢棄物的規範管理：按類別明確廢棄物的具體處理標準，針對辦公生活垃圾分類處理後統一匯集至物業垃圾站；對廢舊電子產品進行分類管理存放。

- 從源頭做好資源節約與回用：在涉及紙張資源使用區域張貼相應的節約標語，鼓勵黑白、雙面打印；設置直飲水設備，減少瓶裝水使用；定期檢查本集團的用水器具，避免跑冒滴漏情況。

- 定期統計分析環境績效：科學制定管控目標，提升資源能源節約水準。要求本集團的人均用電量、人均耗水量等關鍵指標應不高於上年同期水準。

- 打造綠色健康的辦公環境：辦公室內加強環保和節能設計，推行綠色環境理念和綠色辦公；在職場空調開關處張貼綠色節能標識，要求控制空調供冷溫度不低於26°C，及時關閉電腦、電燈等用電設備。

- 提倡綠色生活理念：將節能減排，環境友好的優良文化深植於員工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切身參與環保行動，為愛護自然環境做出貢獻。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及管理

氣候變化給全球經濟社會的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認識到業務和運營與氣候變化的相互聯繫，積極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給我們的業務、供應鏈和持份者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

- 實體風險(短期及中期)：我們的主要職場位於沿海地區，洪水、颱風、風暴和其他極端天氣的逾加頻繁，可能造成辦公設施損毀、網絡和服務中斷等發生幾率增加。這不僅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還會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造成衝擊，進而通過引發運營成本上升及資產減值等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密切關注氣候部門發佈的氣象災害風險提示，通過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加強遠程辦公協作、提升網絡防災能力等方式提升自身氣候韌性，並為僱員購買意外保險，努力將自然災害或意外的潛在影響降到最低。

- 轉型風險(中期及長期)：隨著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政策與要求不斷趨嚴，我們可能會在購買綠色電力、促進綠色採購、辦公場所綠色改造、提升能源效率等方面不斷增加投入，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上升。我們已落實低碳運營理念，加強對能源和碳排放指標的計量，並跟蹤監管要求和持份者的期

望，以實現更可持續的運營和服務。我們還計劃響應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行動進展，不斷採取節能減排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氣候變化適應力。

- 氣候相關機會(中期及長期)：氣候變化會以多種方式影響人類的安全和健康，而保險產品可通過轉移分散風險成為應對氣候風險的重要對沖機制。颱風、暴雨等頻發的極端天氣可能造成民眾對壽險、意外險等保險產品的需求變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策略造成影響，包括可能會增加部分保險產品的業務機會。我們將密切關注氣候相關保險產品研發與創新，努力響應公眾對氣候風險的保障需求，促進提高公眾風險意識，助力減少因氣候災害產生的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量化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指標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電量(千瓦時)	282,527	323,439	276,824
用電密度(千瓦時／每名僱員)	472	469	433
用紙量(千張)	140	375[1]	168
用紙密度(千張／每名僱員)	0.23	0.54	0.26
總耗水量(立方米)	161	175	166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	0.27	0.25	0.26
溫室氣體排放量[2](範圍1及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15	187.92	160.8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0.27	0.27	0.25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0.15	0.18	5.50
無害廢棄物總量[3](公噸)	5.61	15.02	21.10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度的用紙量較2022年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於2022年，我們在COVID-19期間採取了遠程辦公模式，因而在此期間的紙張消耗較少；而2023年因處理合同及會議材料等導致用紙量增加。我們已通過倡導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方式促進節約紙張。

(2) 我們在營運中不涉及使用汽油、柴油等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均為因外購電力導致的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3) 我們無害廢棄物主要包含辦公紙張耗材、電子耗材、辦公設備耗材及生活垃圾，主要為可回收物；受用紙量增長影響，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在2023年亦隨之增長。

我們視用紙量、耗水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我們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據此設定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以致力於不斷探索減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 用紙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5年將用紙密度(千張／每名僱員)減少10%。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推行線上審批系統，減少非必要的紙質文件打印，以降低用紙量。

- 水資源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5年將耗水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減少5%。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定期統計分析用水情況，定期檢查本公司的用水器具，避免跑冒滴漏情況，提升用水效率。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減少5%。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理念，採取更具節能效益的設備設施，以實施綠色低碳的辦公模式。

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慈善項目以及與大學合作開展研究，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並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對社會福祉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開展了「撐傘行動」等活動，以為有價值的事業提供支持。「撐傘行動」是我們聯合小雨傘青少年愛心服務中心發起的惠及罕

見病兒童、獨撫單親媽媽、疫情防控、自然災害救援等多個方面的公益項目，從2019年5月至今，項目持續運行，目前已成功幫助數百萬人。

2019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多次與罕見病機構達成合作，發起口罩捐贈、慈善義賣等活動，在合作期間，推動少兒重疾險罕見病覆蓋範圍的完善，並從每筆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成交保單中，拿出部分利潤作為善款，支持罕見病醫療援助工程項目18歲以下病友的醫療援助。

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迅速響應，聯合中國一所知名大學和新浪推出COVID-19專題頁面，並在新浪微博、嗶哩嗶哩等各大平台上線，在COVID-19疫情爆發早期實現疫情數據實時更新與查詢的訂閱功能，疫情地圖的上線，幫助超三千萬用戶及時了解COVID-19疫情變化。

2021年5月，我們與一個致力於支持單身母親的慈善組織合作。我們組織了一次微笑徵集活動，得到知名關鍵意見領袖的支持。超過1,000萬人閱讀了與活動相關的文章，數千人積極參與活動並分享他們的祝福。

2019年，我們與中國一所知名大學保險系合作建立互聯網健康與養老保險保障指數測算研究。此次合作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因為我們是中國首家與高校開展科研合作的線上保險中介平台。我們從2019年到2024年連續發佈五期《互聯網健康險保障指數報告》。

2022年3月，深圳福田區出現多點散發COVID-19疫情，我們積極響應福田區政府「全民抗疫，爭做志願者」號召，第一時間在內部發起志願者徵集活動，組織青年志願者團隊投身於抗疫一線。2022年4月初，深圳疫情實現社會面清零，但面對嚴峻複雜的疫情防控形勢，我們的志願者們仍舊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參與志願工作。從全國疫情發生以來，我們先後有10多位志願者自願參與到防疫工作中，並於2022年成立志願者俱樂部，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公益事業。

2022年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捲土重來，包括高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這對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了負面影響，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受到影響。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部分歸因於COVID-19捲土重來，使2022年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較低。COVID-19的出行限制及捲土重來阻礙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少，部分歸因於COVID-19限制以致我們舉辦的推廣活動較少。特別是，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將線下活動轉變為線上活動，從而節省營銷開支。我們於2022年僅舉辦一次線下新產品發佈活動。

由於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已減弱，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從長遠看將對我們業務產生相對有限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計劃根據未來COVID-19疫情的任何發展，保持警惕、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形勢。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也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和法規。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覆蓋我們的所有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毋須接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定期現場監管檢查。我們須定期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資料，例如每月提交業務及人事數據，以及每年提交年度線上保險經營報告及外部審計師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市場行為－監管檢查」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任何監管檢查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所提交資料的任何負面反饋。

自《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保險中介機構(就辦法而言，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簽訂保險合同的銷售行為，應當符合辦法的規定)生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分別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開展的保險銷售行為辦法，且我們預計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i)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已於2024年4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情況報告，表明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均已委任法律合規部負責合規管理的整體協調，並在制度運營、財務管理、營銷宣傳、人員管理、業務管理等方面建立相應的內部審計及風險防控機制，確保公司合規；(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彼等根據辦法對其保險銷售行為採取整改措施；

(iii)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不知悉因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嚴重違反辦法而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的任何情況；及(iv)自辦法生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並無因保險銷售行為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或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市場行為－保險銷售管理」一段。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3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139.5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主要作為我們的管理總部，為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提供場所。我們相信，我們現有設施總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將根據需要租用更多空間，以應對未來的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租賃物業的28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登記各租賃物業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承諾於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任何要求後將全力配合，為租賃協議登記提供便利。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602.83平方米的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業主同意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產權證書**」)。此外，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曾作為業主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倘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租約或所有權提出異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有鑒於此，(i)倘若該等物業不再可用，我們及時搬遷到同等條件下的其他物業不會有困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我們有關該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受任何第三方質疑；(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倘若承租人因第三方的索賠而無法使用及受益於租賃物業，承租人可要求減租或免租；及(iv)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業務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過多成本或中斷業務。

與許可用途不一致

我們有8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現時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其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許可用途為工業及綜合商業及住宅／工業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佔用及使用其上物業權利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倘與許可土地用途不一致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以至於我們須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可搬遷至相關地區其他可比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剛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為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定期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置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來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予以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運營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和評估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風險，並建立部門級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與運營部門密切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

效性；及(iii)提高僱員的風險意識。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全面的年度審查。該審查包括日常程序評估、內容評估，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或項目以及保險公司、客戶或代理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倘若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法律及合規部門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我們亦積極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持續遵守法規和行業標準。

作為一家保險機構，我們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保險代理須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結算保費及收取佣金。我們對銀行賬戶採取內部管理政策，並指定財務部門對銀行賬戶的開戶、操作、變更、關戶全過程進行監督。僅允許獨立的銀行賬戶用於結算保費及收取佣金的指定目的。我們的銀行賬戶的指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亦應由財務部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指定銀行賬戶發生變更或關戶的，財務部門應及時通知業務部門，以更新與保險公司的協議中的相關資料。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保人通過保險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保險產品申請環節自行完成保險申請的，視為線上線下一體化保險交易。線上線下一體化保險交易不得提供線上壽險及健康保險產品。我們已指定業務部門在法律及合規部門、研發部門及保險產品部門的協助下，定期對我們的線上壽險及健康保險業務進行全面的檢查及風險評估，包括分銷流程、產品設計及合規。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確定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我們亦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每年向監管部門報告我們的線上壽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並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

保險代理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立或管理業務檔案。我們已指定法律及合規部對有關業務檔案的相關監管要求加以明確，並不時對業務檔案進行檢查，研發部門對業務檔案的保存及檢索統一系統進行整合升級。

小雨傘保險經紀在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原負責人於2017年6月辭任後，未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時任命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由於在關鍵時刻缺乏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截至2018年7月，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臨時負責人仍在任職。小雨傘保險經紀已於2018年7月任命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以取代臨時負責人。我們已指定法律及合規部門監督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與審批，並由法律及合規部門向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報告相關事宜。我們亦指定專人負責分公司臨時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工作。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同類事件。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關於光耀先生的更多信息」一段。

小雨傘保險經紀因相關營運人員於2019年6月至8月進行優惠券及彩票相關推廣活動時疏忽大意，忽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而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協定以外的利益。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審核流程，每一項推廣活動在啟動前須經過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嚴格審核。我們亦加強了培訓體系，對員工進行了營銷合規方面的專門培訓，以增強彼等的法律及合規意識。具體而言，我們的培訓提供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信息，以及在推廣活動中正確及不正確行為的案例研究。我們的員工必須每一至兩個季度參加一次現場合規培訓，並完成線上培訓要求。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同類事件。有關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關於光耀先生的更多信息」一段。

保險機構應及時在其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披露各類資料。我們指定了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對有關於各線上平台披露資料的規範性文件加以明確，並定期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培訓。我們還實施了一項內部政策，以確保資料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法律及合規部門在收集相關部門資料後，負責協調各線上平台的資料的披露工作，並定期對各線上平台的資料披露情況進行檢查，確保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和準確性。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會審查和更新我們所簽訂合同的格式、檢查合同條款、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且充分。

我們委聘推廣服務公司(即我們的自媒體流量渠道提供商)以在線上推廣保險產品。由於我們的自媒體流量渠道通常不具備保險代理人資格，因此我們與自媒體流量渠道的協議規定自媒體流量渠道不得從事若干保險活動，包括分銷保險產品、提供保險方案及代表保險公司收取保費等。對於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完成的保險交易，我們的系統僅允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使用保險購買流程，並禁止自媒體流量渠道等其他人員進行干預。就線下完成的保險交易而言，我們僅允許持牌經紀及代理機構發起交易。倘自媒體流量渠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可拒絕支付自媒體流量渠道費用並要求其作出損害賠償。此外，我們積極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定期監控自媒體流量渠道的活動，並在發佈自媒體流量渠道編製的文章前審閱該等文章。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市場行為－金融營銷宣傳行為」及「監管概覽－互聯網保險業務」段落。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和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我們根據相關法規收集和存儲的數據的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

為確保符合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要求，我們亦採取相關政策，嚴格規範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數據的訪問，以防止數據的不當使用和披露。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資源來解釋僱員手冊中的指引。

我們亦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使僱員遵守最佳商業慣例和職業道德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本集團現時與彼等存在交易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與彼等存在交易)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光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韓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劉女士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產品官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光先生持有35.95%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光先生之聯繫人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若干業務受中國的外商投資禁令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合併聯屬實體的24.14%權益由手回天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76%權益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75.1%權益由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擁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對我們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將來對上市規則做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使合併聯屬實體能夠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其所賺取的利潤)，該等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目，並可能向上分配予股東。有關我們如何合併合併聯屬實體並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100%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作出的100%分派(並非由合併聯屬實體繼續擁有或就手回成都而言，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乃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實質及效果上與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無區別。

根據合約安排產生的交易費(如有)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保留在本集團內，這意味著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利益將同時平等地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交易費(如有)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不會流向註冊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極為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並符合日常及一般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在不間斷的基礎上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進行任何變更。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除下文(d)分段所述情況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做出任何重大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上述情況外，無需再向獨立股東發佈公告或獲得其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分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可選擇以零對價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不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定義及所述)應向手回創想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除百泓保險公估外，手回成都持有其99.80%的股權，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為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的所有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時；(ii)就註冊股東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持股比例或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或(iii)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希望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獲得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合約安排的詳情：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已大部分由手回創想保留；(2)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分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泓保險公估除外，其由手回成都持有98.00%，此為手回成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持有的最大股權)，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v)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合約安排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c) 該等協議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為確保本公司可不間斷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經濟利益所必需。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a) 合約安排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及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對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0歲	2023年8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40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40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9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	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4年1月9日	2021年1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李思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歲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遠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40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4年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光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光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手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015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派氪司科技**」)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及自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木成林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小雨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光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韓立煒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光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運營經理	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軟件以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產品經理	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

光先生於2024年8月獲選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最具潛力商業精英」之一。光先生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22中國保險年度經理人」。彼於2022年4月被深圳市福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III類福田英才」。光先生於2019年10月被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評為新時代優秀創業青年。

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光先生曾擔任(i)香港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木成林香港**」)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7年11月3日撤銷註冊；(ii)深圳小雨傘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深圳木成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的管

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8年3月6日因計劃變更而撤銷註冊，改為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僱員持股平台。光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及木成林香港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關於光耀先生的更多信息

於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期間，光先生曾牽涉以下事件(「**該等事件**」)。

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臨時負責人任職超過三個月上限

根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2015修訂)》(2018年5月1日廢止)，保險經紀機構在特殊情況下任命臨時負責人的，應當自任命決定作出之日起5日內，書面報告中國保監會。該臨時負責人任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任命臨時負責人，但臨時負責人任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並且不得就同一職務連續任命臨時負責人。保險經紀人任命臨時負責人的，應當自決定作出之日起5日內在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

小雨傘保險經紀在原負責人於2017年6月辭任後無法及時委派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截至2018年7月，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臨時負責人仍在任職，原因是在關鍵時刻缺乏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光先生(作為小雨傘保險經紀時任總經理)及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各自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已於2018年7月任命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以取代臨時負責人。我們已指定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各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及批准，法律及合規部門應向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報告相關事宜。我們亦已指定專職人員負責分公司臨時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於該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事件。

小雨傘保險經紀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其從業人員在其保險業務經營中，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予或承諾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相關營運人員於2019年6月至8月進行優惠券及彩票促銷活動時疏忽大意，忽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而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利益。

光先生(作為小雨傘保險經紀時任總經理)於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的警告，被罰款人民幣40,000元，而小雨傘保險經紀被罰款人民幣120,000元。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審查流程，每項促銷活動於推出前都要經過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嚴格審查。我們亦強化了培訓體系，為僱員舉辦有關營銷合規的專門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法律及合規意識。於該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事件。

儘管發生該等事件，董事認為光先生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謹慎勤勉職責，因此，由於彼擁有作為董事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以及品格，故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i) 有關當局僅施加警告或低於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重大行政處罰」門檻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警告及罰款並未取消光先生擔任保險經紀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資格；

(ii) 發出警告函及施加罰款純粹是由於彼在小雨傘保險經紀所擔任的職位。概無判斷或發現光先生在該等事件中有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因此，並無提出任何誠信問題；及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警告及罰款為行政處罰，並非監管機構就該等事件對光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處罰或被法院判刑。

韓立煒先生，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韓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派氪司科技董事；
-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以及自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監事；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監事。

韓先生擁有逾14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光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名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屬於JD.com,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

(「**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韓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機構負責人。

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韓先生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創新者」之一。

韓先生曾擔任深圳小雨傘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無實質性經營活動，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韓先生確認：深圳小雨傘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劉麗女士，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彼自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及董事。劉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手回成都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女士擁有逾17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技術研發產品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劉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員。於2023年12月，劉女士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策略與管理領袖」之一。

李鑒庭先生，39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深圳手回首席信息官。此外，彼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及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5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e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Ye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e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復星資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主管。自2016年6月起，Ye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Ye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惠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Ye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思睿先生，42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投資分析師	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
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裁、戰略規劃總經理	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
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至今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3月至今
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策略規劃	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2020年7月至今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ACIIA)認可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

李先生(i)曾擔任天津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華新**」)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停止運營而撤銷註冊；(ii)曾擔任保定聚智薈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保定聚智薈**」)的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並於2023年4月24日因商業原因而自願撤銷註冊；(iii)曾擔任天津匯力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力**」)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作為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並於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於2021年12月27日撤銷註冊；(iv)曾擔任大健康智能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健康智能**」)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大健康廣告及商貿業務，並於2024年5月14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及(v)曾於天津德傳大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傳**」)被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消費品追溯碼業務，並於2025年1月6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李先生確認(i)天津華新、保定聚智薈、天津匯力、大健康智能及天津德傳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月1日起，沈先生亦兼任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線上遊戲行業公司，股份代號：835067)的董事。

沈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先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為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	產品開發高級總監	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67）....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副總裁	2014年11月至2020年8月
深圳閃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至今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綠洲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並於2022年9月9日撤銷註冊，隨後該公司終止經營。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吳海泉先生，46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電商行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高鼎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3)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深圳高鼎診所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診所服務並於2023年7月19日因經營範圍調整而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張遠新先生，37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核數師。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主修審計學。於2021年3月，張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非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0歲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40歲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40歲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9歲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王馨女士.....	首席財務官	42歲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	無

有關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王馨女士，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王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	醫療保健	內部監控員	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17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保健	財務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	民辦高等教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
廣州市驢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驢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線上導游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比利時弗拉瑞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8月，王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2023年9月起就讀於香港大學全球CEO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35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一直或曾經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手回財務部主任；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財務部主任；
- 於2020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派氪司科技監事；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監事；
- 自2019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及
- 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大連百孚特綫纜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渤海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曾昭女士，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曾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於2016年於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剛先生組成。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流程；(iii)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v)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沈剛先生、光耀先生以及吳海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光耀先生、沈剛先生及吳海泉先生組成。光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技術、金融及會計。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7歲至51歲。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經考慮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能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視角。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i)披露各董事履歷的詳情；及(ii)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層亦負責在全公司範圍內提升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性，以維護平等、安全的幸福職場環境。我們在聘用、薪資報酬、就業機會、獎懲及工作過程中，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不因任何個人情況(如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體貌特徵等)予以歧視，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與恐嚇行為。具體包括：不在錄用條件中明示或者暗示歧視性的任職條件；實施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不同性別僱員在薪酬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禁止在女性員工懷孕等期間無故降低薪資或辭退等；提供暢通的申訴和舉報渠道，不得因員工提出就業歧視申訴、起訴、檢舉等對員工打擊報復。我們還在企業文化中積極倡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員工進行融合，追求兼容並蓄，求同存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互聯網科技服務及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經驗，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可自由支配的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彼等已收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截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光先生[2][9]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107,863,792	47.64%
Little Green Light Ltd[2][9]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107,863,792	47.64%
Little Blue Light Ltd[2][9]	實益權益	2,997,760股(L)	29.68%	59,955,200	26.48%
	協議訂約方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7,908,592	21.16%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股東[3]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28,411,400	12.55%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3]	實益權益	1,420,570股(L)	14.06%	28,411,400	12.55%
西藏聚智股東[4]	受控法團權益	1,335,160股(L)	13.22%	26,703,200	11.80%
西藏聚智[4]	實益權益	1,009,230股(L)	9.99%	20,184,600	8.92%
紅杉股東[5]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26,354,400	11.6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1] 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1] 佔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紅杉雨澄[5]	實益權益	1,317,720股(L)	13.05%	26,354,400	11.64%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16,522,800	7.30%
MallocLuke Ltd[6]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16,522,800	7.30%
Convolution Ltd[6]	實益權益	826,140股(L)	8.18%	16,522,800	7.30%
極地信天股東[7]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13,670,600	6.04%
極地信天[7]	實益權益	683,530股(L)	6.77%	13,670,600	6.04%
經天緯地股東[8]	受控法團權益	563,200股(L)	5.58%	11,264,000	4.98%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8]	實益權益	563,200股(L)	5.58%	11,264,000	4.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Little Blue Light Ltd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蕪湖覽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覽派**」)、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的普通合夥人；(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權益；(i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由汪靜波女士擁有45%權益；(iv)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上市的公司)控制；及(v)珠海麒斐由蕪湖覽派擁有約34.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蕪湖覽派及汪靜波女士(統稱「**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崇石**」，由閆凱境先生及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為天津聚新的普通合夥人；(ii)西藏聚智由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權益；及(iii)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及閆凱境先生(統稱「**西藏聚智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天津聚新(325,93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權益的3.23%或6,518,6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權益的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西藏聚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為紅杉雨澄、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ii)紅杉雨澄由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權益；(iii)紅杉坤德為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iv)紅杉銘德由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漮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漮德**」)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權益；(v)梅山紅杉為紅杉漮德、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vi)紅杉亞德及杭州紅杉分別持有紅杉盛德40.89%及38.30%權益；(vii)紅杉皓信持有杭州紅杉約92.37%權益；(viii)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持有紅杉皓信約99.96%權益；及(ix)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由譚文虹女士最終擁有並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桓遠、周逵先生、紅杉坤德、梅山紅杉、紅杉銘德、紅杉漮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紅杉皓信、蕪湖俊成、上海景穆及譚文虹女士(統稱「**紅杉股東**」)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雨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onvolution Ltd由MallocLuke Ltd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則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llocLuke Ltd及韓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地信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俊熹女士最終控制及持有8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俊熹女士(統稱「**極地信天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極地信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先生持有90%權益)；(ii)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為經天緯地(持有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99.998%權益)，而經天緯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創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左凌燁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左凌燁先生(統稱「**經天緯地股東**」)各自被視為於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有權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約21.16%股權權益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會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9.68%。

根據於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47.64%，包括其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26.48%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21.16%。因此，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此等業務均須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中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如上文所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光先生的控股股東角色不會對光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技能、關注及勤勉職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光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一直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2. 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緊接(i)本公司優先股轉換；(ii)資本化發行及(iii)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994,679,82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46.79820	99.89%
894,84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0.02%
1,432,33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0.03%
1,572,43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0.03%
1,420,57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0.03%
5,000,000,000股	**總計**	50,000	100%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7.80830	47.33%
894,84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8.86%
1,432,33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14.18%
1,572,43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15.57%
1,420,57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14.06%
10,101,010股	**總計**	101.0101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2.23%
5,320,180股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2.49%
191,919,19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84.78%
24,358,4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普通股	243.58400	10.76%
226,378,600股	**總計**	2,263.7860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2.22%
5,320,180股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2.47%
191,919,19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83.43%
24,358,4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普通股	243.58400	10.59%
3,653,6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普通股	36.53600	1.59%
230,032,200股	**總計**	2,300.32200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優先股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未考慮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中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將有資格及有資格悉數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的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上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法律不要求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一段。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各基石投資者(即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海泰香港**」)及韜越實業有限公司(「**韜越實業**」)(各自單獨稱為「**基石投資者**」並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金額約49.56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稅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6.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70,8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31.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738,4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27.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8.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71,2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24.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84港元(進行發售價下調後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400,0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34.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或包銷商與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附帶協議及附帶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其他業務關係;(ii)各基石投資者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

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彼等之內部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作為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如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毋須獲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對股份的需求總額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的情況，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按比例扣減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投資金額（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	發售股份數目[4]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港元）							
海泰香港.....	5,000,000美元	38,743,532[2]	5.84	6,567,600	29.96%	25.68%	26.96%	23.45%	2.90%	2.86%
			6.48	5,919,200	27.00%	23.14%	24.30%	21.13%	2.61%	2.57%
			7.28	5,268,400	24.03%	20.60%	21.63%	18.81%	2.33%	2.29%
			8.08	4,746,800	21.65%	18.56%	19.49%	16.95%	2.10%	2.06%
韜越實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810,355[3]	5.84	1,832,400	8.36%	7.16%	7.52%	6.54%	0.81%	0.80%
			6.48	1,651,600	7.53%	6.46%	6.78%	5.90%	0.73%	0.72%
			7.28	1,470,000	6.71%	5.75%	6.03%	5.25%	0.65%	0.64%
			8.08	1,324,400	6.04%	5.18%	5.44%	4.73%	0.59%	0.58%
總計：.....		49,553,887	5.84	8,400,000	38.32%	32.84%	34.49%	29.99%	3.71%	3.65%
			6.48	7,570,800	34.53%	29.60%	31.08%	27.03%	3.34%	3.29%
			7.28	6,738,400	30.74%	26.35%	27.66%	24.06%	2.98%	2.93%
			8.08	6,071,200	27.69%	23.74%	24.92%	21.67%	2.68%	2.64%

附註：

(1) 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2)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將海泰香港的投資金額從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

(3) 根據韜越實業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所採用的實際匯率計算。

(4)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海泰香港

海泰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關注重點為高科技行業、金融行業、健康產業和新能源項目。海泰香港曾於2024年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5)的全球發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海泰香港是天津海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海泰資本則是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海泰集團則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91.1522%的股份及天津市財政局間接持有8.8478%的股份。天津海泰集團是天津市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的活動包括技術開發、諮詢和基礎設施建設。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海泰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韜越實業

韜越實業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天津市金泰通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金泰通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是共青城鹿馳南疆生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鹿馳南疆生機**」)的全資附屬公司。鹿馳南疆生機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其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深圳鹿馳南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鹿馳南疆**」)(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備案)。深圳鹿馳南疆是由多家上市公司發起股東、併購基金團隊、企業家俱樂部聯合發起成立的一家創新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投資方向聚焦硬科技、新能源、醫療保健、文旅消費等領域。深圳鹿馳南疆於2024年初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管理人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韜越實業管理的資產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已投資項目為汕頭國潮文旅開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鹿馳南疆由龐曉莉擁有51%股權及由鹿馳(深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鹿馳深圳**」)擁有49%股權，而鹿馳深圳則由陸偉民、熊偉、吳曉純、龐曉莉及趙偉彬分別持有50%、

16.6667%、13.333%、10%及10%股權。鹿馳南疆生機的有限合夥人是廣東邦領投資有限公司(「**廣東邦領**」)(47.3934%)、文利平(47.3934%)、鹿馳深圳(4.7393%)。廣東邦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是吳錠輝。根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龐曉莉、吳錠輝、陸偉民、熊偉、吳曉純、趙偉彬、廣東邦領及文利平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過地方政府部門的引薦結識海泰香港，以及通過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的引薦結識韜越實業。我們認為，同時接受來自海泰香港及韜越實業(作為資深金融投資者及基金)的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方告作實：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b) 發售價已獲協定；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相關法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文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為(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售股份認購)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體現了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以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提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經約整調整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和，且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僅為近似值。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以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中心，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佔據7.3%的市場份額，僅次於市場上的一家主要參與者，份額為45.5%。以2023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按總保費計，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近年來已實現穩健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人民幣6,2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4.5%。

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成功分銷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支付的佣金。我們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定製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提供給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通過三個平台促成的三個分銷渠道分銷人身險產品，即(1)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2)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及(3)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此外，我們還向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的保險技術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註冊用戶權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心中的印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3百萬元、人民幣1,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5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8.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4.8%、33.8%及38.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該等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倘該等公司於2022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包括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現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相關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因素亦持續且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狀況的趨勢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全部收入亦來自於中國。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而這又可能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受到許多我們控制之外因素的影響，例如實際可支配收入、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利率、貨幣匯率、稅項、COVID-19疫情及其他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銷長期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專注於與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從而確保續期率。此外，長期保險產品可以貢獻更穩定和持續的保險中介佣金收入。按總保費計，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近年來已實現穩健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人民幣6,2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4.5%。作為保險交易及服務的持牌提供商，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保險中介市場的機遇。

提供與眾不同且備受歡迎的保險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來賺取收入。我們分銷各種類型的人身險產品，包括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首年保費指新簽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反映出一家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且亦為計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就長期保單而言，於首個保單年度後收取的保費佣金率遠低於首個保單年度收取的保費佣金率。我們認為，首年保費是收入的有力指標，因為其有效地顯示我們可能就保單產生的收入潛力。長期壽險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促成的首年保費的61.5%、75.6%及61.7%。長期重疾險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促成的首年保費的18.1%、11.8%及13.8%。

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通常佣金不同。我們通常基於投保人所付保費的百分比收取佣金。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佣金率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並會根據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而進行調整。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會根據其利潤預期、精算假設、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供應情況和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不時調整佣金率。在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減少支付給保險代理的佣金，從而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佣金率的下降，無論是出於內部還是外部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的大多數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保單要求在預先確定的支付期(一般為1至30年不等)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每年一次。對於我們分銷的該等保單，保險公司根據首年保費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第一年的佣金，並根據投保人在隨後年度支付的續期保費一定百分比向我們支付後續佣金。因此，若投保人履行其支付承諾，則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產品於支付期內會為我們帶來持續的佣金現金流量。此外，保險公司就長期保險產品向我們支付的佣金通常高於短期保險產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長期保險產品。

我們認為，隨著中國居民保險意識的不斷提高，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更青睞能夠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定製保險產品。我們緊跟市場趨勢，深入了解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滿足的需求。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並開發定製的保險產品，這使我們促成的首年保費大幅增加，並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佣金收入。於2024年，我們促成的首年保費約有40.5%來自於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的定製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的增多多和養多多等保險產品備受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歡迎。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並推出更多定製的人身險產品，從而增加我們的總收入，並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我們維護並擴大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的能力

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但彼等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幫助其觸達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向彼等分銷保險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平台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規模和組成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0萬名投保人及超過240萬名被保險人擁有我們的有效保單。

我們維持各種方式獲取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獲取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流量，我們進行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和品牌廣告。我們還委聘保險代理人推廣並分銷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由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分銷網絡，其中逾16,000名保險代理人於2024年已分銷保險產品，覆蓋中國約15個省級行政區。

此外，我們還與各種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i)自媒體流量渠道，如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特別是媒體和廣告公司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及(i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和代理機構。我們需要通過內部營銷團隊和自媒體流量渠道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0家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已在營銷活動和獲客方面產生巨大費用，並已投入大量資源，且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將繼續產生有關費用。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獲客效率，尤其是精準營銷以及選擇和吸引有效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和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成本

我們已在搭建和完善平台以及發展數據分析和技術能力、吸引和獲取平台流量以及將這些流量轉化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方面產生巨大成本和開支。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而我們的平台旨在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就推介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以及我們員工的勞務成本。我們向成功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是我們營業成本的較大組成部分。支付給我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的佣金率會根據競爭形勢、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目標毛利率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人民幣518.9百萬元人民幣47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成本的63.7%、47.9%及55.8%。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5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成本的28.6%、46.5%及37.5%。我們計劃審慎選擇具有影響力的自媒體流量渠道，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獲客方式。

我們還因我們的獲客工作而產生勞務成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為維護及提高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我們應有效擴大客戶群體，同時避免過度增加勞務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對客戶需求進行深入分析，這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獲客和客戶轉換、產品設計及風險評估能力。

我們與保險公司維持信任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超過70%的中國人身險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其標準保險產品或設計並開發定製保險產品。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增長、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加強與為我們現有客戶的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增長還將使我們在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中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就有利條款進行磋商的能力。我們計劃與更加多元化以及更多的保險公司展開合作，以管理任何潛在的集中風險。我們五大保險公司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2%、63.8%及70.7%。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關係變化均

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一系列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客戶服務，其中包括產品選擇及推薦、線上承保協助、線上完成保險購買及保單管理，以此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順暢的保險交易體驗。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滿意度和積極反饋會鼓勵保險公司保持並擴大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此外，為補充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我們亦為保險公司提供服務，以保持其繼續與我們合作的動機。自2019年5月以來，我們亦一直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等保險科技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

監管環境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須受保險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且我們預計將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對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可能引起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作出預測。有關變動還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對於線上提供互聯網人身險產品作出了規定，禁止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不符合有關要求的互聯網人身險產品。通知乃作為《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的配套規範性文件而發佈，旨在加強和改進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的相關監管規則。通知規定的要求提高了行業標準，改善了整體行業環境，亦影響了包括我們在內的保險公司及線上保險中介機構的產品供應、銷售策略及佣金率。

由於保險產品供應側的改變，對保險公司產生的影響已影響我們。通知對提供互聯網人身險產品的保險公司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償付能力、綜合風險評級、撥備覆蓋率及治理評級。特別是，保險公司必須符合更嚴格的標準，才能提供不受地域限制分銷的保險產品。我們的部分保險公司客戶受到通知的影響，並減少了與我們的交易金額，原因為彼等正在努力遵守通知的規定，這導致我們可分銷的互聯網人身險產品的數量減少。為滿足地域限制的要求，我們擴大了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以覆蓋相同的地理區域。

該通知提供了互聯網保險產品的範圍，並對非互聯網及互聯網保險產品進行了區分，其加劇了保險交易的複雜性，原因為保險公司及我們均需要遵守非互聯網保險產品雙錄等地區性要求。在山東、上海及浙江等若干省份，必須通過音視頻(通常稱為雙錄)記錄保險申請流程。因此，我們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在各省份的業務營運，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我們須調整保險產品的銷售策略，並轉移資源以確保符合通知的要求，這普遍影響了我們的產品供應、銷售策略及佣金率。因此，我們的收入和財務表現受到通知的間接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知所產生的影響是暫時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克服通知的不利影響，且該等措施已於2023年恢復：(i)我們擴大了保險產品的供應，包括在2023年推出增多多、富多多、超級瑪麗、大黃蜂及金醫保系列新產品，以提高我們的收入；(ii)我們擴大與符合通知要求的保險公司的合作，覆蓋與通知發佈前相同的地理區域，原因是一些人身險產品只能在保險公司及我們均設有辦事處的省份分銷。我們還擴展了與有資格提供無地域限制的人身險產品的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以及(iii)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不同平台及系統。例如，我們在2022年開發的創信閃錄系統是一個雙錄系統，旨在滿足相關監管要求。

又比如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月發佈的《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人身保險公司應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即「報行合一」政策，該政策目前僅適用於銀行保險渠道。該政策旨在進一步規範壽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渠道，避免保險公司的營銷費用超過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金額，繼而影響保險公司的盈利能力、防範利率下調的市場風險，

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保險公司出於審慎考慮，紛紛下調保險中介的佣金率，尤其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政策導致銀行保險渠道和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下降。我們的長期壽險產品平均首年佣金率從2023年的31.7%下降至2024年的21.5%。2024年，我們的長期壽險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保險公司分銷長期壽險的佣金率下降。

倘我們未能遵守新法規或及時適應監管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022年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捲土重來，包括高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這對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了負面影響，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受到影響。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部分歸因於COVID-19捲土重來，使2022年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較低。COVID-19的出行限制及捲土重來阻礙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少，部分歸因於COVID-19限制以致我們舉辦的推廣活動較少。特別是，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將線下活動轉變為線上活動，從而節省營銷開支。我們於2022年僅舉辦一次線下新產品發佈活動。

由於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已減弱，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從長遠看將對我們業務產生相對有限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計劃根據未來COVID-19疫情的任何發展，保持警惕、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形勢。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出的判斷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和對於未來事件所作的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我們將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從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指直接使用服務並從服務中獲取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也可能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如果滿足下列標準之一，我們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控制在我們履約期間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對於長期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若一份合同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履約義務，我們會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合同中各項履約義務所基於不同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我們將分配給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為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若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來估算獨立售價。

交易價為我們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時，我們方會確認交易價。

我們根據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自己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倘我們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委託人，並按我們已收到(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我們為代理人，而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我們在向對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我們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成功分銷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佣金一般根據投保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確定。通過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乃基於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條款確定。在此協議中，我們將保險公司視為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單的履約義務，因此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後確認。

我們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閃賠、風險評估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我們採用上述收入確認流程，這需要判斷並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同的交易價及確定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

只有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我們才會確認交易價。

我們通過作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分銷各種保險產品獲得佣金，我們有權根據投保人為分銷的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從保險公司獲得首年佣金。對於長期保險產品，當投保人續保時，我們還有權獲得後續續保佣金及續保獎勵，該等佣金及獎勵代表可變對價，取決於保單的未來續期情況或我們是否達到獎勵目標。我們根據累積的歷史數據及經驗估算可變對價。

對於長期保險產品，於估算與未來保費支付相關的佣金時，我們採用基於歷史數據和經驗的預期值法。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組合、各種產品的續保條款、續期率以及保單期隨後年份的佣金率。保險產品的續保條款一般介乎2至30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歷史數據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估計我們的續期率一般介乎80%至9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 保險交易服務 – (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節。我們通過將估計值與實際收取的續保佣金進行比較，對估算續保佣金時所應用的假設是否適當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與實際收取的續保佣金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調整。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多輪附帶優先權／優先股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在具體贖回事件發生時按預先釐定的贖回價贖回其股份，且有權在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時優先獲得清算優先金額，而該等事件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我們於發生並非我們控制的事件時購買自身股份以換取現金及分配清算優先金額的合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或控制權變更事件最早可能發生日期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中「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倘優先權屆滿或終止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806,258	100.0	1,634,395	100.0	1,387,086	100.0
營業成本	(525,840)	(65.2)	(1,082,596)	(66.2)	(858,206)	(61.9)
毛利	**280,418**	**34.8**	**551,799**	**33.8**	**528,880**	**38.1**
其他淨收入	13,517	1.7	12,921	0.8	13,682	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174)	(12.2)	(139,358)	(8.5)	(136,285)	(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15)	(6.8)	(84,080)	(5.1)	(98,023)	(7.1)
研發開支	(53,508)	(6.6)	(61,078)	(3.7)	(50,955)	(3.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1	0.0	(1,776)	(0.1)	(962)	(0.1)
營業利潤	**87,449**	**10.8**	**278,428**	**17.0**	**256,337**	**18.5**
財務成本	(464)	(0.1)	(461)	(0.0)	(258)	(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7.6	(584,340)	(35.8)	(345,035)	(2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13	0.0	75	0.0	(1,234)	(0.1)
稅前利潤／(虧損)	**148,854**	**18.5**	**(306,298)**	**(18.7)**	**(90,190)**	**(6.5)**
所得稅	(17,867)	(2.2)	(49,911)	(3.1)	(45,419)	(3.3)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16.3**	**(356,209)**	**(21.8)**	**(135,609)**	**(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1	0.0	2,88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	0.0	2,886	(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16.2	(356,208)	(21.8)	(132,723)	(9.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16.2	(356,164)	(21.8)	(136,116)	(9.8)
非控股權益	106	0.0	(45)	(0.0)	507	0.0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16.2**	**(356,209)**	**(21.8)**	**(135,609)**	**(9.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16.2	(356,163)	(21.8)	(133,230)	(9.6)
非控股權益	106	0.0	(45)	(0.0)	507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16.2	(356,208)	(21.8)	(132,723)	(9.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利潤╱(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排除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此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該等損益變動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該等轉換完成後，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或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356,209)**	**(135,609)**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584,340	345,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592	7,920	14,552
上市開支	–	17,285	17,585
經調整後的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5,023**	**253,336**	**241,56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交易服務	801,670	99.4	1,628,618	99.6	1,377,751	99.3
保險技術服務	4,588	0.6	5,777	0.4	9,335	0.7
總計	**806,258**	**100.0**	**1,634,395**	**100.0**	**1,387,0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兩大分部：(i)保險交易服務；及(ii)保險技術服務。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我們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閃賠、風險評估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1.7百萬元、人民幣1,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9.4%、99.6%及99.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廣泛充足的選擇，以滿足其在不同場景和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我們主要分銷四類保險產品，即(i)長期壽險；(ii)長期重疾險；(ii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及(iv)短期保險產品。

由於我們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單的履約義務，因此當簽署的保單生效時，我們會確認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保險公司分銷其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401,114	50.0	968,902	59.4	465,088	33.8
重疾險	330,819	41.3	440,835	27.1	474,802	34.5
醫療及其他保險	18,626	2.3	142,946	8.8	306,416	22.2
短期保險產品	51,111	6.4	75,935	4.7	131,445	9.5
總計	**801,670**	**100.0**	**1,628,618**	**100.0**	**1,377,75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在線平台及分銷渠道劃分的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牛保100(業務合作夥伴)						
– 自媒體流量渠道	180,413	22.5	599,460	36.8	404,642	29.4
– 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	343,561	42.9	501,656	30.8	459,932	33.4
小計	**523,974**	**65.4**	**1,101,116**	**67.6**	**864,574**	**62.8**
小雨傘(直接分銷)	173,846	21.6	317,604	19.5	293,121	21.3
咔嚓保(保險代理人)	103,850	13.0	209,898	12.9	220,056	15.9
總計	**801,670**	**100.0**	**1,628,618**	**100.0**	**1,377,751**	**100.0**

我們認為首年保費是收入的有力指標，因為它能有效地顯示保單可能為我們帶來的收入潛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首年保費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994,888	61.5	2,573,068	75.6	1,883,058	61.7
重疾險	292,340	18.1	401,231	11.8	419,606	13.8
醫療及其他保險	9,221	0.6	63,856	1.9	138,676	4.5
短期保險產品	321,745	19.9	363,373	10.7	609,404	20.0
總計	**1,618,193**	**100.0**	**3,401,528**	**100.0**	**3,050,74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首年保費和續保費的各項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佔首年保費	563,181	70.3	1,127,495	69.2	799,220	58.0
應佔續保費	238,489	29.7	501,123	30.8	578,531	42.0
總計	**801,670**	**100.0**	**1,628,618**	**100.0**	**1,377,75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的總保費(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保費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保費	*%*	*總保費*	*%*	*總保費*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1,851,228	46.3	4,178,377	61.8	4,930,873	60.2
重疾險	1,731,017	43.3	2,069,755	30.6	2,372,046	28.9
醫療及其他保險	93,702	2.3	155,071	2.3	283,001	3.5
短期保險產品	321,745	8.0	363,373	5.3	609,404	7.4
總計	**3,997,692**	**100.0**	**6,766,576**	**100.0**	**8,195,32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以應對政策變動及金融市場狀況。該變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長期重疾險產品的價格上漲的市場預期。因此,該年度對長期重疾險產品的需求巨大,而該等需求於2022年及2023年有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重疾險市場總保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439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2億元。2023年,市場偏好以長期壽險產品為主。該偏好乃由於中國投資(包括股票及理財產品)的市況所致。因此,長期壽險產品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壽險市場總保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萬億元。2024年,長期壽險產品的收入貢獻下降,主要由於(i)整體經濟放緩導致對長期壽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保險公司因應2024年中國市況而下調長期壽險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ii)保險公司為應對保險行業政策(尤其是銀行保險渠道的「報行合一」政策)變化而作出謹慎調整。2024年,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受我們於2023年6月推出的定製產品金醫保的普及的推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 保險交易服務 –(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保持相對穩定,符合行業趨勢以及規定。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支付的佣金開支；(ii)就推介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iii)我們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v)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如風險評估技術成本，主要用於支付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數字簽名、電子認證、健康評估和反欺詐識別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開支	334,796	63.7	518,945	47.9	478,590	55.8
渠道推廣費	150,369	28.6	503,229	46.5	322,034	37.5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55	7.3	57,502	5.3	53,080	6.2
其他	2,120	0.4	2,920	0.3	4,502	0.5
總計	**525,840**	**100.0**	**1,082,596**	**100.0**	**858,20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交易服務.....	278,073	34.7	548,942	33.7	524,047	38.0
－長期壽險.....	120,414	30.0	266,296	27.5	127,054	27.3
－長期重疾險.....	125,369	37.9	166,649	37.8	160,678	33.8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	14,502	77.9	96,563	67.6	214,675	70.1
－短期保險.....	17,788	34.8	19,434	25.6	21,640	16.5
保險技術服務.....	2,345	51.1	2,857	49.5	4,833	51.8
總計	**280,418**	**34.8**	**551,799**	**33.8**	**528,880**	**38.1**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33.7%，較2022年的34.7%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3.7%上升至2024年的38.0%，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改轉變，尤其是(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且曾為牛保100業務重點的長期壽險收入貢獻減少，尤其是自媒體流量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長期醫療險產品一般繳費期較長，續保佣金較高，這也是毛利率高的原因。例如，金醫保產品(我們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系列)通常具有長達20年的繳費期。此外，我們能夠將所收取佣金率的跌幅轉嫁予供應商(包括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以及自媒體流量渠道)。2024年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0%增加至23.1%。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保險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分銷的短期保險產品類型有所變化，具體而言，2023年的僱主責任

保險產品及2024年的財產保險產品與其他短期保險產品相比毛利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毛利率相對穩定。

按平台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平台及分銷渠道劃分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雨傘(直接分銷).....	135,413	77.9	260,102	81.9	240,041	81.9
牛保100(業務合作夥伴).....	106,814	20.4	208,994	19.0	199,482	23.1
－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	76,773	22.3	112,763	22.5	116,874	25.4
－自媒體流量渠道.....	30,041	16.7	96,231	16.1	82,608	20.4
咔嚓保(保險代理人).....	35,846	34.5	79,846	38.0	84,524	38.4
總計.....	**278,073**	**34.7**	**548,942**	**33.7**	**524,047**	**38.0**

在我們的三個分銷渠道中，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的毛利率最高，主要是由於直接分銷收入的主要成本為保險顧問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該成本低於支付予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保險顧問為我們在小雨傘的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支持的員工。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的毛利率高於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作為商業組織通常比個別保險代理人有更高的運營成本，因此在與我們合作時需要更高的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20.4%，於2023年為19.0%。於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協助下進行分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0%增加至2024年的23.1%，主要是由於過往我們致力通過牛保100平台擴大業務。2023年下半年起，我們將獲利能力計入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新合作關係及評估現有關係的考慮因素。此外，於2024年，牛保100上來自毛利率較高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以及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收入貢獻較2023年有所增加，導致牛保100於2024年的毛利率增加。於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5%增加至2023年的38.0%，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8.4%。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即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和福利；(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v)外匯差異；(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手回診所的收益；(vii)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925	14.2	596	4.6	49	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	5,496	40.7	6,362	49.2	11,789	86.1
利息收入	2,230	16.5	2,279	17.6	1,762	12.9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3,403	25.2	3,094	24.0	(903)	(6.6)
外匯差異	–	–	–	–	(2,911)	(2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01	3.9	–	–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	–	–	–	2,655	19.4
其他	463	3.4	89	0.7	1,241	9.1
總計	**13,517**	**100.0**	**12,921**	**100.0**	**13,682**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辦公室管理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開支(包括短信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營銷開支	40,095	40.8	61,246	44.0	65,095	47.7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77	47.6	62,914	45.2	52,610	38.6
辦公室管理開支	7,273	7.4	11,605	8.3	12,756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44	1.8	1,437	1.0	1,511	1.1
其他	2,285	2.4	2,156	1.5	4,313	3.2
總計	**98,174**	**100.0**	**139,358**	**100.0**	**136,285**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運營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管理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及諮詢服務費用)；(iv)上市開支；(v)稅金及附加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我們作為保險中介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繳納的監管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973	63.7	41,081	48.9	43,697	44.6
辦公室管理開支	9,122	16.6	10,080	12.0	10,946	11.2
專業服務費	2,789	5.1	2,906	3.5	4,785	4.9
上市開支	–	–	17,285	20.6	17,585	17.9
稅金及附加費	2,307	4.2	3,470	4.1	3,502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137	3.9	4,763	5.7	13,245	13.5
其他	3,587	6.5	4,495	5.2	4,263	4.3
總計	**54,915**	**100.0**	**84,080**	**100.0**	**98,02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包括軟硬件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171	91.9	55,763	91.3	45,607	8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11	3.2	1,720	2.8	(212)	(0.4)
其他	2,626	4.9	3,595	5.9	5,560	10.9
總計	**53,508**	**100.0**	**61,078**	**100.0**	**50,955**	**100.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及撥回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1千元,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62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4千元、人民幣461千元及人民幣258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優先權╱優先股,以要求我們在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按預定金額贖回所有金融工具,而該等事件並非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金融負債按贖回或清算事件最早可能發生日期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的現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或清算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在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權將自動失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指我們應佔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13千元、人民幣75千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我們須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和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手回除外，該公司於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23年10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狀況。因此，深圳手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應課稅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應課稅收入包括初始佣金及預期在保單未來年度收取的估計未來續保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估計未來續保佣金並未計入我們年度報稅的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支付的所得稅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各中國法人實體須獨立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且稅務申報須根據其各自的財務數據進行。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實體根據其各自的審計報告計算及支付企業

所得稅，符合上述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稅務顧問的上述分析，並確認上述分析與其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理解並無矛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稅務主管機構於2024年7月向我們發出的無欠稅證明，彼等並無發現我們有任何欠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稅務主管機構指控我們尚未就保險交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全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任何通知，我們亦無接獲相關機構要求我們支付任何該等欠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q)(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因此應課稅收入包括首次佣金及估計未來續期佣金。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繳納的所得稅來自各中國法律實體的稅務申報，各中國法律實體根據各自的財務報告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確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與各中國法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之間的差異為時間性差異，並將於收取所有佣金後抵銷。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應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為限。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壽險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這是由於首年保費由人民幣2,57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83.1百萬元。長期壽險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整體經濟放緩導致對長期壽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保險公司因應2024年中國市況而下調長期壽險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ii)保險公司為應對保險行業政策(尤其是銀行保險渠道的「報行合一」政策)變化而作出謹慎調整。該政策旨在規範壽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要求壽險公司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保險公司須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執行費用政策，以及支付給銀行保險渠道的佣金不得超過規定的最高佣金率。儘管尚未頒佈針對銀行保險以外的任何保險渠道的類似政策，但保險公司出於審慎考慮，紛紛下調保險中介的佣金率，尤其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保險公司下調保險中介的佣金率，使其實際運營成本不會超過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計算的預期運營成本。我們長期壽險產品的平均首年佣金率由2023年的31.7%下降至2024年的2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報行合一」政策導致銀行保險渠道及保險中介的佣金率普遍下降。於2024年，我們來自長期壽險產品的收入下降，部分原因是保險公司就分銷長期壽險產品提供的佣金率下降。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推出的定製產品金醫保受歡迎；(ii)長期重疾險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這是由於首年保費由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9.6百萬元所致，進一步由超級瑪麗重疾

險及大黃蜂重疾險系列等定製產品的升級及分銷帶動；及(iii)短期保險由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團體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擴張所致。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主要由於牛保100平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6百萬元，進一步歸因於(i)自媒體流量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減幅較小。自媒體流量渠道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媒體流量渠道過去專注於長期壽險產品，且大部分收入來自長期壽險，而長期壽險的收入受「報行合一」政策的影響。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產生的收入減幅較小，原因為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從長期重疾險產品獲得較多收入，而該等產品並無受到「報行合一」政策的重大影響。此外，於2024年，我們加強了與大型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例如供應商E及供應商H)的合作。

我們自保險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6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評估協助及其他技術服務業務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2.6百萬元減少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渠道推廣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ii)佣金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2024年的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定製產品的渠道推廣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輕微減少4.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3.8%上升至2024年的38.1%，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7%上升至2024年的38.0%，保險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5%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51.8%。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受我們於2023年6月推出的定製產品金醫保普及的進一步推動，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輕微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進行更多營銷活動及投放更多廣告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ii)我們的辦公室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進一步由於行政及營運人員平均人數由2023年的134名增至2024年的143名，以及我們行政及營運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所致，進一步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人數由2023年的145人減少至2024年的133人。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62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這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5.6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淨虧損率為9.8%，而2023年的淨虧損率為21.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輕微減少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加10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7百萬元增加10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壽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8.9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99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3.1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偏好長期壽險產品，並受中國投資(包括股票及理財產品)的利率下調進一步推動；及(ii)長期重疾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1.2百萬元。保險交易服務增加亦由於(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由2022

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自2022年開始加大提供長期醫療險產品力度，我們推出我們平台獨家提供的定製產品金醫保；及(ii)短期保險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其乃由於我們擴大團險業務。我們分銷的所有類別的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供應、不斷增長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和代理網絡，導致保單數量及投保人數量增長；及(ii)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

我們自保險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增加10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及(ii)渠道推廣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於2023年，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的增長乃由於我們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增加。於2023年，我們加大與自媒體流量渠道的合作力度，接觸更多的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我們的投保人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百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加96.8%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3.8%，而2022年為34.8%。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3.7%，而2022年為34.7%。我們保險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49.5%，而2022年為51.1%。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4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開展更多營銷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我們營銷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其進一步由於我們營銷團隊的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我們行政及運營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行政及運營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二者皆為吸引及挽留人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平均薪酬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2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1千元，而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進一步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61千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464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84.3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手回向我們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該等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產生了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本集團股權價值相關，其增加乃由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所推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179.3%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年內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6.2%下降至2023年的淨虧損率21.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237.7%至2023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217	153
無形資產	40,615	40,607	40,599
使用權資產	7,013	9,088	6,3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93	3,668	5,089
遞延稅項資產	61,193	121,458	140,8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04	2,962	3,179
合約資產	92,973	293,297	459,029
受限制現金	10,241	10,240	10,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466**	**481,537**	**665,4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426	29,979	26,357
應收賬款	216,866	158,490	96,080
合約資產	245,467	338,305	39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367	369,522	504,796
受限制現金	63,213	49,528	39,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41	130,491	113,368
流動資產總值	**888,580**	**1,076,315**	**1,170,72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2,596	331,846	360,886
借款	8,81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9,842	163,234	126,840
租賃負債	3,621	5,343	4,3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99,907	1,357,136	1,702,171
即期稅項	157,104	237,093	277,563
流動負債總額	**1,461,880**	**2,094,652**	**2,471,879**
流動負債淨額	**(573,300)**	**(1,018,337)**	**(1,30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834)**	**(536,800)**	**(635,6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923	85,907	102,730
租賃負債	3,348	3,458	1,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71	89,365	104,118
負債淨額	**(374,105)**	**(626,165)**	**(739,803)**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6,191	6,053	*
儲備	(380,789)	(632,666)	(740,758)
以下人士應佔虧黜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598)	(626,613)	(740,758)
非控股權益	493	448	955
虧絀總額	**(374,105)**	**(626,165)**	**(739,803)**

* 該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以及(ii)辦公及其他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22	206	150
辦公及其他設備	12	11	3
總計	**234**	**217**	**15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版權及商標，其主要包括我們的商標及軟件版權；及(ii)牌照，包括保險經紀牌照、保險代理牌照及保險公估牌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及商標	64	56	48
牌照	40,551	40,551	40,551
總計	**40,615**	**40,607**	**40,59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保持穩定在人民幣40.6百萬元。

我們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牌照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各項牌照分別分配至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其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税前貼現率	20.07%	20.67%	18.48%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1.00%	6.0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創信保險銷售			
税前貼現率	20.29%	20.81%	18.5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1.00%	6.0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百泓保險公估			
税前貼現率	19.27%	19.76%	18.62%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0.00%	17.00%	6.2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833,774	823,461	838,733
創信保險銷售	808,889	1,754,341	1,759,483
百泓保險公估	389	665	1,237

我們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價值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將減少至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92,723	783,858	796,071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下降1%	805,183	791,271	805,506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96,177	790,366	800,588
創信保險銷售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63,949	1,662,367	1,659,49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下降1%	784,160	1,686,226	1,690,08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72,161	1,678,897	1,672,381
百泓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上升1%	305	548	1,12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下降1%	192	436	1,15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320	578	1,138

經參考可收回金額，董事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毋須對牌照進行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兩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即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以及淨空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即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盈餘購買更多理財產品導致理財產品增加。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非保本低風險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掛鈎的相關資產包括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以及黃金市價或外匯匯率。為管理信用風險，我們僅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並作出少於一年的短期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監控與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每週監控理財產品的結餘並向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財務部門的成員，彼等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控制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理財產品的財務表現、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以及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等多項因素後作出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決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投資商業銀行或其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並熟悉有關理財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指引繼續投資理財產品，倘投資理財產品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應收保險公司的佣金。

當我們提供了保險交易服務，但相關付款尚未無條件收取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就有關安排入賬。合約資產歸屬於佣金，而佣金乃視乎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而定。在估計取決於未來保費支付的佣金時，我們使用基於歷史數據及經驗的預期價值法。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組合、各種產品的續保條款、保單期後續年度的續期率及佣金率。保險產品的續保條款一般介乎2至30年不等。根據我們的歷史數據和對市場的了解，我們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續期率一般在80%至95%之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節。當我們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就會得到確認。我們有權在投保人續保初始保單後獲得佣金。

由於投保人在保單期的隨後年度支付續期保費，代表相應年度續期佣金的合約資產根據續保進度轉撥至應收賬款。一般而言，大部分佣金於首五年內收取，因此大部分合約資產於五年內轉撥至應收賬款，除了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金醫保等繳費期為20

年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議，我們有權在20年內收取金醫保的佣金，並相應地將與金醫保有關的合約資產在20年內轉入應收款項。我們為金醫保提供的服務與我們分銷的其他保險產品類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7,128	158,761	96,228
減：虧損撥備	(262)	(271)	(148)
應收賬款淨額	216,866	158,490	96,080
合約資產	339,101	634,030	852,913
減：虧損撥備	(661)	(2,428)	(3,329)
合約資產淨值	338,440	631,602	849,584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及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

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約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達到結算條件及發票日期後5至30天。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收餘額。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6百萬元。我們合約資產的變化主要與我們續期佣金收入的變化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07	7,772	3,716
3個月至6個月	11	549	–
6個月至12個月	–	–	7
超過12個月	–	–	6
未開票(1)	209,148	150,169	92,351
應收賬款淨額	**216,866**	**158,490**	**96,080**

附註:

(1) 主要為本公司與保險公司未完成結算對賬、未開具發票收款的款項。根據保險代理合約的相關條款,我們每月與保險公司核對分銷保單的信息,核對通常在分銷保單的下一個月的20日左右進行。根據產品組合及交易量等因素,對賬過程的持續時間從一週到兩週不等。完成對賬流程後,我們會在10個工作日內向保險公司開具發票。由於這一時間差,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客戶開具付款發票之行為並未表明實體是否有擁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向保險公司開具發票的應收賬款被列為未開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保單自保單生效日期起的未開票應收賬款的平均結算期通常約為一至兩個月,而保單續保自續期繳費到期日起的平均結算期約為一至四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1)	106.4	41.9	33.6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應收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6.4天減少至2023年的41.9天，主要由於2022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非常高，以及我們2022年應收賬款年初及年末餘額較大，並於2023年恢復至正常水平。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1.9天減少至2024年的33.6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自收入確認日期起呈列)：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9,803	501,171	547,562
1至2年	93,812	96,229	270,435
2年以上	5,486	36,630	34,916
減：虧損撥備	(661)	(2,428)	(3,329)
合約資產淨值	**338,440**	**631,602**	**849,584**

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收入有所增加，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主要與2021年分銷保單的續保佣金有關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主要與2020年分銷保單的續保佣金有關。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合約資產主要與2023年分派的保單續保佣金有關，故2023年收入較2022年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1)]	160.8	108.3	195.4

附註：

(1)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按合約資產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60.8天減少至2023年的108.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平均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8.3天增加至2024年的195.4天，主要由於(i)我們2024年的收入與2023年相比有所減少，及(i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結餘有所增加，而此乃由於2024年我們的續保收入較2023年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1)	267.2	150.2	229.0

附註：

(1)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乃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67.2天減少至2023年的150.2天，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大幅增加；及(ii)我們加強了我們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0.2天增加至2024年的229.0天，主要由於(i)我們2024年的收入與2023年相比有所減少，及(ii)2024年的續保收入較2023年有所增加，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結餘有所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2.1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賬款的64.5%)已隨後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賬款的100.0%、100.0%及62.4%已於其後開票及結算。餘下未開票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29.1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97.0%)已轉撥至應收賬款、人民幣415.8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65.6%)已轉撥至應收賬款，以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9.2%)已轉撥至應收賬款。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資產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乃基於以下基準：(i)合約資產(即相應年度的續約佣金)根據續約進度轉撥至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

重大困難；(ii)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可能對尚未轉撥至應收賬款的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分歧或糾紛；(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就合約資產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計提充足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並將繼續計提充足撥備，以應對任何潛在撇銷及或有因素；及(iv)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合約資產的金額及周轉天數，以盡量降低及控制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租賃押金；(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理財產品預付款項；(iv)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vi)可收回增值税及所得税；(vii)向關聯方墊款；及(vi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128	2,459	2,754
其他	476	503	425
小計	**2,604**	**2,962**	**3,179**
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70	6,682	13,187
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3,340	3,223	4,73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111	2,098
可收回增值税及所得税	16,590	14,963	6,3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	8
小計	**27,426**	**29,979**	**26,357**
總計	**30,030**	**32,941**	**29,53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押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百萬元。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廣告及營銷開支支付更多預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與代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閃賠的預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我們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可收回增值税及所得税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税及所得税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結轉的進項增值税抵免於2024年動用，並於2024年取消進項增值税加計抵減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償還資產中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43.5%已於其後使用或收回。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i)保證金；(ii)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iii)凍結資金；及(iv)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金	10,241	10,240	10,242
流動資產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	35,047	49,528	39,562
凍結資金	28,166	–	–
資本賬戶中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
小計	**63,213**	**49,528**	**39,564**
總計	**73,454**	**59,768**	**49,806**

保證金包括持有保險牌照的專業中介機構需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的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證金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指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險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增加至人民幣49.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

凍結資金是指與供應商上海連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連弩**」)的法律訴訟有關的結算資金。我們於2021年10月與上海連弩訂立推廣服務協議。2021年與上海連弩合作的推廣費用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佔我們2021年營業成本總額的2.7%。我們發現上海連弩並無根據我們的協議提供推廣服務，且與上海連弩就我們是否須就若干訂單支付推廣費用存在爭議。我們於2021年終止與上海連弩的業務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海連弩並無業務關係。上海連弩於2022年4月在中國法院就爭議的推廣費用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於2023年2月在法院的監督下與上海連弩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我們將分期與上海連弩結算推廣費。我們將首先支付50%的推廣費。其後將對上海連弩的各推廣訂單進行質檢，並根據質檢結果在6個月內按月結算剩餘款項。上海連弩於2023年9月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支付和

解金額。董事認為，與上海連弩的法律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法律訴訟已經結束；(ii)我們與上海連弩的短暫業務關係已經終止，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iii)法律訴訟涉及的相關金額已全部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後續不利財務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凍結資金有關的有關法律訴訟已結束，且有關凍結資金已解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凍結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零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賬戶中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千元。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15,923	85,907	102,730
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272,596	331,846	360,886
總計	**288,519**	**417,753**	**463,616**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營業成本進一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續保收入有關的營業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0	70	–
3個月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2個月	25,012	1	–
12個月以上	50	52	–
未開票(1)	263,277	417,630	463,616
總計	**288,519**	**417,753**	**463,616**

附註：

(1)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予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佣金，保險產品乃通過其渠道成功分銷予投保人。保險單生效後，將佣金支出和渠道推廣費計入營業成本，而應付賬款則同時考慮了預計在未來年度支付的初始投保成本和續保成本。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每月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核對已分銷保單的信息。於完成對賬過程後，我們的供應商會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發票後的20個工作日內結清賬單。由於這一時間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向供應商開具發票的應付賬款列為未開票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252.4	105.3	147.7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當期應付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結清。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52.4天減少至2023年的105.3天，主要原因是營業成本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5.3天增加至2024年的147.7天，主要由於營業成本減少及應付賬款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賬款中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或19.3%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付賬款中86.4%、73.9%及19.3%隨後已開票並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i)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iv)應付雜項稅，(v)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	47,250	54,217	37,3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718	80,093	70,33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8,877	8,445	8,462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532	1,811	1,527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14,812	8,687
其他	2,465	3,856	455
總計	**119,842**	**163,234**	**126,840**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指我們代表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應付保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代收保費業務略微增長。應付保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保險公司結清過往金額所致。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金開支增加。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獎金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營銷及雜項開支相關的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雜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未償還負債中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47.0%已獲認證或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匯總了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42,485)	231,083	135,607
已付所得稅	(11,776)	(26,015)	(25,50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261)	205,068	110,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418)	(123,061)	(123,4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1)	(46,757)	(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750)**	**35,250**	**(17,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1	95,241	130,4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41**	**130,491**	**113,368**

* 該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所收取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渠道推廣費、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開支及支付給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運營費用。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在此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在此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其部分被(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在此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部分被(i)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減少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461.1百萬元。這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58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257.6百萬元。這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3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60.3百萬元。這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8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ii)作為融資活動支付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這部分被股東出資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31.0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8.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產生的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5.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9.1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這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426	29,979	26,357	28,366
應收賬款	216,866	158,490	96,080	133,706
合約資產	245,467	338,305	390,555	407,0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367	369,522	504,796	480,113
受限制現金	63,213	49,528	39,564	7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41	130,491	113,368	125,487
流動資產總值	**888,580**	**1,076,315**	**1,170,720**	**1,250,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2,596	331,846	360,886	378,988
借款	8,81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9,842	163,234	126,840	160,877
租賃負債	3,621	5,343	4,329	6,03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99,907	1,357,136	1,702,171	1,703,077
即期税項	157,104	237,093	277,653	303,819
流動負債總額	**1,461,880**	**2,094,652**	**2,471,879**	**2,552,795**
流動負債淨額	**(573,300)**	**(1,018,337)**	**(1,301,159)**	**(1,302,622)**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即期稅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3.3百萬元、人民幣1,018.3百萬元、人民幣1,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1,357.1百萬元、人民幣1,7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1百萬元。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且我們將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一段。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隨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而改善。我們還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i)通過謹慎選擇業務合作夥伴和進一步優化客戶獲取方法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ii)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保持一致；(iii)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和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我們的運營所產生的任何計劃內或意外的現金需求；(iv)更好地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取，在財務部設立一個應收賬款小組，負責與客戶對賬和收取應收賬款；及(v)指派專人負責與不同客戶聯絡，每月與客戶核對應收賬款並進行跟進。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57.2百萬元；(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9.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經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最多10%))，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現有運營和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子設備以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ii)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52	5
使用權資產	7,303	7,261	3,597
總計	**7,375**	**7,313**	**3,602**

合約和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或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99,907	1,357,136	1,702,171	1,703,077
租賃負債	3,621	5,343	4,329	6,034
借款	8,810	–	–	–
小計	**912,338**	**1,362,479**	**1,706,500**	**1,709,11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348	3,458	1,388	10,249
總計	**915,686**	**1,365,937**	**1,707,888**	**1,719,3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觸發贖回和分配義務的事件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我們對權益的定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1,357.1百萬元、人民幣1,7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1百萬元。於上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轉撥至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是指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率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於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或有負債。

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董事預計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貸款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34.8%	33.8%	38.1%
淨利潤／(虧損)率(1)	16.2%	(21.8%)	(9.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9.3%	15.5%	17.4%
流動比率(3)	0.6	0.5	0.5

附註：

(1) 淨利潤／(虧損)率乃按所示年度的年內虧損／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考慮到(i)賬戶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押金所涵蓋的期限，我們認為可退還租金押金的信用風險較低。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有關信用質量及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我們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聲譽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以及計息借款、租賃負債等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各自股東批准後，可從累計除稅

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匯出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從除税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因此，我們累計税後利潤為正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向儲備金作出必要撥款後，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非並表實體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	3,547	8,448	2,629
－小棉花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棉花**」)	–	237	24,7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小棉花	–	–	3,310
非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	26	–	–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為對一名股東的借款，已於2023年12月收回。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的，並參考了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在此期間的業績，也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60.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4.4%，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50.7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6.4百萬元(39.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4.9百萬元(37.8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1.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交易費用約人民幣5.7百萬元(6.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8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12.2百萬港元)預計將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9.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本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後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	(781,356)	111,353	1,702,171	1,032,168	4.70	5.07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	(781,356)	125,288	1,702,171	1,046,103	4.76	5.1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	(781,356)	160,126	1,702,171	1,080,941	4.92	5.31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40,757,521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0,598,669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24,358,4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6.48港元及每股8.0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且亦基於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2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264元兑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1,702,170,891元，與授予境外投資者的優先股有關(詳見附錄一附註24)。在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股將自動失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及授予境外投資者的優先股到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的219,780,200股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員工持股平台持有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的6,598,400股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以人民幣計)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2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264元兑1.00港元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69.8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於加強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改善我們的服務，包括：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7%或約31.4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我們在湖北、河南、重慶及江蘇的業務經營及市場狀況，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由於我們的直接分銷平台小雨傘需要更多年輕的專業保險顧問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因此，我們計劃招聘12至15名保險顧問，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不斷增長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群體。其次，隨著我們咔嚓保平台的保險代理人網絡的擴展，我們計劃組建高端客戶服務中心，並招聘2至3名本地行政人員，為我們在中國南部、北部及中部等中國多個地區的保險代理人網絡提供服務。第三，我們計劃通過牛保100平台在中國多數省份進行擴張，並招聘渠道服務人員，以支持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增長。我們的招聘計劃是我們針對2024年及以後市場狀況預期變化的應對策略。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增加銷售及行政人員來增加我們的業務量，從而減輕收入的下降。我們認識到，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更多的可用人才，我們擬抓住這一機會，聘請合格的銷售及行政專業人員。藉此，我們旨在積極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8%或約2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展營銷活動，通過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及品牌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在保險公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中的認可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主流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及內容平台推廣我們所分

銷的保險產品。我們計劃與網絡媒體渠道展開合作，並利用網絡媒體及渠道。此外，我們計劃運營線上賬戶，並通過直播開展推廣活動。我們計劃與可為我們帶來優質流量的關鍵意見領袖簽訂年度框架協議，從而通過有效廣告增加我們的流量獲取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銷觸達範圍。線下營銷方面，我們計劃積極追蹤並激勵商品銷售業績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鼓勵其向我們引入更多業務；

(3) 所得款項淨額約9%或約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新的培訓課程體系以及面向優秀個人的榮譽及培訓體系。我們旨在強化針對保險專業人員的系統培訓能力，加深其保險領域知識，並提高服務質量。我們計劃定期在高淨值客戶服務中心為我們的保險顧問舉辦高端客戶服務相關培訓課程。我們還將投入外部培訓資源，以提高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服務高端客戶的綜合技能與能力，包括針對高端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法律、稅務及保險信託專業知識等增值服務。

考慮到保險產品的複雜性及保險行業的高監管要求，我們確認培訓在提升銷售能力及服務質量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培訓體系，並計劃迭代及開發更全面的培訓體系，豐富培訓形式，積累培訓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7百萬港元用於針對三個熟練級別的保險顧問及代理人的培訓，4.9百萬港元用於各種培訓項目，包括季度培訓、新僱員入職培訓、直播及其他形式的培訓，1.0百萬港元用於培訓系統開發，2.9百萬港元用於為表現優異的保險顧問及代理人舉行訓練營及頒獎典禮。就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約3.8百萬港元用於培訓及活動開支，如聘請講師及租用會議室，3.5百萬港元用於培訓期間的餐飲服務，2.1百萬港元用於住宿及機票，以及1.0百萬港元用於培訓系統開發相關的僱員薪酬。我們計劃開發及提供專門針對保險顧問及代理人的培訓，分為三個熟練級別：新、中級、高績效。就新僱員而言，我們的雛鷹計劃旨在提供定製的崗位知識及技能培訓，增強新僱員的歸屬感，為新僱員

提供工具及專門的跟蹤與榮譽體系，促進彼等從行業新手成長為專業的保險顧問。就中級保險顧問及代理人而言，我們的飛鷹計劃是針對核心員工的培訓項目，提供完整的培訓體系、IP開發及資源賦能。該計劃旨在激勵彼等致力實現更高的業務目標，幫助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提高專業知識、營銷技能及批判性思維能力，使彼等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保險規劃需求。就高績效保險顧問及代理人而言，我們的領鷹計劃重點滿足高端醫療、高端養老、高端教育及高端傳承四大類客戶需求。我們計劃培養具有專業素養、以客戶為中心、具備產品分析及風險諮詢綜合能力的頂尖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此外，就高績效保險顧問及代理人而言，我們計劃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舉行一次結合頒獎儀式及專業培訓課程的集中訓練營。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發現培訓系統的開發及升級對我們的業務有顯著的積極影響。例如，於2023年，我們為新員工、中級保險顧問及代理人及高績效保險顧問及代理人設立專門的培訓計劃。在培訓後，我們觀察到不同級別代理人的表現有顯著改善。於2023年參加我們的培訓計劃後，就每月保費而言，我們的保險顧問及代理人的平均生產率提高約每人2至3倍。我們觀察到，新聘人員的留任率有所提高，更多中級及高績效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成功達到或超過彼等的高每月保費目標；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約7.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市場上發掘優質經紀人進行合作，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我們於2023年的經驗，我們觀察到優質高級代理及經紀人的生產力為初級代理及經紀人的兩至五倍。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僱用更多優質代理人及經紀人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還計劃通過增加現場業務來擴大在各個地區的業務開發，借此把握不同地區的商機。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3.3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4%或約16.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3至5名程序員，以優化及迭代我們的平台，促進出單、理賠管理服務、風險評估協助及運營系統之間的同步，以提高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的用戶體驗。我們研發活動的主要目標是支持我們的核心保險交易服務業務。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整合系統與保險公司的能力及效率，使我們能夠提供市場上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計劃迭代我們的智能理算系統，以改善我們的閃賠服務並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迭代及提升我們的運營及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日常運營的效率。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保單管理系統，以協助投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代理人管理保單，並改進鷹眼AI核驗系統及創信閃錄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我們亦計劃開發智慧客服系統，以提高我們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響應效率。此外，我們致力於投資我們的平台，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業務將受益於我們的強化系統，尤其是我們的啄木鳥風控系統，例如升級自動風險檢測及阻斷系統；及

(2)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約7.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服務器及寬帶基礎設施，以支持研發所需的計算能力，從而改善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用戶體驗及支持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我們亦計劃購買軟件及相關工具進行研發。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尋求可補充或提升我們現有業務及對我們未來36至60個月的長遠目標具有戰略裨益的潛在業務**。潛在目標包括我們連接如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產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預期擬議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潛力及整體財務健康產生積極影響。於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我們將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目標公司：(i)產品銷售渠道可在產品類型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與我們互補；或(ii)我們可利用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營銷渠道的成本效益及創造營銷突破。對於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等目標公司，我們將考慮以下目標：(i)保證較高的歷史續保率，以確保業務質量；(ii)按業務規模計算，確保一定量的每月保費；或(iii)就業務增長而言，於三年期間保證基本的年度保費增長率。有關標準可根據市況變動及我們的戰略需求作出調整。我們或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考慮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主要投資形式是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中國行業中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目標超過30個。我們亦或會考慮於不斷增長的新海外地區市場的戰略投資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採納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施任何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而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交易。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將視乎確定合適目標、市況及戰略性收購的機會性質而定。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改善我們的服務						
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	5.8	6.0	6.2	6.5	6.8	31.4
開展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3.9	4.0	4.1	4.3	4.6	21.0
開發新的培訓課程體系以及面向優秀個人的榮譽及培訓體系	1.9	2.0	2.1	2.2	2.3	10.5
在市場上發掘優質經紀人	1.3	1.3	1.4	1.4	1.5	7.0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招聘程序員以優化及迭代我們的平台	3.0	3.1	3.2	3.4	3.5	16.3
購買服務器及寬帶基礎設施	1.3	1.3	1.4	1.4	1.5	7.0
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	2.2	2.2	2.3	2.4	2.5	11.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2.3	2.4	2.5	11.6
總計	21.7	22.3	23.0	24.1	25.3	116.4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7.6百萬港元。

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33.9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2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2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僅會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首次提呈發售2,4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的前提下，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分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正在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適用比例，該等股份未在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終止。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家)、日本、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或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令其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叛亂、群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區

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iv) 實施或宣佈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實施或宣佈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全面禁止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

(vi) 除取得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vii) 任何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開展的公共訴訟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意向;或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或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由或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ix)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x)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任何不合規;或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威脅、教唆或宣佈對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行為;或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具體化;或

(xiv) 債權人對償還債務的要求或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除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絕對認為:

(i) 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按預期進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能，或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全球發售的推銷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能；或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資料，各方了解該等資料僅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包銷」各節所披露的各受彌償人士的名稱、標誌、地址及資質)(「**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i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施加的責任或承諾；或

(v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職；或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xi)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有關於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接納通知及／或刊登於中國證監會網站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 (i)「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在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股份，或就此類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彼等於我們控制的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聯繫人或代名人或信託人概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b)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以下事宜：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

本公司將於其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

銷協議），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權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將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放於與發行存託憑證相關之存託機構；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上述事宜或宣告有意如此行事，

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打算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作為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根據借股協議除外），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香港

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任何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列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上文(i)、(ii)或(iii)條所列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條所列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交易是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有關限制並不妨礙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不違反上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之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惟前提是(a)倘及當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押記或質押，則有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該等押記或質押事宜，以及如此押記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b)當有關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押記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控股股東須立即將該表示告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提供的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當局，並透過公告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若干其他現有股東承諾

根據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分別提供的禁售承諾，(i)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其所有股份，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禁售其所有股份。

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任何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列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上文(i)、(ii)或(iii)條所列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條所列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交易是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有關限制並不妨礙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不違反上述與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之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惟前提是(a)倘及當有關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押記或質押，則有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該等押記或質押事宜，以及如此押記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b)當有關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押記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禁售投票權委託股東須立即將該表示告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代表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金額(作為保薦人費用)共計為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50,000美元已支付，而850,0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聯席保薦人。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擔保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認購或購買其各自比例的未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653,6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獲得包銷佣金(「**固定費用**」)，相當於發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與超額配股權相關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統稱為「**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家或多家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高達所得款項總額1%的激勵費(「**酌情費**」)。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仍有待本公司酌情分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固定費用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後(如有))預期約為2.36%:1.64%或約為58.99:41.01(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基於每股發售股份7.28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總佣金及費用，以及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費用估計總計約為60.9百萬港元。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將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相關資產的一部分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4,358,400股股份，包括：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3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21,922,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76%。倘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1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43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相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緊接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1,2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4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307,6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9,743,6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12,179,2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發售價將定為6.4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2,436,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72,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合共3,264.59港元(以一手400股股份計)。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1,922,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被剔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之外。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53,6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9%(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相關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與Little Blue Light Ltd預期於2025年5月28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選擇從Little Blue Light Ltd借取最多3,653,6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倘訂立借股協議，借取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用作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借取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但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國際發售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空倉。

如此借取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與(b)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歸還Little Blue Light Ltd。上述股份借取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不會就有關股份借取安排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延緩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期於上市後一段特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地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為彼等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d) 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e) 出售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的好倉的規模及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並屬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將好倉進行平倉,其或會導致股份市價的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支持股價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結束。因此,股份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可能在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該等方式的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而言,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6.48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另行公佈者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8.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合共3,264.59港元(以一手400股股份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集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就國際發售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流程申請以發售股份的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重新發起全球發售，連同補充的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如適用)，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程序。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在FINI重新推出。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如適用)，有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該通知亦將包括對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

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公佈發售價下調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6.48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低不超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6.48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預期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及與該公告分開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變更。

倘並無有關已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佈最終發售價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簽訂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

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告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262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任何相關豁免及／或同意，否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獲得實物股票證書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 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獲得實物股票證書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直接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至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因為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有所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一旦　閣下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應視為　閣下已聲明只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其代理人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在**網上白表**服務下多次發出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未就某參考編號全額付款，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條件為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對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對於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申請時　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登記證書；或
  - iii. 業務登記憑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閣下需要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繫電話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必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中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必須確認　閣下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席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件上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獲接納。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如果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號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需要提供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視情況而定)的CID(如上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數量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 閣下必須提供：(i)每個受益所有人的全名(如身份證件所示)、身份證件簽發國家或管轄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身份證件號碼，倘為共同受益所有人，則每個共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倘 閣下未提供該等信息，申請將被視為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那麼申請將被視為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的信息。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接受其申請，包括受權人的授權證明。

未提供任何必要信息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每手買賣單位允許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每手買賣單位 ： 400

允許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只接受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認購。請參閱下表中與每種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8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進行申請， 閣下需要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 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該金額乃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釐定。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擇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申請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3,264.59	8,000	65,291.90	70,000	571,304.08	900,000	7,345,338.12
800	6,529.19	10,000	81,614.87	80,000	652,918.94	1,000,000	8,161,486.80
1,200	9,793.78	12,000	97,937.85	90,000	734,533.81	1,100,000	8,977,635.48
1,600	13,058.38	14,000	114,260.81	100,000	816,148.68	1,218,000(1)	9,940,690.92
2,000	16,322.97	16,000	130,583.78	200,000	1,632,297.35		
2,400	19,587.57	18,000	146,906.77	300,000	2,448,446.05		
2,800	22,852.16	20,000	163,229.73	400,000	3,264,594.72		
3,200	26,116.76	30,000	244,844.60	500,000	4,080,743.40		
3,600	29,381.35	40,000	326,459.47	600,000	4,896,892.08		
4,000	32,645.95	50,000	408,074.35	700,000	5,713,040.75		
6,000	48,968.92	60,000	489,689.21	800,000	6,529,189.4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如　閣下涉嫌提交或導致提交多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提交多份申請，否則將被拒絕。如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再申請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確認　閣下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根據情況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包含的信息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

(vi) 同意相關人士[1]，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按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關於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作本節「－*G.個人資料－3.用途及4.個人資料轉移*」一段用途；

(viii)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另有規定外，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1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本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對本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觸犯香港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將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而發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申報而被起訴；

(xvi) 同意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提出的唯一申請，亦為　閣下計劃為　閣下或　閣下的受益人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保證概無或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的利益提出申請)應保證(1)　閣下作為該另一人的代理人或為該另一人的利益，或由該另一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另一人的代理人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不會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代表該另一人以其代理人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一頁「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24小時，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如發現分配結果有任何差異，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宣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4.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不正確；
- 包銷協議未達致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章。

5. 倘分配的股份未能進行資金結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必須在投票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投票結束後，收款銀行將從每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資金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代表 閣下為 閣下配發的股份進行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進行結算，香港結算將聯繫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結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結算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該結算義務，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全球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進行資金結算， 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未能進行款項結算而未能向 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章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保留在申請款項結清之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剩餘申請款項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1]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自到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倘　閣下為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代收。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1 除非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在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送達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商定的應急安排安排送達證明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倘　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　閣下在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　閣下在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閣下支付的多餘申請款項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根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彼等之間的安排，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　閣下於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買賣，而就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又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的詳情，因為此類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信息。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正確的數據，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必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　閣下是否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查明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為香港發售股份投票提供便利；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彼等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個人資料轉移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移(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以配合其各自業務運作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或擬有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等數據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及香港證券登記處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60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致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60頁所載的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e)*，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5月22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06,258	1,634,395	1,387,086
營業成本		(525,840)	(1,082,596)	(858,206)
毛利		280,418	551,799	528,880
其他淨收入	*5*	13,517	12,921	13,6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174)	(139,358)	(136,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15)	(84,080)	(98,023)
研發開支		(53,508)	(61,078)	(50,955)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111	(1,776)	(962)
營業利潤		87,449	278,428	256,337
財務成本	*6(a)*	(464)	(461)	(2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4*	61,556	(584,340)	(345,0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3*	313	75	(1,234)
税前利潤／(虧損)		148,854	(306,298)	(90,190)
所得税	*7*	(17,867)	(49,911)	(45,419)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356,209)	(135,609)
年內(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1	2,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	2,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356,208)	(132,72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356,164)	(136,116)
非控股權益		106	(45)	507
年內利潤／(虧損)		130,987	(356,209)	(135,60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0,881	(356,163)	(133,230)
非控股權益		106	(45)	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87	(356,208)	(132,7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4	217	153
無形資產	*12*	40,615	40,607	40,599
使用權資產	*13*	7,013	9,088	6,3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593	3,668	5,089
遞延稅項資產	*22(b)*	61,193	121,458	140,8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	2,604	2,962	3,179
合約資產	*15*	92,973	293,297	459,029
受限制現金	*17(b)*	10,241	10,240	10,242
		218,466	481,537	665,4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	27,426	29,979	26,357
應收賬款	*15*	216,866	158,490	96,080
合約資產	*15*	245,467	338,305	39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40,367	369,522	504,796
受限制現金	*17(b)*	63,213	49,528	39,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95,241	130,491	113,368
		888,580	1,076,315	1,170,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72,596	331,846	360,886
借款	*20*	8,81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1*	119,842	163,234	126,840
租賃負債	*19*	3,621	5,343	4,3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899,907	1,357,136	1,702,171
即期稅項	*22*	157,104	237,093	277,653
		1,461,880	2,094,652	2,471,879
流動負債淨額		(573,300)	(1,018,337)	(1,30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834)	(536,800)	(635,6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5,923	85,907	102,730
租賃負債	*19*	3,348	3,458	1,388
		19,271	89,365	104,118
負債淨額		(374,105)	(626,165)	(739,803)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5(b)*	6,191	6,053	*
儲備	*25(c)*	(380,789)	(632,666)	(740,758)
以下人士應佔虧黜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374,598)	(626,613)	(740,758)
非控股權益		493	448	955
虧黜總額		(374,105)	(626,165)	(739,803)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1,118	15,7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b)*	–	119,352
		1,118	135,09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c)*	–	98,193
		*	127,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9(d)*	142	1,65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	1,702,171
		142	1,703,825
流動負債淨額		(142)	(1,576,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	(1,441,446)
資產／(負債)淨額		976	(1,441,446)
權益			
股本	*25(a)*	*	*
儲備	*25(a)*	976	(1,441,446)
權益／(虧絀)總額		976	(1,441,446)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儲備								
	實繳資本 *(附註25(b))*	資本儲備 *(附註25(c)(i))*	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25(c)(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附註25(c)(iii))*	其他儲備 *(附註25(c)(iv))*	外匯儲備 *(附註25(c)(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191	(274,747)	(40)	5,238	5,138	–	(254,489)	(512,709)	25	(512,684)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0,881	130,881	106	130,9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614	–	–	–	–	–	1,614	386	2,000
向非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	24	–	–	–	–	–	24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5,592	–	–	–	5,592	–	5,5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191	(273,109)	(40)	10,830	5,138	–	(123,608)	(374,598)	493	(374,10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	(356,164)	(356,163)	(45)	(356,208)
回購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817)	96,928	–	–	–	–	–	96,111	–	96,111
股東注資	679	–	(562)	–	–	–	–	117	–	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7,920	–	–	–	7,920	–	7,9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53	(176,181)	(602)	18,750	5,138	1	(479,772)	(626,613)	448	(626,16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附註25(b))*	股份溢價 *(附註25(d))*	資本儲備 *(附註25(c)(i))*	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25(c)(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附註25(c)(iii))*	其他儲備 *(附註25(c)(iv))*	外匯儲備 *(附註25(c)(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53	–	(176,181)	(602)	18,750	5,138	1	(479,772)	(626,613)	448	(626,165)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86	(136,116)	(133,230)	507	(132,723)
因重組而產生	(6,053)	–	6,053	602	–	(5,138)	–	5,138	602	–	602
發行普通股	*	3,931	–	(*)	–	–	–	–	3,931	–	3,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015	–	*	5,537	–	–	–	14,552	–	14,5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946	(170,128)	(*)	24,287	–	2,887	(610,750)	(740,758)	955	(739,803)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7(c)*	(42,485)	231,083	135,607
已付所得稅		(11,776)	(26,015)	(25,50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261)	205,068	110,100
投資活動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680,436	1,134,769	2,461,142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760,317)	(1,257,562)	(2,584,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72)	(52)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收現金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500)	–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418)	(123,061)	(123,490)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2,000	679	3,931
重組期間向股東墊款		–	(206,000)	–
重組期間股東還款		–	206,000	–
貴公司發行優先股		–	–	235,627
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31,000)	(235,627)
借款所得款項	*17(d)*	10,000	–	–
償還借款	*17(d)*	(9,100)	(8,800)	–
已付利息	*17(d)*	(257)	(163)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7(d)*	(4,507)	(5,429)	(6,68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d)*	(207)	(308)	(258)
作為融資活動的已付上市開支		–	(1,736)	(1,1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1)	(46,757)	(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750)	35,250	(17,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1	95,241	130,4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95,241	130,491	113,368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在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值電信業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公估業務(「受限制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外商投資要求，而其餘上市業務(「非受限制業務」)則不受該等限制。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 貴公司架構， 貴集團進行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非受限制業務轉讓給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手回投資」、「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手回創想」)並由其擁有。就受限制業務而言，手回創想與深圳手回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由於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手回創想， 貴集團有權對受限制業務行使權力，從其參與的受限制業務中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受限制業務的權力影響回報。因此， 貴集團對受限制業務擁有控制權，並將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實體視為受控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可依法強制執行。重組於2024年1月10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插入數家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 貴集團的所有權和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並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資產及負債。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全部抵銷。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若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晚於2022年1月1日，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經存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截至相關日期或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直接持有					
Shouhui Holding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2023年8月10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StarSong Tech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2023年10月24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8月21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香港	2023年：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7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香港	2023年：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a) (b)*	中國／2023年11月13日	已發行： 100,000,000美元 繳足：13,903,433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中國	不適用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手回創想」）*(a) (b)*	中國／2017年12月6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20,202元	100.00%	投資／中國	不適用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2020年3月12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111,100元	90.00%	IT服務／中國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分所 2023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b)*	中國／2015年1月26日	已發行： 人民幣4,887,067元 繳足：人民幣2,237,088元	100.00%	IT服務及軟件／中國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分所 2023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小雨傘保險經紀」)*(b)*	中國／2013年11月13日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保險經紀服務／中國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分所 2023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b)*	中國／2006年9月21日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保險代理服務／中國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分所 2023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b)*	中國／2021年5月27日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IT服務及軟件／中國	不適用
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百泓保險公估」)*(b)*	中國／2010年8月23日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99.80%	公估服務／中國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分所 2023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a)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要求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條例所編製。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就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所列所有期間均一致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分別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出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金融負債屆時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考慮到上述因素，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且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列報(如*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全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若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停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但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3*))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權益額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後續按其分類的核算方式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q)(ii)*)、外匯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如該項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該項投資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損益。

- 如該項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之準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損益),以致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從發行者角度而言須符合權益定義,方可作出。如果對某項投資做出該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轉回損益)將轉入留存收益,而不轉回損益。源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淨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類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電子設備 5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技術及商業過時等因素釐定。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著作權 10年
- 商標 5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購買的保險經紀牌照、保險銷售牌照及公估牌照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在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該等標準包括:(a)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以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支出。否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指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這種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視為控制權已轉移。

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低價值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 貴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果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有關現值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在付款發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

括拆除和移走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當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由於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合理確定性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租賃合約原本未作規定的變化(「租賃修改」)，且該變化在會計處理時不被視為單獨租賃，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修改後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貴集團採用實用權宜法，允許其無需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貴集團對具有類似特徵和類似情況的合約一致採用該實用權宜法。對於 貴集團選擇不採用實用權宜法或不符合實用權宜法條件的租賃中的租金優惠，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租賃修改。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應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缺口之現值計量。

對於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現金缺口使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預期將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 貴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的相關信息。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倘若 貴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若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損益)中累計。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若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審查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此外，對於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如果可以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給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金額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被轉回。

(j)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在 貴集團確認收入(見*附註2(q)(i)*)時予以確認。根據*附註2(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i)*)。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獲支付該對價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報(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兑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進行。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報。

(n)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集團在發生具體贖回事件時按預定贖回價格贖回其股份，並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並非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時，有權優先獲得清算優先權。如果發生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 貴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購買其自身股份／贖回優先股並分配清算優先權金額，則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始按發生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後而可能應付投資者以贖回股份的最高金額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中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若優先權屆滿或在未交付的情形下終止，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至權益。如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權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倘若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相關金額，並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社會保險供款(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以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入。如果遞延支付或結算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報。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參加由政府組織建立和管理的社會保險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繳費。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繳費義務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薪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是指 貴集團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統稱「股權工具」)作為獲提供服務的對價的交易，或 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是其股東的自有購股權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同時考慮到授予股權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倘若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股權工具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股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將股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攤到歸屬期內。

在歸屬期內，對預計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任何調整均於審查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最初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對資本儲備做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但倘若僅因為未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到權益工具被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繳資本／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股權工具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為止。

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安排的修改只有在對僱員有利的情況下才會入賬。倘若 貴集團修改所授予股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導致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降低，或對僱員無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所獲得的服務，並按授予日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等股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予日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條件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以未來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集團內各個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列報且不抵銷。倘 貴公司與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與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方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該應稅實體在預計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清償或收回的未來各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q) 收入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將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乃為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貴集團將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一時間點履行：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以控制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增加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其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隨時間推移完成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通過衡量履約義務的已完成進度來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有兩個或更多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會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合約中每項履約義務所涉及不同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格。 貴集團將分配給每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一項單獨承諾服務的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數據來估算獨立售價。

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 貴集團才會確認交易價格。

貴集團根據其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若 貴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主事人，並按其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即為代理人，並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 貴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貴集團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並主要從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通過 貴集團成功銷售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中產生收入。佣金一般根據投保人所支付保單保費的特定百分比確定。佣金率是根據就通過 貴集團銷售的各產品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條款確定。 貴集團確定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是其於該協議中的客戶。保險交易服務收入在簽署的保單生效時確認，因為 貴集團已經履行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公估、風險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者則例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持作出售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很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繼續使用收回，並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況下可供出售，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將作為整體在單一交易中出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交易中將轉移的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 貴集團承諾實施一項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在符合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無論 貴集團在出售後是否會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t) 外幣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u) 資產收購

貴集團將評估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以確定是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如果所收購資產總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在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上， 貴集團會選擇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和資產是否屬於資產收購而不是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當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如果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會相應計量，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v) 關聯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予以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享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合併聯屬實體

貴集團透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若干中國境內公司(詳載於*附註1*)的控制權。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且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手回創想及中國境內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2、24及26*載有關於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所購買執照)減值測試、向投資者所發行金融工具估值及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收入確認

於釐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採用*附註2(q)*所述收入確認流程，而此需進行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合約交易價格及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作為銷售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各類人壽保險及財產險產品產生代理收入，據此 貴集團有權基於投保人就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自保險公司收取初始佣金。對於長險產品而言， 貴集團亦有權獲得後續續期佣金及薪酬以及續期績效獎金(統稱為「續期佣金」)，其代表可變對價，並取決於未來續期初始保單或 貴集團實現其業績目標。 貴集團基於累計歷史數據及經驗估計可變對價。就長期保險產品而言，在估計基於未來保費支付的佣金時， 貴集團採用基於歷史數據及經驗的預期價值法。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組合、不同產品的續期條款、保單期後續年度的續期率及佣金率。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a) 收入分拆

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業務分部分拆			
保險交易服務	801,670	1,628,618	1,377,751
保險技術服務	4,588	5,777	9,335
總計	806,258	1,634,395	1,387,086

在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258,000元、人民幣1,634,395,000元及人民幣1,387,08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138,237	207,407	*
B	169,014	170,559	*
C	148,419	*	*
D	89,673	*	*
E	*	263,287	*
F	*	278,081	325,611
G	*	*	301,080

附註：*收入於各年度佔比少於10%。

餘下履約義務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並不重大。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保險交易服務*

貴集團作為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保險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若干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分配而言，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分部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運營費用，以及分部資產和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此外，其他運營費用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此資料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保險交易服務	保險技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01,670	4,588	806,258
收入成本	(523,597)	(2,243)	(525,840)
毛利	278,073	2,345	280,4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628,618	5,777	1,634,395
收入成本	(1,079,676)	(2,920)	(1,082,596)
毛利	548,942	2,857	551,7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77,751	9,335	1,387,086
收入成本	(853,704)	(4,502)	(858,206)
毛利	524,047	4,833	528,880

(ii)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多數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 貴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25	596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496	6,362	11,789
利息收入	2,230	2,279	1,762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	3,403	3,094	(903)
匯兑差額	–	–	(2,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1	–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	–	2,655
其他	463	89	1,241
總計	13,517	12,921	13,682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57	15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07	308	258
總計	464	461	258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788	150,651	135,25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7,134	8,799	6,6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592	7,920	14,552
總計		136,514	167,370	156,466

附註：

(i)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69	61
－無形資產攤銷	8	8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7	5,186	6,30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	(48)	9	(123)
－合約資產	(63)	1,767	901
－其他應收款項	–	–	184
專業服務費	3,809	4,195	4,785
核數師薪酬	131	144	104
上市開支	–	17,285	17,585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所得稅，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手回除外，該公司於2020年12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0月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深圳手回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94	110,176	64,76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撥回	(32,227)	(60,265)	(19,349)
總計	17,867	49,911	45,41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或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48,854	(306,298)	(90,190)
稅前利潤／(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37,214	(76,575)	(23,03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9,289)	45,288	(14,24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5,771)	(8,321)	(7,6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9,233)	87,651	86,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稅務影響	820	1,447	3,4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的稅務影響	(47)	145	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的稅務影響	–	–	(66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22	188	39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1	88	4
實際稅項開支	17,867	49,911	45,419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1]	–	868	140	40	–	1,048
韓立煒先生[2]	–	868	140	40	–	1,048
劉麗女士[2]	–	895	110	40	–	1,045
李鑒庭先生[2]	–	609	90	40	14	753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3]	–	–	–	–	–	–
總計	–	3,240	480	160	14	3,8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1]	–	882	280	43	–	1,205
韓立煒先生[2]	–	882	280	43	–	1,205
劉麗女士[2]	–	760	220	43	–	1,023
李鑒庭先生[2]	–	665	180	43	9	897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3]	–	–	–	–	–	–
總計	–	3,189	960	172	9	4,3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1]	–	1,358	213	46	–	1,617
韓立煒先生[2]	–	1,376	142	47	–	1,565
劉麗女士[2]	–	704	75	47	–	826
李鑒庭先生[2]	–	664	62	35	10	771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3]	–	–	–	–	–	–
李思睿先生[4]	–	–	–	–	–	–
總計	–	4,102	492	175	10	4,779

附註：

(1) 光耀先生於2015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2) 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鑒庭先生於2015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3) Byron Ye先生於2021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酬金。Byron Ye先生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酬金。概無作出分攤。

(4) 李思睿先生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酬金。李思睿先生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酬金。概無作出分攤。

(5) 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3	2	2
其他僱員	2	3	3
總計	5	5	5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90	2,378	3,020
酌情花紅		235	690	332
退休計劃供款		80	122	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	860	3,360	11,677
總計		3,065	6,550	15,169

(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6*披露。

以上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0港元	–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有關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盈利／(虧損)

鑒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22	255	977
添置	72	–	72
出售	(157)	(191)	(3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7	64	701
添置	52	–	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9	64	753
添置	5	–	5
出售	(217)	(29)	(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77	35	51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52)	(107)	(559)
年內扣除	(61)	(10)	(71)
年內出售	98	65	1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5)	(52)	(467)
年內扣除	(68)	(1)	(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3)	(53)	(536)
年內扣除	(61)	–	(61)
年內出售	217	21	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	(32)	(35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22	12	2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6	11	2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	3	153

12 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及商標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	40,551	40,77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8)	–	(148)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6)	–	(156)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	–	(164)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	–	(17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4	40,551	40,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56	40,551	40,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48	40,551	40,599

於2017年4月20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1年8月12日， 貴集團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的100%、100%及99.80%股權。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的主要業務為保險中介服務，而百泓保險公估的主要業務為公估。彼等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保險經紀牌照、保險銷售牌照及保險公估牌照(統稱為「營業執照」)。鑒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營業執照，有關交易作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確認。

倘百泓保險公估自2021年1月1日起被收購，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包括收入人民幣585,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6,000元。

根據分別於2021年1月1日及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銷售及公估牌照並無明確屆滿日期。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牌照的法定年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牌照可在到期後以極低成本輕易續發，管理層認為保險經紀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營業執照，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營業執照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各營業執照分別分配至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營業執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依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使用減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	20.07%	20.67%	18.48%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1.00%	6.0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創信保險銷售			
稅前貼現率	20.29%	20.81%	18.5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1.00%	6.0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百泓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	19.27%	19.76%	18.62%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0.00%	17.00%	6.2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減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833,774	823,461	838,733
創信保險銷售	808,889	1,754,341	1,759,483
百泓保險公估	389	665	1,237

貴集團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價值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將減少至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92,723	783,858	796,071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805,183	791,271	805,506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96,177	790,366	800,588
創信保險銷售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63,949	1,662,367	1,659,49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784,160	1,686,226	1,690,08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72,161	1,678,897	1,672,381
百泓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上升1%	305	548	1,12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192	436	1,15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320	578	1,138

經參考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董事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需對營業執照進行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兩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即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310	10,023	14,055
租賃開始	7,303	7,261	3,597
租賃屆滿	(9,590)	(3,229)	(1,050)
於12月31日	10,023	14,055	16,60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7,863)	(3,010)	(4,967)
年內扣除	(4,737)	(5,186)	(6,309)
租賃屆滿	9,590	3,229	1,050
於12月31日	(3,010)	(4,967)	(10,22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013	9,088	6,376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營業地點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i)*	240,367	369,522	504,796

(i)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為商業銀行或其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主要為無固定回報的短期投資，其相關投資與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黃金市價或外匯匯率掛鈎。

1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217,128	158,761	96,228
減：虧損撥備	(262)	(271)	(148)
應收賬款淨額	216,866	158,490	96,08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339,101	634,030	852,913
減：虧損撥備	(661)	(2,428)	(3,329)
合約資產淨值	338,440	631,602	849,584
流動	245,467	338,305	390,555
非流動	92,973	293,297	459,029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707	7,772	3,716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1	549	–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	–	7
超過12個月	–	–	6
無發票	209,148	150,169	92,351
應收賬款淨額	216,866	158,490	96,080

關於 貴集團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2,128	2,459	2,754
其他	476	503	425
小計	2,604	2,962	3,179
流動資產			
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3,340	3,223	4,73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111	2,0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70	6,682	13,1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	8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	16,590	14,963	6,333
小計	27,426	29,979	26,357
總計	30,030	32,941	29,53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1	–	–
銀行現金		90,124	126,002	107,338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i)*	5,066	4,489	6,030
總計		95,241	130,491	113,368

(i)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餘額，可由 貴集團隨時提取。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按金	*(i)*	10,241	10,240	10,242
流動資產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	*(ii)*	35,047	49,528	39,562
凍結資金	*(iii)*	28,166	–	–
資本賬戶中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
小計		63,213	49,528	39,564
總計		73,454	59,768	49,806

(i)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前身)核發牌照的保險中介機構，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須按註冊資本的10%提取準備金，全部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為存款。

(ii)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主要包括截至各報告期末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之保費。

(iii) 凍結資金與供應商的法律程序有關，並於2023年11月法律訴訟結束後解除。

(c) 除税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虧損)		148,854	(306,298)	(90,1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1	69	61
無形資產攤銷	*6(c)*	8	8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737	5,186	6,30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111)	1,776	96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a)*	207	308	25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a)*	257	15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b)*	5,592	7,920	14,55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584,340	345,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	(5,496)	(6,362)	(11,7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13)	(75)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150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01)	–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	–	(2,655)
匯兑收益		–	–	(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利潤		92,400	286,524	263,40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減少		104,856	13,686	9,96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9,688	(236,562)	(156,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39	(5,373)	5,63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2,746)	129,234	45,8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38,222)	43,574	(32,9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42,485)	231,083	135,607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了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61,463	7,910	4,173	973,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借款	–	(9,100)	–	(9,100)
已付借款利息	–	(257)	–	(25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4,507)	(4,50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07)	(207)
小計	–	643	(4,714)	(4,071)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7,303	7,303
利息開支	–	257	207	46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556)	–	–	(61,556)
小計	(61,556)	257	7,510	(53,7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9,907	8,810	6,969	915,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款	–	(8,800)	–	(8,800)
已付借款利息	–	(163)	–	(16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5,429)	(5,42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308)	(308)
小計	–	(8,963)	(5,737)	(14,700)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7,261	7,261
利息開支	–	153	308	46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584,340	–	–	584,340
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27,111)	–	–	(127,111)
小計	457,229	153	7,569	464,9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7,136	–	8,801	1,365,937
於2024年1月1日	1,357,136	–	8,801	1,365,93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6,681)	(6,6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58)	(258)
小計	–	–	(6,939)	(6,939)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3,597	3,597
利息開支	–	–	258	2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345,035	–	–	345,035
小計	345,035	–	3,855	348,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2,171	–	5,717	1,707,888

1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15,923	85,907	102,730
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272,596	331,846	360,886
總計	288,519	417,753	463,616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供應商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0	70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	–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25,012	1	–
超過12個月	50	52	–
無發票	263,277	417,630	463,616
總計	288,519	417,753	463,616

19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21	5,343	4,329
1年後2年內	2,318	2,986	1,253
2年後5年內	1,030	472	135
總計	6,969	8,801	5,717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擔保	3.80%	8,810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及 貴集團無關聯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	47,250	54,217	37,3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718	80,093	70,33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8,877	8,445	8,462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532	1,811	1,527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14,812	8,687
其他	2,465	3,856	455
總計	119,842	163,234	126,840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4,614	152,932	237,093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0,094	110,176	64,76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1,776)	(26,015)	(25,507)
於12月31日	152,932	237,093	276,3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即期稅項	157,104	237,093	277,653
預付所得稅	(4,172)	–	(1,299)
	152,932	237,093	276,35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個部分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應計成本及開支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	可扣稅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802	(1,000)	948	199	17	28,96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31,739	(236)	264	(29)	489	32,2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41	(1,236)	1,212	170	506	61,19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58,936	(721)	667	444	939	60,2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477	(1,957)	1,879	614	1,445	121,45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19,658	483	(556)	241	(477)	19,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135	(1,474)	1,323	855	968	140,807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營業務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14,285元／人民幣308,403元	41.00%	41.00%	69.48%	數字信息服務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附註(i)(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477,308元／人民幣3,500,000元	30.00%	30.00%	23.10%	數字信息服務

附註(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附註(ii) 於2019年， 貴集團以人民幣1,019,000元的對價收購大河深圳15%的股權。於2022年至2023年，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比例計算， 貴集團於大河深圳的實際權益為41%。於2024年，兩名股東撤回大河深圳的權益，導致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增加至69.48%，而投票權比例按註冊資本計算，為17.65%。 貴集團能夠對大河深圳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大河深圳被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iii) 於2022年10月，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棉苗。作為棉苗海外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3年9月撤回其對棉苗的初始投資，並其後於2024年2月對棉苗及其海外母公司Xcotton Group Holding Limited(統稱「Xcotton Group」)再投資。棉苗重組後， 貴集團於Xcotton Group的實際權益攤薄至23.1%。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在棉苗的重組過程中保持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棉苗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述兩家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3,593	3,668	5,089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總額	313	75	(1,234)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深圳手回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及授予彼等若干優先權進行多輪融資(「境內融資」)。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天使系列、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統稱「境內融資投資者」)獲授予以下優先權：

贖回權

倘發生特定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贖回事件」)、任何訂約方不遵守或違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諾及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創始人的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集團贖回其股份。

就天使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價支付日期按8%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

就A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12%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及(ii)該等股份的公允市值。

就B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i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的150%，另加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派利潤；及(iii)該等股份的公允市值，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

就C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10%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i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額的150%，另加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派利潤；及(iii)該等股份的公允市值。

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上述贖回權自2024年1月12日(即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首次申請」))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或首次申請後18個月終止。如上市申請被撤銷、拒絕或退回，上述贖回權應自動恢復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根據其條款行使贖回權。

清算優先權

在深圳手回遭受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下，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按照以下順序優先從可供分派的資金及資產中獲付最高不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150%之款項，另加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任何未分派利潤：(1)C系列投資者；(2)B系列投資者；及(3)A系列投資者。倘上述投資者獲全額支付，則天使系列投資者應收到最高不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150%之款項。任何剩餘資產均應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反攤薄權

倘深圳手回按每股價格低於天使、A、B及C系列股份各自的發行價發行新股，則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選擇以下任一方式，以獲得原始認購價與新股發行價之間的差額補償：

(i) 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深圳手回進一步發行的新股份；

(ii) 要求創始人及／或僱員持股平台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股份；或

(iii) 要求深圳手回、創始人或僱員持股平台交付現金以補償差額。

向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若干天使系列股份

於2021年5月7日，天使系列投資人將深圳手回的3%股權轉讓予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授予天使系列投資人的優先權到期，故賬面值人民幣18,662,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授予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金融負債人民幣69,452,000元已於初始確認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根據*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於2023年購回股份

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深圳手回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回一名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人民幣395,000元股權，並以對價人民幣16,000,000元購回一名B系列投資者持有的人民幣422,000元股權。深圳手回支付的對價與代表有關投資者優先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其導致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817,000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96,928,000元。對價已於2023年8月11日悉數結清。

貴公司於2024年發行優先股

於2024年1月2日，為反映各境內融資投資者於深圳手回的權益比例，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5,627,000元。對價已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於2024年1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簽訂的減資協議，境內融資投資者收回其於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本，總對價為人民幣235,627,000元。緊隨減資後，境內融資投資者即不再為深圳手回股東。

優先股的條款與授予深圳手回境內融資投資者的優先權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轉換權授予優先股持有人。每股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有關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普通股，該數目乃按適用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其他事件。於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每股 貴公司發行的當時在外流通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一股或多股普通股。

呈列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1,463	899,907	1,357,136
因應付金額變動而重新計量	(61,556)	584,340	345,035
已解除	–	(127,111)	–
於年末	899,907	1,357,136	1,702,171

計量應付金額涉及 貴集團股權價值的估值，有關估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貴集團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股權價值。

用於釐定 貴集團股權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波幅	61.66%	52.50%	59.21%-65.81%
無風險利率	2.33%	2.04%	0.92%-0.96%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2)	(142)
發行普通股	*25(b)*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1,118	–	1,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1,118	(142)	97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9,468)	(339,468)
因重組而產生	*(i)*	–	–	(1,121,509)	–	–	–	(1,121,509)
發行普通股	*25(b)(d)*	*	3,931	–	–	–	–	3,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251	–	*	9,373	–	14,6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182	(1,121,509)	(*)	10,491	(339,610)	(1,441,446)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附註(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向*附註24*提及的境外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已收代價與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根據*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之間的差額反映於資本儲備。

(b) 實收資本／股本

誠如*附註1*所述，重組直至2024年1月10日才告完成。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實繳股本為深圳手回的實繳資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23年8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發行了3股股份，對價為3美元。

於2023年10月16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了合共4,379,820股股份，對價44美元。

於2023年12月21日，部分股東向 貴公司股本注資47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實繳資本／股本指深圳手回的實繳資本與 貴公司的股本的總額。

於2024年1月10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1,01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931,000元。

於2024年12月16日，Xiaoyusan Limited所有持股僱員行使401,66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已收對價與授予投資者優先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ii)向一名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若干天使系列股份及於2023年購回股份所產生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iii)附屬公司按比例資產淨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及(iv)深圳手回實繳資本與 貴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考慮到／經調整為境內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影響)。

(ii) 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於2016年1月及2020年11月，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成立。截至2021年1月1日，自兩個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收取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0,000元。

由於深圳手回有權管理兩個境內平台的相關業務，並可從根據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的貢獻中獲益，故兩個境內平台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於2023年11月，深圳手回自兩個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收到人民幣562,000元的注資。

重組期間，由於 貴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成立為 貴集團境外僱員持股平台，而Xiaoyusan Limited則由 貴公司一組現有及前任僱員成立。2024年12月，Xiaoyusan Limited的401,660股股份加速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Vitality Innovations合計持有 貴公司329,9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管理境外平台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境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的供款中獲益，因此境外平台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股本工具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已根據*附註26*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部分。

(iv)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匯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 貴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e) 股息

貴公司概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為吸引、激勵、留住並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3年12月，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深圳手回884,655股股份的股本工具，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本工具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i)該等股本工具的50%將於授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ii)該等股本工具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iii)該等股本工具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於首個歸屬日期尚未受僱於 貴集團滿三年的僱員，該等股本工具的75%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惟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歸屬業績條件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須完成。

於2023年11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並被視為 貴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接替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惟對2020年前授予的若干股本工具進行了修改，其到期日由原授出日期起計4年更改為10年。 貴集團評估該增量公允價值極少，因此並無確認該增量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Xiaoyusan Limited的合共401,660股股份加速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股本工具詳情載列如下。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自授出日期起年度
2022年授出	9,041	3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3,013	4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已授出股本工具總數	12,054	
2023年授出	41,108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76,428	3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39,178	4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已授出股本工具總數	156,714	
2024年授出	2,752	3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917	4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已授出股本工具總數	3,669	

(b) 股本工具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未行使	508,570	520,624	662,279
年內授出	12,054	156,714	3,669
年內沒收	–	(15,059)	(8,004)
年內歸屬	–	–	(401,660)
年末未行使	520,624	662,279	256,284
年末可行使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本工具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0.98元。

(c) 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股本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6元	人民幣149元至人民幣222元	人民幣223元
行使價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0.98元
預期波動率	55%-56%	57%-70%	57%
預期倍數	2.2	2.2-2.8	2.2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2.47%-2.50%	2.32%-2.62%	2.31%

預期波動率基於所選可比公司於股本工具預期期限內的歷史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 貴公司於股本工具預期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賃期及租賃押金所覆蓋的期限， 貴集團因可退還租賃押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概不提供任何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對所有請求獲得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並不計息。 貴集團概無任何與其客戶有關的表外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擁有與單個客戶相關的大量敞口時，根本上不會出現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0.1207%	0.1707%	0.1247%
合約資產	0.1952%	0.3829%	0.3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於1月1日的結餘	310	262	271
年內(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48)	9	(1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2	271	148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	724	661	2,428
年內(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63)	1,767	90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61	2,428	3,329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其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 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2,596	14,103	1,820	288,519	288,519
借款	9,006	–	–	9,006	8,810
租賃負債	4,048	2,528	1,096	7,672	6,9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9,842	–	–	119,842	119,8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99,907	–	–	899,907	899,907
總計	1,305,399	16,631	2,916	1,324,946	1,324,0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1,846	66,185	19,246	476	417,753	417,753
租賃負債	5,939	3,227	559	–	9,725	8,8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63,234	–	–	–	163,234	163,23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357,136	–	–	–	1,357,136	1,357,136
總計	1,858,155	69,412	19,805	476	1,947,848	1,946,9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0,886	64,500	36,075	2,155	463,616	463,616
租賃負債	4,446	1,277	137	–	5,860	5,7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6,840	–	–	–	126,840	126,84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702,171	–	–	–	1,702,171	1,702,171
總計	2,194,343	65,777	36,212	2,155	2,298,487	2,298,344

(c)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或設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該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息金融工具，如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在假設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溢利／(虧損)的預測影響。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297	338	289
下降25個基點	(297)	(338)	(289)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240,367	–	240,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369,522	–	369,522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504,796	–	504,796

貴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以及與其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小棉花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棉花」)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大彩小虹」)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木成林投資」)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貴集團股東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聚智」)	貴集團股東
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新」)	貴集團股東
光耀先生	貴集團董事
韓立煒先生	貴集團董事
李鑒庭先生	貴集團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給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給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40	3,557	5,688
酌情花紅	480	1,180	713
退休計劃供款	160	208	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	2,582	11,338
總計	3,894	7,527	18,00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渠道推廣及佣金開支			
－大河深圳	2,375	31,713	12,936
－小棉花	–	4,615	39,621
－其他	*	*	–
技術服務	–	–	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80	–
向關聯方墊款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	150,000	–
－天津聚新	–	36,000	–
－西藏聚智	–	20,000	–
關聯方還款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	150,000	–
－天津聚新	–	36,000	–
－西藏聚智	–	20,000	–
－木成林投資	–	26	–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1	–
董事擔保借款	10,000	–	–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大河深圳	3,547	8,448	2,629
－小棉花	–	237	24,7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小棉花	–	–	3,310
非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	–

29 貴公司財務狀況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視為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之投資	(i)	1,118	15,7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總計		1,118	15,742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i) 該金額指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被視為 貴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ii)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評估可收回金額，在 貴公司層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減值。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墊款	(i)	–	106,977
代一家附屬公司墊款		–	10,86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510
總計		–	119,352

(i) 向關聯方墊款為 貴公司向StarSong Tech Limited、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houhui Holding Limited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98,193

於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一家商業銀行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賬戶持有定期存款及若干現金。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由客戶經理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

(d)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	1,510
應付組織開支	142	144
總計	142	1,654

30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且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已得出結論，該採納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餘額1,919.1919美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及發行合共191,919,190股股份，以供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以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後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	(781,356)	111,353	1,702,171	1,032,168	4.70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後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	(781,356)	125,288	1,702,171	1,046,103	4.76	5.1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	(781,356)	160,126	1,702,171	1,080,941	4.92	5.31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40,757,521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0,598,669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24,358,4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6.48港元及每股8.0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且亦基於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上市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2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26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1,702,170,891元，與授予境外投資者的優先股有關(詳見附錄一*附註24*)。在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股將自動失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及授予境外投資者的優先股到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的219,780,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員工持股平台持有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的6,598,400股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以人民幣計)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2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264元兑1.00港元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4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22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5月13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

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a)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b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已核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且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年

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不得高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的繳款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被撤銷：

(aa)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b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宣佈彼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dd) 倘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彼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ee) 彼已被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gg) 彼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

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a)可發行董事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辦理該等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倘以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分派利潤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配發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委託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投票權及要求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通過舉手表決將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付諸表決，而據此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託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

如此授權的人員應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時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並且就細則而言，倘如此授權的人員出席了任何此類會議，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或委託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通過細則的年份外，在相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定義見細則)，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基礎上，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補充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中有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郵寄至該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業務均被視為普通業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達到法定人數，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不妨礙任命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託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託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公司股東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委託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託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將確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出具書面報告，且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息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隨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就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亦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其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了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盈餘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按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因此，運營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開曼公司法及稅項事項的完整概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權限或違法行為，(b)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且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為公司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款項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通過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方式繳納。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23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除此之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協定之締約方。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得公開展示。有關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公司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於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中肯。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中肯之理由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清盤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

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經以下各方批准：(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親身出席或委派委託代表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的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a)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董事提出，而無須股東議決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此類呈請時，法院可發出(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重組官之命令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

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昭女士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按面值向Vistra (Cayman) Limited分配並發行共計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Little Blue Light Ltd。同日，我們按面值進一步分配並發行共計兩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向Convolution Ltd分配並發行，一股向Plmmliu Ltd分配並發行。

2023年10月16日，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按面值分配並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Little Blue Light Ltd.	2,891,85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Convolution Ltd	726,14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Plmmliu Ltd	24,34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Xiaoyusan Limited	401,66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New Umbrella Ltd.	335,83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於2024年1月2日，(i)本公司894,847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1,432,333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本公司1,572,43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iv)本公司1,420,57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於同日，本公司以以下方式分配並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紅杉雨澄	1,317,720	A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B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西藏聚智	1,009,230	B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C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極地信天	568,917	天使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114,613	A系列優先股	
天津聚新	325,930	天使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分配並發行合共101,010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2023年10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6,937.68元降至人民幣9,459,469.97元。

於2023年12月15日，手回創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0,202元。

於2024年1月4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9,469.97元減至人民幣3,670,187元。

於2024年1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187元增至人民幣3,707,260元，並於2024年1月1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87,067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動。

4. 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大綱及細則已獲得批准並通過，惟須待上市後方可生效；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餘額1,919.1919美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及發行合共191,919,190股股份，以供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等撥款、資本化及分配，並進行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c)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協商和協定發售價，並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董事以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提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授權;或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授權當日。

5. 回購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上市公司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對特定交易或一般授權給予具體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購買必須使用就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也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

(iii)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相關資料。

(iv) 回購股份狀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該等權利及權益將根據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予以中止。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結算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信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證券，直至該信息公開。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與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有關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盤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必須披露年內回購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類購買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或據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從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回購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所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根據市場狀況、當時的資金安排，註銷回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回購的股份數量以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的有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董事僅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此類回購。

(c) 回購資金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宜

倘行使回購授權，董事或據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任何意圖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此類增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要約。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上述後果。

倘回購授權在任何時候全部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於過去六個月內，我們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6. 我們的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深圳手回與初始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股權回購協議，據此，紅杉信德在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透過深圳手回的回購減少人民幣395,548.89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經天緯地在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透過深圳手回的回購減少人民幣421,918.82元，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2) 手回成都、木成林投資及手回診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手回成都將其於手回診所的100%股權轉讓予木成林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0元；

(3) 深圳手回與初始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減資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9,469.97元減至人民幣3,670,18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35,627,053.35元；

(4) 手回創想、深圳手回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手回創想人民幣20,202元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0,586元；

(5) 本公司、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Little Green Light Ltd、MallocLuke Ltd、Plmm Ltd、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歌斐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美元總對價相等於人民幣235,627,053.35元；

(6) 本公司、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Little Green Light Ltd、MallocLuke Ltd、Plmm Ltd、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歌斐特殊目的公司、Xiaoyusan Limited、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Shouhui Holding Limited、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手回天津、深圳手回及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利及管理；

(7) 深圳手回、註冊股東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深圳手回人民幣37,07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910,000元；

(8) 本公司、StarReach Tech Limited及StarSong Tech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StarReach Tech Limited認購101,010股股份，對價為(i) StarSong 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現金人民幣20,586元；及(iii)現金人民幣3,910,000元的組合；

(9) 手回創想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手回創想同意被委任為獨家服務提供商，以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

(10) 手回創想、註冊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同意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於深圳手回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所持資產；

(11) 手回創想、註冊股東及深圳手回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將同意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想；

(12) 手回創想、註冊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就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權利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為註冊股東、深圳手回及手回成都的實際代理人；

(13)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始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所有過渡性合約安排；

(14) 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海泰香港**」)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海泰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經紀佣金及徵費)的股份；

(15) 本公司、韜越實業有限公司(「**海韜越實業**」)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韜越實業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經紀佣金及徵費)的股份；及

(16)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咔嚓保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579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2...	咔嚓保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854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3...	咔嚓保	41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870	中國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4...	咔嚓保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1086	中國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5...	小雨傘 | 明白买，叔心赔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2782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6...	小雨傘 | 明白买，叔心赔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6618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7...	小雨傘 | 明白买，叔心赔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8138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8...	小雨傘 | 明白买，叔心赔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5012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9...	小雨傘 | 明白买，叔心赔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27780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0..	手回	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2563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1..	手回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7860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 .	手回	10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256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3 . .	手回	1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879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4 . .	手回	1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5739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5 . .	手回	2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75297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6 . .	手回	28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8808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7 . .	手回	30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7862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8 . .	手回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5761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9 . .	手回	38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882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20 . .	手回	41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8828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21 . .	手回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8833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22 . .	手回	4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5780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23 . .	手回	1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87409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4 . .	手回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78628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5 . .	手回	43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92606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6 .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8787457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7 . .	創信保險銷售	16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4325269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8 . .	創信保險銷售	25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4307886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9 . .		35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8327473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30 . .		36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8341563	中國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31 .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79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2 . .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80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3 . .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8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34 .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9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35 . .	咔嚓保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897609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36 .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3500506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37 .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79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38 . .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80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9 . .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8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40 .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9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1 . .	咔嚓保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897609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42 .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3500506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 9月27日
43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305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4 .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48345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5 .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4349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6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8157	中國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47 . .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8950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8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3509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9 .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438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0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456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1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64800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2 . .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40516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53 . .	小雨伞保险经纪 明白买，放心赔	25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54877840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54 . .	PICUS	36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36351430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5 . .	PICUS	42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36349579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56 . .		42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36349574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57 . .		36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42447037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58 . .	小雨伞富多多	36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75950677	中國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59 . .	大护甲意外险	36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78307926	中國	2024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3日
60 . .	小顽童意外险	36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78281847	中國	2024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3日
61 . .	小玩童	36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78296079	中國	2024年10月28日	2034年10月27日
62 . .	大黄蜂11号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308392	中國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63 . .	大黄蜂12号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288898	中國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64 . .	大黄蜂13号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304714	中國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65 . .	大黄蜂15号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311205	中國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 .		商標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6367474	香港	2023年10月8日	2033年10月7日
2 . . .	手回	商標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6367483	香港	2023年10月8日	2033年10月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1	經紀費計算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667591.0	中國	2023年4月28日
2	一種文件轉換方法及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11350.1	中國	2022年5月6日
3	信息觸達方法、系統和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30703.2	中國	2022年9月6日
4	一種頁面自動生成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64778.2	中國	2023年5月2日
5	保單數據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1158664.X	中國	2023年4月7日
6	一種配置的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112581.3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7	基於決策樹的頁面數據校驗方法和裝置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343728.X	中國	2024年1月5日
8	增量代碼覆蓋率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499277.9	中國	2023年4月14日
9	回溯數據存儲方法和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829799.X	中國	2024年9月27日
10	應用進程配置更新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488667.6	中國	2024年8月9日
11	保險業務對接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110175196.8	中國	2024年8月30日
12	配置信息處理方法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848802.2	中國	2024年3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顧問推薦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690095.9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2...	一種保險知識庫建立及問題查詢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764414.6	中國	2022年7月4日
3...	一種消息推送方法、裝備、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784912.7	中國	2022年7月7日
4...	一種保險訂單生成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104988.7	中國	2022年10月8日
5...	一種交易信息監控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129744.4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6...	一種識別風險保險業務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380565.8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7...	一種跨平台內容實現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398701.6	中國	2022年11月9日
8...	一種設計雙錄任務的方法和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483884.1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9...	數據脫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027138.X	中國	2023年1月10日
10..	一種保單託管錄入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074890.X	中國	2023年2月13日
11..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16404.6	中國	2023年2月22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	一種問答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57931.6	中國	2023年4月7日
13.	一種數據質量監控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71056.7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14.	一種問答對挖掘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532725.4	中國	2023年5月12日
15.	一種容器鏡像部署方法、裝置、終端及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661774.8	中國	2023年6月14日
16.	多屏同步的操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14581.4	中國	2023年6月15日
17.	應用功能的調用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06980.6	中國	2023年6月25日
18.	一種代碼審查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95247.6	中國	2023年7月4日
19.	API文檔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芯片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06750.7	中國	2023年7月5日
20.	一種文本匹配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4635.9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21.	一種鑒權方法、裝置、系統、終端設備及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1824.0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22.	一種測試用例的生成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3515.7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23.	圖像處理方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048894.7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4.	一種風險識別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13710.0	中國	2023年8月30日
25.	代碼優化方法及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45991.2	中國	2023年10月17日
26.	一種同步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62196.4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27.	諮詢問題的記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94077.7	中國	2023年10月26日
28.	保單處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08842.6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29.	重複代碼檢測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54369.5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30.	一種項目代碼解析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76101.1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31.	壓力測試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518469.X	中國	2023年11月15日
32.	處理安全漏洞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56390.3	中國	2023年12月6日
33.	告警解決方案生成方法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73588.2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34.	一種流量調度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99397.3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35.	評論標籤生成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781892.9	中國	2023年12月25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iaoyusan.com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6日	2030年7月16日
2...	niubao100.com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2031年6月6日
3...	kachabao.com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日	2031年11月3日
4...	shouhui-tech.com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2032年9月19日
5...	zhuomuniao100.com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2032年3月4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小雨傘保險特賣平台V1.0.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6SR233273	軟著登字第1411890號	中國	2016年8月24日
2...	咔嚓保APP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SR068483	軟著登字第1653767號	中國	2017年3月6日
3...	人身險的智能理賠預警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SR208611	軟著登字第1793895號	中國	2017年5月25日
4...	牛保100行業保險服務平台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18563	軟著登字第4139320號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5...	小雨傘核保服務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27113	軟著登字第4147870號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6...	小醫保•免費醫療報銷金V1.0.5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26370	軟著登字第4147127號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家庭保單管理服務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18565	軟著登字第4139322號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8...	小雨傘用戶服務月報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1194028	軟著登字第4614785號	中國	2019年11月23日
9...	啄木鳥－扁核智核風控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1433609	軟著登字第4854366號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10..	小雨傘客戶端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21SR0442125	軟著登字第7164751號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11..	保險智能顧問客戶端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21SR0331089	軟著登字第7053316號	中國	2021年3月3日
12..	小雨傘回訪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SR0772566	軟著登字第9726765號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13..	小雨傘用戶信息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SR0772617	軟著登字第9726816號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14..	咔嚓保計劃書工具簡稱：咔嚓保計劃書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38846	軟著登字第10926017號	中國	2023年3月14日
15..	線下銷售個險投保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38847	軟著登字第10926018號	中國	2023年3月14日
16..	創信閃錄業務管理系統軟件簡稱：閃錄業務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418383	軟著登字第11005554號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17..	創信閃錄質檢系統簡稱：質檢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418384	軟著登字第11005555號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18..	創信閃錄App（IOS版）簡稱：閃錄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23SR0423574	軟著登字第11010745號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19..	創信閃錄App（Android版）簡稱：閃錄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23SR0423575	軟著登字第11010746號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0.	大醫保•免費醫療金App簡稱：大醫保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991179	軟著登字第11578352號	中國	2023年8月30日

(e) 美術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美術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美術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粵作登字-2016-F-00012396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2.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0989429	中國	2020年3月2日
3.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029626	中國	2020年3月27日
4.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19529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5.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19530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 . .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43905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7 . . .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92597	中國	2022年5月6日
8 . . .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05895	中國	2022年5月25日
9 .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51236	中國	2022年7月26日
10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51237	中國	2022年7月26日
11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51235	中國	2022年7月26日
12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51234	中國	2022年7月26日
13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005358	中國	2023年1月10日
14 .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028455	中國	2025年1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即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光先生[(1)(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07,863,792	47.64%
韓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6,522,800	7.30%
劉女士[(4)]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486,800	1.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Little Green Light Ltd擁有股份，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Little Blue Ligh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有權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約21.16%股權權益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MallocLuke Ltd擁有股份，而MallocLuke Ltd全資擁有Convolutio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通過其全資公司Plmm Ltd擁有股份，而Plmm Ltd全資擁有Plmmliu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Plmmliu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光先生[(1)]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47.10%
	受控法團權益	深圳手回	4.53%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13.26%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2.41%

附註：

(1) 光先生直接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的35.95%股權，並直接持有木成林投資的80%股權，而木成林投資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普通合夥人)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深圳手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我們，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鑒庭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4.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出租的任何資產的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ii) 概無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佣金、折扣、中介費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列名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d)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g)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h)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0日獲採納。富途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確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

於2023年12月2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329,920股股份（「**獎勵股份**」）由New Umbrella Ltd.轉讓予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Holdco**」），佔重組後（未計及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

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有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後毋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獎勵,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上文所述於上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獎勵於上市後可能繼續有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獎勵的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ii)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作為深圳手回與各方承授人訂立的僱員購股權協議的延續。

(2) 資格

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的僱員,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或適宜將其摒諸門外的僱員(「**除外僱員**」))。

(3)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惟可提前終止。

(4)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為329,920股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由富途或Holdco持有或將持有），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做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下的任何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做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其中任何規則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6) 價格

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獎勵，獎勵對價、獎勵數量、獎勵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7) 授予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通過授予通知（「**授予通知**」）進行，其中應說明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

當選定僱員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正式簽署並向本公司遞交授予通知所附的接受表格時，即視為接受授予獎勵股份。

(8) 授予選定僱員個人的獎勵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應為選定僱員個人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員工前，獎勵股份不得轉讓或轉移。選定僱員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授予其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創造任何權益。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i) 在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僱員之前，選定僱員無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向每名選定僱員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歸屬時間表**」)：

(a) 該等獎勵股份的50%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

(b)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及

(c)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

而基準日期為授出日期及／或各選定僱員訂立深圳手回僱員購股權協議之日期，惟須待董事會釐定及授出通知所訂明。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 選定僱員自基準日期或上市完成或本公司被整體收購起已受僱於本集團三年；

(b) 完成上市；

(c)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評級政策，選定僱員須達到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評級；

(d)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e) 概無發生任何觸發交回獎勵股份的事件(如下文第10段所述);

(f)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經營或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

(g) 選定僱員承諾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h) 選定僱員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授出通知中規定的歸屬價。

(10)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iii) 僱員合約於到期後並無續新;

(iv) 違反法律、僱用合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或本集團章程細則或內部規章制度,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

(v) 董事會將予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理由」指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自願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辭任;(ii)表現欠佳;(iii)失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將對相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問題或疏忽。

被視為放棄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由富途或Holdco持有,富途可根據董事會指示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倘並無確認其他選定僱員,則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11)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富途或Holdco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12) 投票權

選定僱員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的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富途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富途或Holdco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富途於合理時間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4) 已授予的獎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16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承授人)授予獎勵，涉及合計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其他16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獎勵已經歸屬。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獎勵全部歸屬後，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進一步的攤薄影響，因為所有已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由Holdco代表該獎勵的指定承授人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授出數量	獎勵項下股份數量(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高級管理層						
王馨女士[2]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陽光粵海花園二期2棟F座2905	首席財務官	2023年12月13日	104,788	2,095,760	0.93%
其他承授人						
郭瑜女士[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富通好旺角A1棟4樓	副總裁	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11月13日	16,460	329,200	0.15%
林珊珊女士[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佳嘉豪苑B2101	副總裁	2023年12月13日	16,140	322,800	0.14%
趙歡先生[3]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66號華潤鳳凰城二期4棟905室	副總裁	2023年12月13日	14,122	282,440	0.12%
總計				**151,510**	**3,030,200**	**1.34%**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的剩餘承授人名單：

按相關股份數目劃分類別	承授人數量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授出數量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數量（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5,001-10,000(3) ...	6	2023年12月13日及2025年2月25日	48,914	978,280	0.43%
1,001-5,000(3)	60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7月19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4月1日	102,044	2,040,880	0.90%
1-1,000(3).....	96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3日及2025年2月25日	27,452	549,040	0.24%
總計	**162**		**178,410**	**3,568,200**	**1.58%**

附註：

(1)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i)與獎勵相關的26,543股股份或530,86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悉數歸屬及(ii)與獎勵相關的78,245股股份或1,564,9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3) 歸屬時間表為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4) 歸屬一份獎勵相關的一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時將支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06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1,000,000美元(各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50,000美元已支付，而850,0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於所有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我們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亦毋須就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 概無可影響由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所編寫的意見書,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開曼公司法；及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及在事先預約的情況下可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SHOUHUI GROUP LIMITED